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目 录.....	2
释义.....	3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4
问询问题 1：关于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无偿划转.....	4
问询问题 2：关于重要子公司.....	36
问询问题 3：关于对外转让茶园.....	64
问询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79
问询问题 5：关于业务资质.....	97
问询问题 6：关于销售及客户.....	112
问询问题 20：其他问题.....	158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172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72
二、发行人的股东.....	173
三、发行人的业务.....	175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4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02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7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2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3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14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218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8
十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9
十三、结论	23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10508-08 号

致：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90002-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90002-0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下发《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65 号）。本所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通过获取并查验相关书面资料、发放调查问卷、通过公开途径查询、访谈、走访、相关主体出具确认文件等方式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发行人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事项截止日至披露事项截止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的合

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现本所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法律相关问题及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的更新情况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

《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和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一）》的内容与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不一致的，以《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一）》如下，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释义

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释义已有释义外，在《补充法律意见（一）》，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问询函》	指	《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565号）
《补充法律意见（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德恒 01F20210508-08 号）
《审计报告》	指	中审众环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所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800119 号《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800152 号《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23）0800154 号《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中国兵器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工业	指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兵装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	指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装备采购条例》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第一部分 《问询函》回复

问询问题 1：关于与控股股东之间的资产无偿划转

根据申报材料，（1）自 2014 年起，重庆机电集团陆续将建安公司、军通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军工有限，并以其持有的西计公司 100% 股权向军工有限增资；（2）报告期内，经重庆机电集团批复，西计公司、建安公司、军通公司的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机电资管，划转资产账面净值 20,629.94 万元，主要为土地（含划拨性质用地）、住宅以及磐联传动 100% 股权；（3）西计公司自 2023 年起向机电资管租赁房屋用于办公、食堂，军通公司向机电资管租赁停车场；（4）本次无偿划转中，西计公司和建安公司涉及人员转移，军通公司仅有资产划转，无人员转移。其中，西计公司共转移 1872 名退休人员、56 名在册在岗人员、59 名在册不在岗人员的人事关系至机电资管，建安公司共转移 1000 名退休人员、13 名在册不在岗人员的人事关系至机电资管。

请发行人说明：（1）成立至今，发行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体系内的业务发展定位、向发行人注入资产的背景及主要考虑；部分股权转让采用无偿划转方式，部分采用有偿增资方式的原因及依据；（2）发行人向关联方无偿划转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房屋的面积、划转前的具体用途、是否涉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等），资产的选取标准；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偿划转土地、房产后又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相关资产未自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资产划转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3）土地、房屋等资产划转涉及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在岗人员的职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潜在纠纷和风险，人员转移事项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涉及的具体金额；（4）划拨土地转让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履行法定程序，部分划拨地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的补救措施、是否已补交土地出让款、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影响该部分土地转让的有效性；（5）上述无偿划转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前述无偿划转的最近进展、是否已彻底完成。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成立至今，发行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体系内的业务发展定位、向发行人注入资产的背景及主要考虑；部分股权转让采用无偿划转方式，部分采用有偿增资方式的原因及依据

（一）成立至今，发行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体系内的业务发展定位

根据对重庆机电集团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重庆机电集团系重庆市国资委下属重要的综合装备制造企业投资控股集团，其依托旗下优质企业，业已形成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军工电子信息及专用装备业务板块，以重庆机电为代表的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业务板块，以重庆通用机械工业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代表的轨道相关交通装备与工程业务板块，以重庆工投机电零部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代表的汽车及基础零部件业务板块，以及产业金融及服务业务板块的“4+1”产业布局。

军工电子信息及专用装备业务板块由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构成，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成立至今深耕军用装备市场，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其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指挥控制装备、专用侦察装备等信息化装备及核生化洗消装备、烟幕遮蔽装备等特种装备；装备配套耗材、智能信息终端、核生化监测等仪器设备及耗材；软件开发与测评服务、试验检测与计量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等技术服务。

（二）控股股东向发行人注入资产的背景及主要考虑

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军通汽车、金美通信原为重庆机电集团直接持股的军工企业。根据对重庆机电集团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为提升军品市场竞争力，并加强军品业务协同性，重庆机电集团提出了“整合资源、提升转变、科技引领、跨越发展”的方针，将下属军工企业进行整合，形成符合陆军、海军、空军等多军兵种需求的军工电子信息及专用装备专业产业集团。为实现上述战略方针，重庆机电集团于 2014 年出资 2,000 万元设立军工有限，并陆续通过无偿划转及股权增资方式将西南计算机 100%股权、建安仪器 100%股权、军通汽车 38.85%股权、金美通信 25%股权注入军工有限。

（三）部分股权转让采用无偿划转方式、部分采用有偿增资方式注入资产的原因及依据

1. 部分股权转让采用无偿划转方式、部分采用有偿增资方式注入资产的原因与背景

重庆机电集团为控股型公司，其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实施。军工有限设立后，独立开展电子与信息化军用装备制造等业务。基于集团发展战略规划和军工有限业务定位，重庆机电集团将下属军工企业陆续通过无偿划转、增资方式注入军工有限，具体如下：

注入的资产	注入时间	注入方式
建安仪器 100%股权	2014 年 7 月	无偿划转
军通汽车 38.85%股权（注）	2014 年 10 月	无偿划转
金美通信 25%股权	2014 年 12 月	无偿划转
西南计算机 100%股权	2015 年 8 月	股权增资

注：2016 年 12 月，军工有限收购重汽专用公司持有的军通汽车 61.15%股权，收购完成后，军工有限取得军通汽车 100%股权。

军工有限设立后，为加快其对军工企业的整合，重庆机电集团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将建安仪器 100%股权、军通汽车 38.85%股权、金美通信 25%股权等资产注入军工有限，选择无偿划转方式注入资产的主要原因为当时重庆机电集团及军工有限均为国有全资企业，符合《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采用无偿划转方式进行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所出资企业内部的无偿划转由所出资企业审批，程序较为简单，可在较短时间内尽快实现资产注入和业务整合。

根据重庆机电集团于 2014 年 5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将持有的四户企业国有股权划转给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通知》（渝机电控发〔2014〕76 号），重庆机电集团原计划将其当时所持西南计算机全部 34.86%股权与建安仪器 100%股权等资产一并无偿划转至军工有限，但因上述无偿划转的决定作出期间，重庆机电集团拟回购中国东方、中国信达合计持有的西南计算机 65.14%股权，为集中精力完成前述回购事宜，并在完成回购后一次性将西南计算机 100%

股权注入军工有限，重庆机电集团其时未同步推进西南计算机股权的无偿划转事宜。

上述回购完成后，重庆机电集团启动西南计算机的注入工作。为提升军工有限的资本金实力以匹配军工产业集团定位，且增大军工有限的注册资本规模更有利于满足客户在部分项目中对于投标方注册资本金的要求，因此重庆机电集团以增资方式将西南计算机 100% 股权注入军工有限，完成集团内军工企业的注入整合，在注入西南计算机的同时增大军工有限的注册资本。

经查询公开披露信息，国有控股或国有全资企业与其控制企业间在重组过程中存在部分采用无偿划转方式进行交易、部分采用其他方式进行交易的部分案例如下：

公司简称	基本情况	相关披露情况
华电新能	2020 年至 2021 年期间，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新能”）前身华电福新发展分别通过无偿划转、以现金支付对价或以股权支付对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华电福新能源有限公司（原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历史股东，以下简称“华电福新”）、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电”）及其下属其他公司核电企业、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参股权、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新能源项目的前期费用等资产	2020 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华电福新下属 54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2 家风电分公司资产、2 家核电企业参股权和 1 家风电企业参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华电福新和中国华电下属 85 家新能源发电企业控股股权、9 家分公司或风光电项目资产； 2021 年，华电福新发展通过无偿划转方式取得华电福新下属企业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通过以现金支付对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华电福新和中国华电下属 3 项新能源项目资产、20 项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通过以现金和股权支付对价的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中国华电下属 36 家新能源发电公司控股股权、15 项新能源发电项目资产、81 个项目的前期费用
宏盛华源	2020 年 5 月至 10 月，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盛华源”）分别通过无偿划转、股权出资方式取得控股股东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工”）所属 9 家企业股权	2020 年 5 月至 7 月，宏盛华源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山东电工所属浙江盛达、盛达江东等 6 家全资子公司股权； 2020 年 9 月至 10 月，山东电工的全资子公司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银河”）以其持有的重庆顺泰、重庆瑜煌及江苏振光 3 家公司 100% 股权对宏盛华源增资，增资价格根据各企业评估价格确定

综上，重庆机电集团向军工有限注入资产部分通过无偿划转方式、部分通过有偿增资方式具有合理性。

2. 部分股权转让采用无偿划转方式、部分采用有偿增资方式注入资产的依据及程序合规情况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以下简称239号文）、《关于促进企业国有产权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4〕95号，以下简称95号文）及重庆机电集团2014年向军工有限无偿划转建安仪器100%股权等股权资产、在2015年以西南计算机100%股权向军工有限出资的实际情况，前述划转、出资行为的程序合规情况具体如下：

（1）股权无偿划转

239号文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是指企业国有产权在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的无偿转移。”95号文规定：“国有全资企业之间或国有全资企业与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之间，经双方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其所持股权可以实施无偿划转。”因此，发行人采用无偿划转方式转让资产或股权的，划入方及划出方均应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

重庆机电集团将建安仪器100%股权等股权资产无偿划转给军工有限时，股权资产划出方重庆机电集团为重庆市国资委直接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军工有限为重庆机电集团全资子公司，为国有全资企业，符合239号文、95号文关于划出方与划入方的相关要求。

2014年4月11日，重庆机电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同意建安仪器100%股权、军通汽车38.85%股权、金美通信25%股权由重庆机电集团无偿划转至军工有限的议案。

2014年5月6日，重庆机电集团作出《关于将持有的四户企业国有股权划转给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通知》（渝机电控发〔2014〕76号），为推动重庆机电集团企业改革发展和组织结构调整工作，提高所属军品生产企业竞争力，决定将重庆机电集团所持建安仪器100%股权、金美通信25%股权、军通汽车38.85%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军工有限。

①建安仪器100%股权无偿划转程序

重庆机电集团与军工有限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重庆机电集团将所持建安仪器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军工有限；双方依建安仪器 100% 股权的账面值为依据进行该次无偿划转。

2014 年 7 月 21 日，建安仪器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岸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渝南 500902000004413）。

②军通汽车 38.85% 股权无偿划转程序

2014 年 6 月 9 日，经军通汽车股东会审议，同意重庆机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军通汽车 1,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38.85% 股权无偿划转给军工有限。

2014 年 9 月 1 日，重庆机电集团与军工有限签署《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重庆机电集团将所持军通汽车 1,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 38.85% 股权无偿划转给军工有限。

2014 年 10 月 11 日，军通汽车依法完成本次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双）登记内变字〔2014〕第 440562 号）。

③金美通信 25% 股权无偿划转程序

2014 年 9 月 1 日，重庆机电集团与军工有限签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划转基准日，重庆机电集团将所持金美通信 2,500 万元出资对应 25% 股权无偿划转给军工有限。

2014 年 9 月 13 日，经金美通信股东会审议，同意依据《关于将持有的四户企业国有股权划转给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通知》，将重庆机电集团所持金美通信 25% 股权无偿划转给军工有限。

2014 年 12 月 17 日，金美通信依法完成本次股东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渝高）登记内变字[2014]第 617421 号）。

上述股权无偿划转未履行审计或清产核资程序，划出方重庆机电集团未履行债权人通知程序，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未发生与上述股权无偿划转相关的纠纷。根据重庆机电集团出具的《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历史沿革问题的说明》：确认上述无偿划转中的程序性瑕疵不影响无偿

划转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承诺，如未来与债权人就无偿划转事项发生任何纠纷，其将积极配合清偿相关债务。

上述无偿划转虽存在程序性瑕疵，但该次无偿划转系在重庆机电集团内部进行，未实质损害划出方重庆机电集团债权人的利益；重庆机电集团作为本次无偿划转审批的有权部门已确认本次无偿划转的真实性、有效性且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重庆机电集团已出具如发生纠纷，其将积极配合清偿相关债务的承诺函。据此，本次无偿划转的程序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股权增资

95 号文规定：国有全资企业发生原股东增资、减资，经全体股东同意，可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股权比例。本通知所称国有全资企业，是指全部由国有资本形成的企业。

2015 年 8 月重庆机电集团以西南计算机 100% 股权向军工有限增资属于国有全资企业原唯一股东增资，依据 95 号文可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准确定股权比例。

2015 年 6 月 30 日，重庆华康出具《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拟向军工产业集团增资所涉及的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重康评报字（2015）第 115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重庆机电集团用以出资的西南计算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65,978.39 万元。前述评估结果已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在重庆机电集团进行评估备案（备案编号：机电 2015-11）。

2015 年 7 月 29 日，重庆机电集团作出《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关于以持有的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向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决定》（渝机电控发〔2015〕116 号），同意上述评估结果并同意以其所持有的西南计算机 100% 股权向军工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65,978.39 万元。

2015 年 8 月 27 日，军工有限依法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500000000437129）。2015 年 10 月 29 日，西南计算机完成其股东由重庆机电集团变更为军工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

鉴于重庆华康出具的上述重康评报字（2015）第 115 号评估报告未以审计报告为评估基础，未采用两种评估方法，公司聘请中审众环对西南计算机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审阅，聘请重庆华康对 2015 年 3 月 31 日西南计算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追溯评估，该项评估报告已在重庆机电集团进行评估备案。

2023 年 5 月 15 日，中审众环出具《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众环专字[2023]0800082 号），对重庆机电集团以其持有的西南计算机 100% 股权向军工有限增加注册资本进行了验证，认为增资事项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针对军工有限本次增资，重庆机电集团出具《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历史沿革问题的说明》，确认军工有限注册资本充足，增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不存在损害重庆机电集团利益的情形。

针对军工有限本次增资，重庆市国资委出具《历史沿革问题的说明》，确认 2015 年 8 月，重庆机电集团以所持西南计算机 100% 股权向军工有限增资，所涉资产评估报告由重庆机电集团备案。该增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016 年 5 月，针对上述以西南计算机 100% 增资事项，重庆机电集团作出决议，将原以西南计算机 100% 股权的评估值增加军工有限注册资本调整为以西南计算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军工有限合并西南计算机的合并日）的净资产增加军工有限注册资本。

2016 年 5 月 3 日，重庆机电集团作出《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关于更改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定》（渝机电控发〔2016〕72 号），同意重庆机电集团以持有的西南计算机 100% 股权按评估值增加注册资本变更为按合并日资产净值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后军工有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9,319.516539 万元。

2016 年 5 月 3 日，重庆机电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军工有限注册资本减少至 49,319.516539 万元。

2016 年 5 月 18 日，军工有限在《重庆商报》上刊登减资公告。截至律师工

作报告出具日，军工有限已取得减资当时的已知主要债权人关于本次减资的确认。

2016 年 8 月 4 日，军工有限依法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091221801A）。

鉴于发行人本次减资后注册资本按照按发行人取得西南计算机 100% 股权的合并日（2015 年 10 月 31 日）西南计算机的净资产值进行确定，为对西南计算机在前述时点的净资产情况进行验证，发行人聘请中审众环、重庆华康对西南计算机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情况进行了审阅、追溯评估。

2023 年 4 月 30 日，中审众环出具《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审阅报告》（众环阅字（2023）0800003 号），对西南计算机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 1-10 月的经营成果进行审阅，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西南计算机的净资产为 473,195,165.39 元。

2023 年 5 月 15 日，重庆华康出具《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对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减资所涉及的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评估报告》（重康评报字（2023）第 207-2 号），经追溯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0 月 31 日，西南计算机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为 74,201.87 万元。该项评估报告已在重庆机电集团进行评估备案（备案编号：机电 2023-03）。

军工有限本次减资后的注册资本按照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西南计算机的净资产值确定，本次减资后军工有限的注册资本充足。针对本次减资事项，重庆机电集团出具《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历史沿革问题的说明》，确认军工有限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结果确定，减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综上，除上述已披露的无偿划转的程序性瑕疵外，重庆机电集团、军工有限上述股权无偿划转、股权增资及后续减资符合 239 号文、95 号文的相关规定，无偿划转的程序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向关联方无偿划转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房屋的面积、划转前的具体用途、是否涉及主要经营场所），资产的选取标准；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偿划转土地、房产后又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相关资产未自用的原因及合理性；资产划转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

（一）发行人向关联方无偿划转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及房屋的面积、划转前的具体用途、是否涉及主要经营场所等）

发行人下属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军通汽车存在部分辅业资产，且磐联传动主营业务非发行人主要业务。发行人为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将辅业资产划转至机电资管。

被划转的实物资产的总体情况如下：

划转主体	资产内容	资产划转前实际用途	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	备注
建安仪器	土地使用权	福利房用地	否	详见下文“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对应表格第 1-4 项
	房产	综合房（员工住宅配套居委会、物业办公用房）	否	
	构筑物	出租门面房	否	详见下文“2. 无证房产、构筑物”对应表格第 1 项
西南计算机	土地使用权	活动中心、食堂、中心花园等用地	否	详见下文“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对应表格第 5-41 项
	房产	职工食堂、住宅、储藏室、写字楼（西计大厦）等	否	
	车库	车库	否	
	无证房产及构筑物	职工食堂附近门面楼、综合服务办公楼	否	详见下文“2. 无证房产、构筑物”对应表格第 2-3 项
	附属于划转房产的电梯、离心清水泵改造泵、空调等	附属设备	—	详见下文“3. 附属设备”对应表格
军通汽车	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构筑物	道路	否	详见下文“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对应表格第 42 项、“2. 无证房产、构筑物”对应表格第 4 项

除上述资产外，西南计算机将持有的磐联传动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磐联传动主要从事发动机传动齿轮、轴的研发、制造、销售业务，非发行人主要业务。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将与辅业资产相关的债权债务无偿划转/移转给机电资管。

根据重庆机电集团作出《关于军工产业集团上市前部分资产无偿划转及相关人员转移给资产公司的批复》（渝机电控发〔2022〕6号）及无偿划转双方签订的相关无偿划转协议、划转资产的权属证书，各类划转实物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1. 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

序号	证号	原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类型	房产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是否涉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	南国用(2001)字第01483号	建安仪器	南岸区花园村古楼四村	划拨	—	7,126.44	小区道路、绿化、操场等	否
2	南国用(2001)字第01874号	建安仪器	南岸区花园村古楼五村	划拨	—	9,161.43	小区道路、绿化、操场等	否
3	南国用(2001)字第03162号	建安仪器	南岸区花园村古楼五村4、5栋	划拨	—	1,028.00	小区道路、绿化等	否
4	房权证106字第007954号	建安仪器	南岸花园村街道古楼五村4栋.5栋	划拨	1,773.00	—	综合房	否
5	房地证2006字第605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南岸区(经开区)花园路古楼三村	出让	—	3,427.00	花园	否
6	渝(2021)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1201081号	西南计算机	南岸区花园路古楼四村	划拨	—	1,306.30	批发零售	否
7	100房地证2006字第581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南岸区(经开区)花园路古楼三村九栋	出让	—	688.40	商业	否
8	渝国用2003第1092号	西南计算机	南岸区花园路古楼四村	出让	—	1,410.00	工业	否
9	106房地证(2009)03243	西南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	出让	30,677.37	—	非住宅	否

序号	证号	原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类型	房产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是否涉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号	计算机	路 1 号					
10	106 房地证 (2006) 03342 号	西南计算机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 1 号 1-78 号	出让	8.89	—	商业	否
11	106 房地证 (2006) 03341 号	西南计算机	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 1 号 1-36 号	出让	8.68	—	商业	否
12	深房地字第 2000086524 号	西南计算机	庆安大厦 715	综合用地	37.07	—	综合楼	否
13	深房地字第 2000086523 号	西南计算机	庆安大厦 714	综合用地	83.45	—	综合楼	否
14	深房地字第 2000086525 号	西南计算机	庆安大厦 713	综合用地	83.45	—	综合楼	否
15	蓉房权证监证字第 0356936 号	西南计算机	武侯区桂溪乡桐梓林村	—	51.68	—	商业	否
16	111 房地证 2010 第 20500 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光电路 8 号负 1 层储藏室	出让	34.22	—	仓储用房	否
17	111 房地证 2010 第 20492 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光电路 8 号 1 层车库	出让	306.31	—	仓储用房	否
18	房权证 111 字第 005644 号	西南计	南岸区南坪花园街古楼三村九栋	出让	859.19	—	非住宅	否

序号	证号	原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类型	房产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是否涉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计算机						
19	房权证 106 字第 062765 号	西南计算机	南岸花园路街道古楼四村 5 号	出让	1,513.00	—	食堂	否
20	11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2850 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光电路 8 号 1 幢 6-5#	划拨	108.81	—	住宅	否
21	11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2852 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光电路 8 号 1 幢 4-4#	划拨	109.56	—	住宅	否
22	11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2856 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光电路 8 号 1 幢 4-6#	划拨	108.81	—	住宅	否
23	11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2859 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光电路 8 号 1 幢 7-4#	划拨	109.56	—	住宅	否
24	11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2855 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光电路 8 号 2 幢 4-3#	划拨	108.81	—	住宅	否
25	11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2853 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光电路 8 号 2 幢 4-4#	划拨	108.81	—	住宅	否
26	11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2861 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光电路 8 号 2 幢 4-6#	划拨	109.56	—	住宅	否
27	11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2864 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光电路 8 号 2 幢 3-5#	划拨	189.84	—	住宅	否

序号	证号	原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类型	房产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是否涉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机						
28	11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2857 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光电路 8 号 2 幢 7-4#	划拨	108.81	—	住宅	否
29	106 房地证 2012 字第 32725 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古楼三村 1 幢 2 单元 6-2 号	划拨	163.52	—	住宅	否
30	111 房地证 2011 字第 02808 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古楼二村 6 幢 2 单元 202 号	划拨	31.46	—	住宅	否
31	渝 (2021)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733060	西南计算机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古楼四村 2 幢 2 单元 8 层 2 号	划拨	33.82	—	住宅	否
32	渝 (2021)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733061	西南计算机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古楼四村 2 幢 3 单元 3 层 1 号	划拨	33.82	—	住宅	否
33	渝 (2021)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733055 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古楼四村 2 幢 1 单元 5 层 2 号	划拨	33.82	—	住宅	否
34	渝 (2021)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733056 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古楼四村 2 幢 1 单元 5 层 3 号	划拨	33.82	—	住宅	否
35	渝 (2021)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733059 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古楼四村 2 幢 1 单元 5 层 4 号	划拨	33.82	—	住宅	否
36	渝 (2021) 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733057 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古楼四村 2 幢 1 单元 4 层 4 号	划拨	33.82	—	住宅	否

序号	证号	原权利人	坐落位置	土地类型	房产面积 (m ²)	土地面积 (m ²)	证载用途	是否涉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37	渝(2021)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733054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古楼四村2幢1单元6层1号	划拨	33.82	—	住宅	否
38	渝2016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932543号	西南计算机	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古楼四村1幢4单元302号	划拨	33.82	—	住宅	否
39	渝(2022)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142485号	西南计算机	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光电路8号	出让	665.15	—	车位	否
40	渝(2022)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164558号	西南计算机	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光电路8号	出让	173.39	—	车位	否
41	渝(2022)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195674号	西南计算机	南岸区花园路街道光电路8号	出让	410.62	—	车位	否
42	渝(2021)大足区不动产权第001460795号	军通汽车	重庆市大足区龙滩子街道敬业大道18号(A地块)	划拨	—	6,148.00	工业	否

2. 无证房产、构筑物

序号	坐落位置	权利人	面积 (m ²)	是否涉及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1	南岸区古楼四村	建安仪器	182.80	否
2	重庆南岸区南坪花园街道古楼村	西南计算机	268.00	否
3	重庆南岸区南坪花园街道古楼村	西南计算机	179.16	否
4	重庆市大足区龙滩子街道敬业大道18号	军通汽车	3,384.00	否

3. 附属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安装位置房产名称
----	------	------------

1	电梯	西计大厦
2	离心清水泵改造	西计大厦
3	空调	西计食堂

（二）无偿划转资产的选取标准

发行人向机电资管无偿划转资产系发行人为聚焦主营业务而进行。发行人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的资产包括商业写字楼、职工食堂、住宅、储藏室、员工住宅配套车位、活动中心、中心花园、出租用房产等非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及所附着的土地使用权、磐联传动 100% 股权等，无偿划转资产的选取标准为辅业资产及不属于未来主要发展方向的业务对应资产。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无偿划转土地、房产后又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相关资产未自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向机电资管无偿划转西计大厦、职工食堂后又向机电资管租赁西计大厦 12 楼整层房产及职工食堂房产的情况。2022 年 4 月，军通汽车与机电资管双桥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机电资管双桥分公司将位于双桥经开区龙滩子街道猫沟路面积为 12,888 平方米空地租赁给军通汽车用于停放车辆，前述军通汽车租赁的空地为机电资管的资产，非为 2022 年发行人子公司无偿划转至机电资管的资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西计大厦共 18 层，系位于重庆市中心区域的写字楼，在无偿划转前主要作为商业用房对外出租。西南计算机考虑商业写字楼出租业务非为其主营业务，且西计大厦为整栋建筑物，不便于分割，因此西南计算机将整栋西计大厦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在无偿划转前，西南计算机国产自主计算机研发等部门员工一直在西计大厦 12 层办公，考虑到该部分员工工作的便利性及办公场所的延续性，因此西南计算机按照公允价格向机电资管承租西计大厦 12 楼整层房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核查，职工食堂位于西南计算机家属区，在西南计算机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的职工住宅区域内。因西南计算机的员工之前一直在该职工食堂就餐，且周边无其他大型商场或集中的餐饮街区，因此，为便利员工，西南计算机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向机电资管承租职工食堂。

发行人存在无偿划转土地、房产后又向关联方租赁的情形，但发行人无偿划转后又向机电资管租赁的上述资产均用于办公及职工食堂，非生产性用途，因此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未自用具有合理性。

（四）资产划转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

如上所述，发行人无偿划转的资产均为辅业资产及不属于未来主要发展业务的对应资产。无偿划转后，发行人仍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资产具有完整性，资产划转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

三、土地、房屋等资产划转涉及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在岗人员的职位及工作内容、是否涉及潜在纠纷和风险，人员转移事项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涉及的具体金额

（一）土地、房屋等资产划转涉及人员安排的合理性，在岗人员的职位及工作内容

根据重庆机电集团作出《关于军工产业集团上市前部分资产无偿划转及相关人员转移给资产公司的批复》（渝机电控发〔2022〕6号）及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与机电资管签署的相关人员移转协议，发行人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转移人员主要为辅业资产相关的从业人员及代管的离退休人员、遗属、在册不在岗人员，实际转移人员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类别	西南计算机			建安仪器		
	离退休人员、遗属	在册不在岗人员	在册在岗人员	离退休人员、遗属	在册不在岗人员	在册在岗人员
人数	1,872	59	56	1,000	13	0

1. 离退休人员、遗属

根据对负责人员转移工作的发行人工作人员访谈，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均为历史悠久的国有企业，其在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解决企业办社会职能问题、将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的过程中，形成了离退休人员、遗属的部分管理责任由企业承担、统筹外费用由企业发放等历史遗留问题。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的离退

休人员形成自 1978 年至今。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承担的统筹外费用主要包括离休干部的公用经费、医药费、健康休养费、退休人员的生活医疗困难补助、大龄职工补贴、已故退休人员遗属的慰问金等费用，统筹外费用发放涉及相关政策及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内部规定如下：

人员类别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离休人员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离休干部公用经费标准的通知》（渝委老〔2017〕72号）	离休干部公用经费标准由原每人每年 2,000 元调整为每人每年 4,000 元，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关于重庆市离休干部医药费市级单独统筹 2020 年度缴费标准的通知》（渝卫发〔2021〕18号）	重庆市离休干部医药费市级单独统筹 2021 年度缴费标准为 7.5 万元/人
	《关于发放 2020 年度市属国企离休干部及建工人员健康休养费的通知》	发放健康休养费时，以离退休时按干部管理权限明确的职务或计发离退休待遇的职务层次为准，具体标准为：厅级离休人员 47,500 元/人；正高级 46,000 元/人；处级及副高级 39,200 元/人；建工人员参照处级标准执行
	《关于重庆建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卫生所撤销后有关工伤医疗问题的通知》（渝建安文〔2020〕151号）	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发生的工伤，其工伤待遇按《工伤保险条例》（2003 年 4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375 公布、根据 2010 年 12 月 2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工伤保险条例〉的决定》修订）和《重庆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渝府〔2012〕22 号文）的规定办理。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发生的工伤，其工伤待遇按《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渝劳发〔1997〕49 号文）的规定办理
退休人员	《关于调整企业“三类人员”2021 生活医疗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渝退役军人局	根据已建立的自然增长机制，按照国家 2021 年规定的我市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提高 4.5% 的标准，调整我市企业老复员军人、企业参战退役人员、企业参加核试验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助，即每人每月分别增加 37 元、16 元、16 元，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1,019 元、504 元、504 元。调整后的补助标准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人员类别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2021) 46 号	
	《关于大龄职工享受大龄职工下岗政策的实施办法》(西计(2005) 61 号)	1.重庆市相关政策规定应享受的待遇：(1) 由市财政按重庆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代缴养老保险费；(2) 由市劳动部门发放失业金（不超过 24 个月）和比照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领取失业金期满至法定退休年龄时止）发放生活费；(3) 职工退休后，由财政缴纳医疗保险费。企业在保证“坐直通车”职工原待遇不变的前提下，给予更优惠的待遇：(1) 退休前的医疗保险费仍由个人和企业按原比例缴纳；(2) 住房公积金按原标准该由企业缴纳的部分和代职工扣缴部分全额发放给职工；(3) 已内退的职工，在原实发工资的基础上由企业每月给予本人养老金缴费基数 8% 的补贴；仍在岗的大龄职工，其工资奖金均按现收入计算，并额外每月给予本人养老金缴费基数 4% 的补贴，待其内退时，享受内退政策及补贴待遇；(4) 大龄职工“坐直通车”后，每月生活费标准按本人现在实发工资（内退生活费）计算，该标准与劳动部门发放的失业保险待遇及最低生活保障费的差额部分，由企业补齐，同时以协议形式约定企业与职工的权利与义务；(5) 大龄职工“坐直通车”后，其住房、福利、群众活动等待与其他职工相同。
	《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老工伤职工就医管理办法》(西计(2012) 10 号)	老工伤职工在公司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费用先由职工个人垫付，待治疗结束后参照《工伤保险条例》《重庆市工伤职工就医管理办法》及本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报销。老工伤职工治疗结束后，于每月 20 日至 30 日之间到人力资源部登记备案，并由本人提交老工伤后续医疗卡、诊断证明、处方底单、医疗费收据、住院费用清单、门诊病历等相关材料（应有主治医师签字和医院加盖公章），同时填写《工伤职工医疗费报销单》，由人力资源部按照本办法审核批准后予以报销。
	《补充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办法》(西计(2019) 201 号)	第六条住院（含特殊疾病门诊和单病种结算）医疗补助标准为： （一）住院个人自付部分费用的计算为职工当次住院发生的符合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内的医药费中的个人自付部分（不包括起付标准及自付比例 100% 的费用）；特殊疾病门诊个人自付部分费用的计算按年度内超过起付标准后由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后剩余的部分；单病种结算的个人自付部分费用的计算为：（医疗保险费用总额-统筹及大额基金支付）x（统筹及大额基金支付/医疗保险费用总额） （二）在一级医院发生的个人自付部分费用，在当年补充医疗保险基金充足的情况下，职工按 50%、退休人员按 55% 的比例以补助。在一级以上级别的医院发生的个人自付部分费用，按医院级别每增加一级其补助比例下浮 10% 计算
已故退休人员家属	《重庆市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渝机冶工会(2018) 8 号)	工会会员本人去世，基层工会可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其直系亲属（限于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去世，基层工会可以发放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基层工会慰问时可以同时赠送 200 元以内的花圈等丧葬用品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企业职工	由死者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供养的直系亲属，可根据其生活困难情况，酌情给予定期或不定期的生活补助。生活困难大的多补助，困难小的少补助，不困难的不补助。补助标准以供养直系亲属户口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为基数，城镇的每人每月发给 50%；农村的每人每月发给 40%，供养直系亲属为孤寡老人或孤儿的，增加 10 个百分点

人员类别	文件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因病死亡待遇暂行规定》（渝府发〔2000〕42号）	死者配偶如有固定收入（包括个人开业）的，其收入总额扣除本人必需的生活费和本人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费（均按当地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计算）后，其余部分应作为死者供养直系亲属的生活费，不足的再按前款规定的标准补足。 发给的生活困难补助金总额，不得超过死者生前的本人工资或纳入统筹项目内的基本养老金。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至供养直系亲属失去供养条件为止
	《关于调整企业死亡职工一次性救济金标准的通知》（渝府发〔2008〕97号）等	企业职工非因工死亡，发给丧葬费 2,000 元；死者死亡时有直系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子女）的，其一次性救济金计发月数从 7 个月调整为 15 个月。一次性救济金计发基数为死者生前最后一个月工资或养老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待遇人员为统筹项目内的月基本养老金）

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对离退休人员的统一管理，西南计算机和建安仪器将离退休人员、遗属的管理责任转移至机电资管，由其承担后续管理工作。同时，为保障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前述人员统筹外费用发放的延续性，对企业离退休人员、遗属统筹外费用，由机电资管继续依据以上政策标准发放。

2. 在册不在岗人员

根据对负责人员转移工作的发行人工作人员访谈，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在发展过程中因历史原因形成了部分保留劳动关系但未上岗工作的在册不在岗人员。在册不在岗人员认定依据简要如下：

企业	认定依据	主要相关内容
西南计算机	《关于颁发国营第 XXX 厂贯彻〈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实施办法及有关具体问题的补充和处理意见》（1997 年 10 月 28 日）	确定富余职工下岗分流办法：凡年龄距国家规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即男年满 55 周岁，女干部年满 50 周岁，女工人年满 45 周岁以上）的职工，实行内退
	《关于西计公司 2018 年人员结构优化方案》（2018 年 10 月 18 日）	确定对富余人员在服务中心进行转岗培训，凡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可办理正式退休的人员），为确保其权益，公司不与其协商解除劳动合同，给予保护政策，可不参加转岗培训直接转为歇岗休养人员；另规定，对患有重大疾病且丧失劳动能力人员，在医疗期满后仍不能恢复工作的且未达到退休标准的，按照最低工资标准或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发放费用
建安	2003 年，工伤退养人员《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表》	建安仪器存在 1 名员工，在 2003 年经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确认为六级，建安仪器根据重庆市《关于调整工伤职工和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定期待遇的通知》精神，调整其待遇

企业	认定依据	主要相关内容
仪器	2011年6月2日，长病假人员（经2011年6月2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	经2011年6月2日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建安仪器1名长期患病生活困难的长病假人员按在岗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80%按月发放生活费
	建安仪器制定内部退养人员相关政策	建安仪器内部制定《关于颁发人事用工、分配和保险改革办法（试行）的命令》《关于国营第七五九厂离岗退养实施意见的通知》《关于继续实施离岗退养政策的通知》《关于调整离岗退养政策和待遇的通知》等制度文件，根据当时建安仪器经营发展需要，要求按年龄男满55周岁、女满45周岁，或工龄满30年并经本人申请，办理退养手续（签订退养协议），享受退养待遇，生活费按离岗时档案工资或上年档案工资增加10%发放生活费，后续生活费增发按公司增资标准确定。建安仪器依据上述政策在2009年至2012年期间形成11名退养人员

基于企业降本增效、优化人员结构的需求，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根据重庆机电集团对该类人员的管理要求，将上述在册不在岗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至机电资管。

3. 在册在岗人员

根据西南计算机提供的划转人员花名册，转移人员中，56名西南计算机的在册在岗人员系西南计算机原辅业业务的从业人员，该等人员原为西南计算机服务中心、经营物管室等部门工作人员，工作内容主要为西计大厦物业管理、设施维修等，主要服务于西计大厦物业管理及出租经营业务。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随西计大厦的无偿划转一并转移，与机电资管建立劳动关系。

前述人员转移系因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辅业资产划转的需要，人员安排具有合理性。

（二）该等划转不涉及潜在纠纷和风险

1. 在册在岗人员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西南计算机转移的56名在册在岗人员已自愿签订《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劳动关系已转移至机电资管。自2022年4月1日起，签订《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人员的工资由机电资管发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由机电资管进行缴纳，工资等待遇标准未因转移降低。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该部分人员未因人员转移事项与发行人、西南计算机及机电资管发生纠纷。

2. 在册不在岗人员

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原在册不在岗人员共计 72 名，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已有 50 名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10 人已退休，另有 12 人尚未签订前述协议。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上述在册不在岗人员的工资均统一由机电资管发放，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纳部分由机电资管进行缴纳，相关人员待遇标准在转移前后未发生变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在册不在岗人员已有部分人员退休，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在册不在岗人员均未因转移事项与发行人、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及机电资管发生纠纷。

3. 离退休人员、遗属

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离退休人员、遗属管理事项为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解决企业办社会问题、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的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实现对离退休人员、遗属的统一管理，西南计算机和建安仪器将离退休人员、遗属的管理责任转移至机电资管，由其承担后续管理工作。同时，为保障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前述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后统筹外费用发放的延续性，对企业离退休人员、遗属统筹外费用，由机电资管继续发放，相关人员统筹外费用发放标准在转移前后未发生变化。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该部分人员未因转移事项与发行人、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及机电资管发生纠纷。

根据西南计算机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会议相关决议文件、建安仪器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会议相关决议文件，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前述人员转移事项及相关转移、安置方案已分别经过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重庆机电集团出具的《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历史沿革问题的说明》：“重庆军工以无偿划转、转让等方式划转至本公司及下属子公

司（除重庆军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外）的资产及转移的人员，如后续存在纠纷，导致需向其他方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的，由本公司进行赔偿、补偿，确保重庆军工或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转移事项发生任何纠纷，本次人员移转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未来发生纠纷的风险较小。如未来发生任何纠纷，重庆机电集团已出具承诺，将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三）人员转移事项是否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涉及的具体金额

1.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人员转移日公司向转移人员支付费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人员转移日费用支付的统计情况，前述期间公司向转移人员支付费用情况如下：

人员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注）	
		人数（人）	金额（万元）	人数（人）	金额（万元）	人数（人）	金额（万元）
西南计算机	离退休人员、 遗属等	1,870	307.48	1,872	414.13	-	-
	在册不在岗 人员	92	314.80	76	280.50	59	58.24
	在册在岗人 员	73	615.25	73	704.88	56	172.32
建安仪器	离退休人员、 遗属等	1,013	99.01	1,000	98.20	-	-
	在册不在岗 人员	24	82.46	19	105.82	13	21.39
合计		3,072.00	1,419.00	3,040.00	1,603.53	128.00	251.95

注：根据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分别与机电资管签署的《转移人员移交协议》约定，机电资管承担转移离休干部、退休人员、遗属相关费用的时点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承担转移在册不在岗人员、在册在岗人员相关费用的时点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起。

2. 人员移转事项不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情况

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在册在岗人员系西南计算机原辅业业务的从业人员，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随西计大厦的无偿划转一并转移，与机电资管建立劳动关系并由机电资管安排其具体工作。西南计算机转移的在册在岗人员工资待遇等费用由机电资管承担，不存在划转后由机电资管代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离退休人员、遗属原由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履行部分管理职责并发放统筹外费用系将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的过程中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人员转移后，为保障人员统筹外费用发放延续性，并根据重庆机电集团对集团所属企业同类人员的管理要求，统筹外费用由机电资管承担。不存在划转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在册不在岗人员系在发展过程中因历史原因形成的保留劳动关系但未上岗工作人员，劳动关系转移至机电资管及工资待遇由机电资管发放符合重庆机电集团对集团所属企业同类人员的管理要求，与发行人本次划转资产及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均无直接关联，不存在划转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综上，本次无偿划转所涉及的人员转移事项不构成划转后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四、划拨土地转让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履行法定程序，部分划拨地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的补救措施、是否已补交土地出让款、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影响该部分土地转让的有效性

（一）划拨土地是否经过有权机关批准、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条，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审批。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准予转让的，应当由受让方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根据《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符合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根据 2019 年 7 月 6 日颁布实施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4 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19〕34 号文”）第（六）项，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根据上述规定，划拨土地无偿划转应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审批。但根据《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规资规范〔2020〕17号）第十四条规定：对政府国有资产调拨转移土地或房屋产权的，不再办理土地使用权转让审批手续，涉及划拨土地不收取土地收益金，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手续。

根据 2022 年 1 月 28 日重庆市国资委发布的《关于市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规范运行的意见》的通知（渝国资发〔2018〕8号），重庆机电集团有权决定内部企业之间的产权无偿划转、产权转让、置换及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重庆机电集团已作出《关于军工产业集团上市前部分资产无偿划转及相关人员转移给资产公司的批复》（渝机电控发〔2022〕6号），对划拨土地无偿划转至机电资管的事项进行批复。综合前述，本次划拨土地无偿划转为重庆机电集团根据重庆市国资委的授权审批的国有资产转移行为，根据重庆市的上述规定，无需再办理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审批手续。

根据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重庆市大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双桥经开区分局出具的证明，本次划拨地转让由不动产登记机构直接办理登记手续，完成调拨转移程序，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军通汽车进行上述划拨地调拨时不存在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零九条：“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军通汽车本次将原取得的划拨地使用权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已分别办理完毕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机电资管已取得权利人变更为机电资管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证载土地类型为划拨，机电资管已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

综上，划拨土地无偿划转事项已依据重庆市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变更登记程序、履行了法定程序，机电资管已依法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

（二）部分划拨地用途不符合规划用途的补救措施、是否已补交土地出让款、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根据国办发〔2019〕34号文，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可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按转移登记办理。

经本所经办律师实地核查，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军通汽车无偿划转至机电资管的划拨地使用权的原有用途及无偿划转后的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无偿划转完成前权属证书证号	原权利人	土地面积(m ²)	证载用途	无偿划转前的具体用途	无偿划转后具体用途是否发生变化
1	南国用(2001)字第01483号	建安仪器	7,126.44	小区道路、绿化、操场等	员工保障住宅配套设施用地	无
2	南国用(2001)字第01874号	建安仪器	9,161.43	小区道路、绿化、操场等	员工保障住宅配套设施用地	无
3	南国用(2001)字第03162号	建安仪器	1,028.00	小区道路、绿化等	员工保障住宅配套设施用地	无
4	房权证106字第007954号	建安仪器	—	综合楼	员工保障住宅配套设施、居委会用房	无
5	渝(2021)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1201081号	西南计算机	1,306.30	批发零售	公共道路、绿化带	无
6	111房地证2011字第02850号	西南计算机	—	住宅	闲置住宅	无
7	111房地证2011字第02852号	西南计算机	—	住宅	闲置住宅	无
8	111房地证2011字第02856号	西南计算机	—	住宅	闲置住宅	无
9	111房地证2011字第02859号	西南计算机	—	住宅	闲置住宅	无
10	111房地证2011字第02855号	西南计算机	—	住宅	闲置住宅	无
11	111房地证2011字第02853号	西南计算机	—	住宅	闲置住宅	无
12	111房地证2011字第02861号	西南计算机	—	住宅	闲置住宅	无
13	111房地证2011字第02864号	西南计算机	—	住宅	闲置住宅	无
14	111房地证2011字	西南计算机	—	住宅	闲置住宅	无

序号	无偿划转完成前 权属证书 证号	原权利人	土地面积 (m ²)	证载 用途	无偿划转 前的具体 用途	无偿划 转后具 体用途 是否发 生变化
	第 02857 号					
15	106 房地证 2012 字 第 32725 号	西南计算机	—	住宅	闲置住宅	无
16	111 房地证 2011 字 第 02808 号	西南计算机	—	住宅	闲置住宅	无
17	渝（2021）南岸区 不动产权第 000733060 号	西南计算机	—	住宅	闲置住宅	无
18	渝（2021）南岸区 不动产权第 000733061 号	西南计算机	—	住宅	闲置住宅	无
19	渝（2021）南岸区 不动产权第 000733055 号	西南计算机	—	住宅	闲置住宅	无
20	渝（2021）南岸区 不动产权第 000733056 号	西南计算机	—	住宅	闲置住宅	无
21	渝（2021）南岸区 不动产权第 000733059 号	西南计算机	—	住宅	闲置住宅	无
22	渝（2021）南岸区 不动产权第 000733057 号	西南计算机	—	住宅	闲置住宅	无
23	渝（2021）南岸区 不动产权第 000733054 号	西南计算机	—	住宅	闲置住宅	无
24	渝 2016 南岸区不 动产第 000932543 号	西南计算机	—	住宅	闲置住宅	无
25	渝（2021）大足区 不动产权第 001460795 号	军通汽车	6,148.00	工业	厂区外道 路	无

上述无偿划转的资产中，除原西南计算机名下的 19 套闲置住宅对应的划拨土地使用权外，其余划拨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均符合《划拨用地目录》。

上述 19 套闲置住宅为西南计算机福利性住宅出售给职工后的剩余房产。该等闲置住宅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后，如未来机电资管将该等房产对外出售或租赁，则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划拨地用途。国办发〔2019〕34 号文第（六）项规定：“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需经依法批准，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由受让方依法依规补缴土地出让价款。”根据前述规定，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主体为受让方。同时，根据西

南计算机与机电资管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自交割日后，划转资产所涉及的全部权利、义务均已转移至机电资管，西南计算机不承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任何义务。因此，前述 19 套闲置住宅如需补缴土地出让价款，补缴的义务主体为机电资管，与西南计算机无关。

根据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西南计算机未因上述划拨地无偿划转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三）是否影响该部分土地转让的有效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如上所述，上述土地无偿划转事项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机电资管已取得无偿划转后所涉及的划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已依法登记，划转程序合法合规且已发生不动产物权转移的法律后果。

即使未来机电资管将 19 套闲置住宅对外出售或租赁致使土地用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规定，但相关法条仅规定需要由受让方缴纳出让金，并未对转让行为的效力进行否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情形，不影响该部分土地转让的有效性。

综上，西南计算机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的上述划拨地已依法转移，不存在影响该部分土地转让有效性的情形。

五、上述无偿划转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程序瑕疵；前述无偿划转的最近进展、是否已彻底完成

（一）上述无偿划转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或备案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企业国有产权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的，由所出资企业批准并抄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

2014 年股权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重庆机电集团，划入方为军工有限，系所出资企业内部的无偿划转，由所出资企业履行批准程序。2014 年 5 月 6 日，重庆机电集团作出《关于将持有的四户企业国有股权划转给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持有的通知》（渝机电控发〔2014〕76号），决定将重庆机电集团所持建安仪器 100%股权、金美通信 25%股权、军通汽车 38.85%股权全部无偿划转至军工有限。

2022 年辅业资产无偿划转的划出方为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及军通汽车，划入方为机电资管，均为重庆机电集团实际控制的国有全资企业，本次无偿划转在所出资企业内部无偿划转，由所出资企业履行批准程序。2022 年 1 月 28 日，重庆机电集团作出《关于军工产业集团上市前部分资产无偿划转及相关人员转移给资产公司的批复》（渝机电控发〔2022〕6 号），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军通汽车部分辅业资产及部分债权、磐联传动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

综上，上述无偿划转已依法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二）上述无偿划转是否存在程序瑕疵

1. 2014 年建安仪器、军通汽车、金美通信股权无偿划转已履行的程序及程序瑕疵

2014 年建安仪器、军通汽车、金美通信股权无偿划转已履行的程序及程序瑕疵的相关内容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成立至今，发行人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体系内的业务发展定位……”之“（三）部分股权转让采用无偿划转方式、部分采用有偿增资方式注入资产的原因及依据”的相关内容。

2. 2022 年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向机电资管无偿划转辅业资产已履行的程序

2022 年 1 月 28 日，重庆机电集团作出《关于军工产业集团上市前部分资产无偿划转及相关人员转移给资产公司的批复》（渝机电控发〔2022〕6 号），同意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划转基准日，将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军通汽车部分辅业资产及部分债权、磐联传动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沟通函》及部分债权人反馈的回函，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军通汽车已就本次无偿划转事项分别通知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债权人。

2022 年 2 月、2022 年 3 月，军通汽车、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分别与划入方机电资管签订无偿划转协议。

发行人本次无偿划转已经有权单位重庆机电集团审批，已履行了审计、通知债权人等《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 号）规定的无偿划转程序，不存在程序瑕疵。

（三）前述无偿划转的最近进展、是否已彻底完成

1. 2014 年无偿划转

2014 年重庆机电集团向发行人注入资产相关无偿划转股权事项已于 2014 年内完成，相关股权无偿划转均已办理完毕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账务处理，无偿划转已彻底完成。

2. 2022 年无偿划转

根据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军通汽车与机电资管签订的《交割确认书》，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军通汽车已将无偿划转的资产交割至机电资管；相关账务处理已完成；相关不动产、股权的权利人已变更为机电资管。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向机电资管无偿划转资产相关事项已完成。

综上，2014 年无偿划转事项及 2022 年无偿划转事项均已彻底完成。

六、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重庆机电集团决定设立军工有限对应董事会会议资料及议案附件《重庆军工集团组建可行性研究报告》，获取并查阅重庆机电集团“十四五”战略规划，对重庆机电集团相关负责人员针对发行人设立及资产置入情况进行访谈，取得并查阅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军通汽车、金美通信及发行人在发行人设立后股权无偿划转或出资至军工有限、军工有限减资的相关工商档案及相关协议、批复等文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军通汽车、金美通信及发行人股权变动情况；

2. 查阅重庆机电集团针对发行人下属企业 2022 年资产无偿划转出具的批复文件、无偿划转审计报告，取得《无偿划转协议》《交割确认书》《转移人员移交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查阅无偿划转前的不动产权证书及转让完成后核发的新权属证书、磐联传动股权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资料，核查无偿划转资产性质及范围、划转进度、划转交割情况及权属变更登记办理情况；取得发行人关于租赁西计大厦 12 层、职工食堂房产出具的说明；

3. 取得无偿划转事项涉及转移人员花名册，了解划转人员职务、背景等信息；取得在册在岗、在册不在岗人员转移前的工资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及凭证，抽查转移后的工资表、转移人员的工资发放凭证、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取得相关转移人员的劳动合同主体变更协议；取得离退休人员转移前后费用支付结算表，了解转移人员统筹外费用计算支付政策依据及报告期内支付金额情况，了解人员转移后转移人员及费用延续支付及结算情况等；根据对负责人员转移工作的发行人工作人员访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进行查询；查阅重庆机电集团出具的《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历史沿革问题的说明》；

4. 取得无偿划转涉及资产清单及价值明细，现场调查核实无偿划转涉及划拨地划转后的用途，查阅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用于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不动产（土地）权属调查通知书》，取得大足区及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针对划拨地无偿划转事项开具的证明，了解无偿划转资产情况及无偿划转划拨地使用情况，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分析无偿划转土地的有效性；

5. 取得 2014 年建安仪器等三家企业股权无偿划转相关的重庆机电集团批复文件，2015 年重庆机电集团以西南计算机股权增资批复文件，取得上述四家企业的工商资料；取得发行人子公司与机电资管签订的无偿划转相关协议、《交割确认书》、无偿划转完成后办理的不动产权证书、磐联传动股权无偿划转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人员转移文件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重庆军工在重庆机电集团及重庆市国资委体系内业务发展定位为军工电子信息及专用装备业务板块核心企业；基于重庆机电集团整合下属军工企业，形成符合陆军、海军、空军等多兵种需求的军工产业集团战略方针要求，重庆机电集团将其直接持股的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军通汽车、金美通信股权注入发行人；资产注入方式差异主要系为重庆机电集团推进办理无偿划转时，重庆机电集团正在进行协议受让中国东方、中国信达合计持有的西南计算机 65.14%股权的相关程序，为集中精力完成前述协议受让，重庆机电集团其时未同步推进上述西南计算机股权的无偿划转事宜；后考虑到西南计算机以增资方式注入更有利于提升军工有限资本金实力，因此采用股权出资方式将西南计算机 100%股权注入发行人；重庆机电集团向军工有限注入资产部分通过无偿划转方式、部分通过有偿增资方式具有合理性。除已披露的无偿划转的程序性瑕疵外，重庆机电集团、军工有限 2014 年进行的股权无偿划转、2015 年进行的股权增资及后续减资调整符合 239 号文、95 号文的相关规定，无偿划转的程序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向机电资管无偿划转资产系发行人为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而进行，因此发行人向机电资管无偿划转资产的选取标准为辅业资产及非发行人主要业务相关资产。西南计算机无偿划转土地、房产后又向关联方租赁的原因及未自用的原因具有合理性。资产划转不影响发行人资产的完整性及业务独立性。

3. 发行人 2022 年无偿划转所涉及的人员转移安排合理；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人员转移事项发生任何纠纷，未来发生纠纷的风险较小。如未来发生任何纠纷，重庆机电集团已出具承诺，将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确保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不存在划转后机电资管替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况。

4. 划拨土地无偿划转事项已依据重庆市的相关规定取得相关审批并履行法定程序，机电资管已依法取得划拨土地无偿划转完成后的不动产权属证书；西南计算机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的上述划拨地已依法转移，不存在影响该部分土地转让有效性的情形。

5. 2014 年无偿划转及 2022 年无偿划转均已经有权的国资主管单位审批同意。2014 年无偿划转虽存在程序性瑕疵，但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2022 年无偿划转不存在程序瑕疵。该等资产无偿划转均已彻底完成。

问询问题 2：关于重要子公司

问题 2.1 关于子公司的定位及安排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共有 5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其中西计公司、建安公司、军通公司成立时间早且规模较大，为重要的军品子公司。2022 年 1 月，西计公司将其持有的磐联传动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

请发行人说明：（1）各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业务定位及战略方向，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业务协同作用的具体体现；（2）资产注入前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报告期内西计公司、建安公司、军通公司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3）磐联接动的简要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磐联接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磐联接动是否属于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行人将其置出的主要考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各子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型、业务定位及战略方向，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业务协同作用的具体体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各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提供的重大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业务定位、主要产品、战略方向和业务协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重庆军工	西南计算机	建安仪器	军通汽车	君联天纵	君融创新
业务定位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技术服务等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及耗材、技术服务等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及耗材、技术服务等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及耗材	技术服务	仪器设备及耗材
主要产品	模拟训练教学软件；装备与作战数据分析应用软件；应急指挥系统	方舱式、履带式、轮式、轻型指挥控制装备；两栖指挥侦察装备；开设式、携行分队指挥控制系统；智能信息终端；国产计算机；装备升级、试验检测、软件开发等技术服务	履带式、轮式防化侦察车；轻型防化侦察车；人员车辆沾染检测系统；核应急箱组；地面核化机器人；核辐射监测仪器	龙门洗消车；喷洒车；发烟车；高扬程核污染压制车；封堵作业机组；新能源冷藏车；无人装备车；洗消剂	大数据应用分析等软件开发服务	计数管
战略方向	围绕国防需求，深耕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与烟幕遮蔽领域；同时拓展民品业务，实现军民品协同发展	专注于指挥控制领域，重点发展指挥信息系统、新一代信息网络设备和高新技术服务等业务方向	专注于核生化侦察、监测、检测领域，重点发展新一代专用侦察装备、无人监测系统、核电监测设备等业务方向	专注于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重点发展高机动洗消车，国产化发烟车，核应急、公共卫生、环保领域专用车辆等业务方向	专注于客户需求信息分析和数据工程、数据应用等技术研发	专注于计数管、闪烁体等核辐射探测关键器件业务
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业务协同	1.统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 2.统筹搭建发行人创新协同体系； 3.统筹并协助下属子公司市场拓展	1.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和军通汽车产品服务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等多兵种，可以全方位了解客户需求，跨兵种提供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从而在市场开拓、产品迭代、技术创新等方面相互协同； 2.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和军通汽车相互提供产品配套，实现总装单位和配套单位的系统性协同配合； 3.西南计算机向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提供试验检测服务，整体提升发行人产品研发和质量控制水平		君联天纵协助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进行市场信息搜集、客户需求论证、软件开发、技术研究等	君融创新为建安仪器提供计数管等核辐射监测仪器关键器件	

二、资产注入前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报告期内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军通汽车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

（一）资产注入前后，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更

子公司名称	注入完成时间	注入前主营业务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建安仪器	2014 年 7 月	从事核生化侦察和监测装备、核电和公共安全领域的监测和防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事核生化侦察和监测装备、核电和公共安全领域的监测和防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西南计算机	2015 年 10 月	从事指挥控制装备、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装备升级服务、试验检测服务	从事指挥控制装备、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装备升级服务、试验检测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	否
军通汽车	2016 年 12 月	从事烟幕遮蔽、核生化洗消和核应急处理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从事烟幕遮蔽、核生化洗消和核应急处理装备及民用专用车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和军通汽车在注入发行人后主营业务和业务类型均未发生变化，注入后业务结构和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

建安仪器注入前后均从事核生化侦察和监测装备、核电和公共安全领域的监测和防护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核生化侦察领域。

西南计算机注入前后均主要从事指挥控制装备、智能终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装备升级服务以及试验检测服务，产品主要应用指挥控制领域。注入发行人后，西南计算机在原有业务基础上拓展了国产化计算机等产品与信息系统集成等技术服务。

军通汽车注入前后均从事烟幕遮蔽、核生化洗消和核应急处理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核生化洗消和烟幕遮蔽领域。注入发行人后，军通汽车开始着力发展民用专用车辆相关业务。

综上，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和军通汽车在注入发行人前后，主营业务均未发生变化。

（二）报告期内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军通汽车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等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军通汽车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 西南计算机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79,457.45	188,923.96	228,239.36	252,451.47
负债总额（万元）	124,422.46	138,700.19	158,819.23	184,225.64
所有者权益（万元）	55,034.99	50,223.77	69,420.13	68,225.83
营业收入（万元）	37,867.08	94,349.20	101,780.03	107,322.49
净利润（万元）	6,180.36	4,226.79	4,654.19	4,504.35

2. 建安仪器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122,839.22	125,951.61	150,204.64	143,698.00
负债总额（万元）	68,378.42	69,788.43	101,822.86	79,963.44
所有者权益（万元）	54,460.80	56,163.18	48,381.78	63,734.56
营业收入（万元）	20,011.05	50,636.21	69,517.95	95,045.99
净利润（万元）	916.15	10,250.59	11,655.42	12,965.59

3. 军通汽车

项目	2023年1-6月 /2023.6.30	2022年 /2022.12.31	2021年 /2021.12.31	2020年 /2020.12.31
资产总额（万元）	22,111.32	25,827.29	41,626.86	59,001.77
负债总额（万元）	14,732.13	19,105.11	36,103.53	51,593.77
所有者权益（万元）	7,379.19	6,722.18	5,523.33	7,408.00
营业收入（万元）	4,824.29	29,186.79	19,892.12	31,534.74
净利润（万元）	954.44	1,453.92	-309.43	134.23

注：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包括在经中审众环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三）磐联传动的简要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情况，报告期内磐联传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磐联传动是否属于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行人将其置出的主要考虑

1. 磐联传动的简要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情况

磐联传动的主营业务为发动机传动齿轮、轴的研发、制造、销售，经核查磐联传动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其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16 年 10 月，设立

2016 年 8 月 12 日，重庆机电集团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西南计算机与重庆市车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9 日，磐联传动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磐联科技公司章程，并选举董事、监事。

2016 年 10 月 20 日，磐联传动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磐联传动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西南计算机	700.00	70.00	货币
2	重庆市车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3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

（2）2019 年 11 月，定向减资

2019 年 8 月 6 日，磐联传动召开股东会，同意磐联传动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减少为 700 万元，减少重庆市车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对磐联科技出资 300 万元；同意股东由重庆市车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南计算机变更为西南计算机。

2019 年 8 月 8 日，磐联传动在《重庆晚报》刊登了拟减资公告。

2019 年 11 月 29 日，磐联传动办理完毕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定向减资完成后，其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西南计算机	7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

(3) 2022 年 1 月，股权无偿划转

2022 年 1 月 14 日，磐联传动股东西南计算机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西南计算机将其所持磐联传动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

2022 年 1 月 20 日，军工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西南计算机将其所持磐联传动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

2022 年 1 月 28 日，重庆机电集团作出《关于军工产业集团上市前部分资产无偿划转及相关人员转移给资产公司的批复》（渝机电控发〔2022〕6 号），同意本次无偿划转。

2022 年 2 月 25 日，西南计算机与机电资管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

2022 年 3 月 1 日，磐联传动办理完毕本次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机电资管	7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

2. 报告期内磐联传动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西南计算机与磐联传动交易的相关协议，报告期内，磐联传动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系西南计算机向磐联传动采购齿轮产品。磐联传动原系西南计算机下属子公司，2022 年 1 月剥离至机电资管后变更为发行人并表范围外关联方。

磐联传动剥离前，西南计算机为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康明斯等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基于西南计算机产品销售的整体安排，磐联传动通过西南计算机对前述客户销售齿轮产品，即西南计算机向磐联传

动采购相关齿轮后以相同价格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磐联传动剥离后，因合同继续履行原因，各方在一定的过渡时间内延续此前的业务模式，具备合理性。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西南计算机已不再向磐联传动采购齿轮产品且不再对外销售磐联接动的齿轮产品。

3. 磐联传动是否属于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发行人将其置出的主要考虑

磐联接动的主营业务为发动机传动齿轮、轴的研发、制造、销售，该业务非发行人核心业务，也不属于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与发行人业务无显著协同性。发行人在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等领域的产品并不涉及直接向磐联接动采购并使用齿轮产品的情形。磐联接动经营业务非发行人核心业务，齿轮业务非发行人未来主要业务方向，发行人为聚焦主业，将其置出具备合理性。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及主要产品收入成本大表；查阅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的十四五规划及未来战略规划文件；与发行人战略部门相关人员访谈了解公司未来战略规划及子公司协同情况；
2. 查阅发行人、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和军通汽车的审计报告/财务报表；
3. 获取磐联接动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了解磐联接动的产业链协同和无偿划转背景。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各子公司业务定位及战略方向清晰，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协同性较强；
2. 资产注入前后，各子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磐联传动的关联交易背景合理；磐联传动不属于发行人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因其不属于发行人核心业务，故发行人将其置出，具备合理性。

问题 2.2 关于北京君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重庆军工持有北京君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融公司）51%股权，北京巴塞尔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塞尔公司）持股49%，君融公司主要从事核辐射监测仪器关键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君融公司成立的背景为：2015年之前，建安公司两型计数管主要由军方供应，2015年后两型计数管产品需转产到建安公司，由于巴塞尔公司在计数管内充气气体配比、压强等技术参数确定方面有一定的经验，可以协助建安公司实现计数管生产产业化，为与巴塞尔公司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于2017年共同出资设立君融公司；（3）巴塞尔公司针对计数管生产的相关技术人员均已转移至君融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计数管产品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及重要性程度，君融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定位；（2）巴塞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从业背景；君融公司成立前，巴塞尔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情形、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君融公司成立后，巴塞尔公司是否将计数管相关的全部技术、知识产权、人员等转移至子公司，是否仍保留相关资产或研发及生产能力；（3）君融公司的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比例安排的合理性，结合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董事会运作、高管提名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说明发行人能够控制君融公司的依据及具体体现；君融公司在核心技术、研发及人员等方面对巴塞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计数管产品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及重要性程度，君融创新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定位

（一）计数管产品在发行人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情况及重要性程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大表并经对君融创新负责人、发行人计数管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君融创新的主要产品为 GJ6401 型和 GJ4410 型计数管（以下简称“两型计数管”），两型计数管产品在发行人产品中主要应用于包括各型防化侦察车、车载辐射仪、各型手持辐射仪在内的多款核生化监测产品，是核生化监测产品的关键元器件。两型计数管作为建安仪器产品的组成部分，成本占比较低，军方在审价时未对两型计数管进行延伸审价。

（二）君融创新的经营情况及业务定位

1. 君融创新的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君融创新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6.30	2022 年 /2022.12.31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资产总额	972.89	1,060.24	1,044.80	1,275.11
负债总额	176.74	197.55	346.46	834.94
所有者权益	796.15	862.70	698.34	440.16
营业收入	8.65	769.28	927.47	455.83
净利润	-59.68	284.71	290.43	112.73

注：上述财务数据包括在经中审众环审计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2. 君融创新的业务定位

报告期内，君融创新主要从事核辐射监测仪器关键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定位主要为建安仪器生产的核辐射监测设备进行配套，君融创新为建安仪器两型计数管的唯一供应商。

君融创新未来计划在稳定现有型号计数管生产的前提下进行研发迭代，开发新型计数管、闪烁体等核辐射探测关键器件，满足核辐射监测市场的需求。

二、**巴塞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从业背景；君融创新成立前，巴塞尔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情形、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君融创新成立后，巴塞尔公司是否将计数管相关的全部技术、知识产权、人员等转移至子公司，是否仍保留相关资产或研发及生产能力**

（一）巴塞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巴塞尔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巴塞尔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61438023T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贺峰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75 号
经营范围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橡胶制品、建筑材料、钢材；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巴塞尔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敏	409.00	81.80
2	杨贵莲	90.00	18.00
3	杨贺峰	1.00	0.2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对巴塞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巴塞尔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化工类、特殊材料类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集中在民品领域。君融创新成立前，巴塞尔公司主营业务包含计数管业务；君融创新成立后，巴塞尔公司不再从事计数管相关业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自然人股东从业背景

巴塞尔公司共有 3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西敏为实际控制人。该等自然人股东近五年的从业背景如下：

西敏，本科学历，2018 年至今任君融创新董事、总经理。

杨贵莲，本科学历，2018 年至今任巴塞尔公司监事、财务总监。

杨贺峰，本科学历，2018 年至今任巴塞尔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三）君融创新成立前，巴塞尔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情形、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1. 君融创新成立前，巴塞尔公司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合作情形

核辐射监测设备和系统是建安仪器的主导产品，两型计数管是核辐射监测设备和系统的关键元器件，早期由军方单位向建安仪器供应。2015 年，在军改背景下，军方不再对外供应两型计数管，两型计数管的生产转产至建安仪器。转产初期，建安仪器技术人员未掌握全部计数管生产工艺环节，良品率较低，无法实现量产，为保障供应，保障核辐射监测设备和系统的生产，建安仪器开始寻找合作方，后了解到巴塞尔公司在计数管内充气体配比、压强等技术参数确定方面有一定的经验，故建安仪器与巴塞尔公司进行生产两型计数管的合作，建安仪器向巴塞尔公司采购两型计数管。

鉴于建安仪器拟实现两型计数管的自产自供并形成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2018 年军工有限与巴塞尔公司合资成立君融创新。君融创新两型计数管量产后，建安仪器未再向巴塞尔公司采购两型计数管，由君融创新向建安仪器供应计数管。

除上述计数管相关合作事项外，君融创新成立前，巴塞尔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合作情形。

2. 君融创新成立前，巴塞尔公司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根据对巴塞尔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巴塞尔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君融创新成立前，巴塞尔公司主营业务集中在石油化工领域，包括向石化、电力等能源企业提供特种材料、高压容器、大型设备，以及进行专利技术、仪器仪表的引进等，以民品为主，同时经营计数管的生产、销售业务。就巴塞尔公司的计数管业务，建安仪器虽为其计数管业务的主要客户，但巴塞尔公司也同时向其他客户销售计数管产品。因此，巴塞尔公司虽与建安仪器就计数管生产事项开展合作，但并非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服务。

（四）君融创新成立后，巴塞尔公司是否将计数管相关的全部技术、知识产权、人员等转移至子公司，是否仍保留相关资产或研发及生产能力

1. 君融创新成立后，巴塞尔公司是否将计数管相关的全部技术、知识产权、人员等转移至子公司

两型计数管作为核辐射监测设备和系统的关键元器件，与巴塞尔公司生产的其他通用类民品无论客户还是所属市场领域，均存在较为明显的壁垒。建安仪器原为巴塞尔公司两型计数管产品的主要客户，建安仪器拥有核辐射监测设备和系统领域成体系的研发、生产、销售链，对两型计数管有大量、稳定的需求，巴塞尔公司虽在计数管内充气配比、压强等技术参数确定方面有一定的经验，但如不与建安仪器进行合作，巴塞尔公司的计数管产品将失去主要的客户，因此，建安仪器与巴塞尔公司合资成立君融创新经营两型计数管业务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君融创新于 2018 年 7 月成立后，巴塞尔公司通过获取君融创新的分红取得收益。2018-2019 年度，由于君融创新仍在初创阶段，未进行分红，2020-2022 年度，君融创新生产经营逐步稳定，根据君融创新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巴塞尔公司从君融创新分别取得分红款 19.17 万元、66.68 万元、31.26 万元。

君融创新成立后，巴塞尔公司陆续将计数管相关的全部技术、知识产权、人员等转移至君融创新，具体情况如下：

（1）技术及知识产权情况

君融创新成立前，巴塞尔公司在计数管内充气配比、压强等技术参数确定方面有一定的经验，掌握相关技术，但巴塞尔公司未就前述技术申请专利。

2018 年 6 月，军工有限与巴塞尔公司签订《合资协议》，协议中约定巴塞尔公司将包括云母测试工艺、真空检测工艺等在内的 10 项非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君融创新。上述 10 项非专利技术为巴塞尔公司拥有的与计数管相关的全部技术。

君融创新无偿受让上述技术后，就其中部分技术申请了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一种测量云母片厚度的系统与方法	君融创新	2019114086956	发明专利	2019.12.31	无	原始取得
2	卤素计数管（圆柱型）	君融创新	2019307409003	外观设计	2019.12.30	无	原始取得

（2）人员情况

根据对君融创新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君融创新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君融创新成立后，共有 2 名巴塞尔公司相关人员入职，其中一名为原巴塞尔公司计数管业务提供技术支持的人员，另一名原为巴塞尔公司市场部人员。君融创新其余员工均为君融创新独立招聘。

2. 君融创新成立后，巴塞尔公司是否仍保留相关资产或研发及生产能力

如上所述，君融创新成立后，巴塞尔公司已将计数管相关技术全部转移至君融创新，计数管业务核心人员已与君融创新建立劳动关系。

且根据军工有限与巴塞尔公司签订的《合资协议》，“合资公司成立后，各方均不能直接或间接另行开展，或设立子公司开展，或与第三方设立合资公司开展并经营与本合资企业经营范围內产品有竞争性的同类业务，否则，应向合资公司承担所造成的一切赔偿责任，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综上，君融创新成立后，巴塞尔公司已将计数管相关技术全部转移至君融创新，计数管业务核心人员已与君融创新建立劳动关系，君融创新掌握了计数管生产相关的全部技术，巴塞尔公司不再保留计数管业务相关资产或研发及生产能力。

三、君融创新的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比例安排的合理性，结合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董事会运作、高管提名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说明发行人能够控制君融创新的依据及具体体现；君融创新在核心技术、研发及人员等方面对巴塞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一）君融创新的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比例安排的合理性，结合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董事会运作、高管提名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说明发行人能够控制君融创新的依据及具体体现

1. 君融创新的注册及实缴资本、股权比例安排的合理性

根据军工有限与巴塞尔公司签订的《合资协议》及君融创新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君融创新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军工有限	153.00	51.00	货币
巴塞尔公司	147.00	49.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经核查君融创新注册资本的实缴凭证，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君融创新已收到军工有限和巴塞尔公司以货币方式缴纳的全部注册资本。君融创新设立后，其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军工有限与巴塞尔公司协商一致，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君融创新，由军工有限享有君融创新控制权。根据双方签订的《合资协议》及君融创新的章程，军工有限作为持股 51% 的股东，能够实际控制君融创新。因此，君融创新的股权比例安排具有合理性。

2. 结合股东大会表决情况、董事会运作、高管提名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等，说明发行人能够控制君融创新的依据及具体体现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君融创新，具体分析如下：

（1）股东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自君融创新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持有君融创新 51% 股权。除《公司法》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需要君融创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其余事项经君融创新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发行人以其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控制君融创新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报告期内，君融创新历次股东会议案均审议通过，审议结果与发行人的表决意向一致。

（2）董事会运作情况

根据军工有限与巴塞尔公司签订的《合资协议》并根据君融创新董事的实际提名情况，君融创新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发行人提名三名，并由其中一名董事担任君融创新董事长，巴塞尔公司提名两名董事。因此发行人控制君融创新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权，可以控制君融创新董事会。

根据君融创新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董事会会议须由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举行。”第四十条规定：“董事会就本章程第三十三条（二）—（十一）、（十五）—（十九）项作出决议，须经公司全体董事不少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其他事项经全体董事至少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章程第三十三条（二）—（十一）、（十五）—（十九）项包括：“（二）制定公司的五年发展战略和规划，以及年度投资计划，报股东备案；（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申请破产等方案；（五）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财务决算方案；（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八）制订公司年度工资总额预算方案，决定工资结余使用方案；（九）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公司内部职能调整方案；（十一）决定聘任或解聘上级组织按程序提名的公司总经理，并根据上级组织或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十五）决定公司所属全资企业内部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审议或决定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含子企业及以下企业）的国有产权转让；决定公司及子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及相应的资产评估备案；（十六）决定公司及所属全资、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含子企业及以下企业）的重大财务事项、重大投资项目；（十七）决定公司年度大额度资金使用计划，决定超预算大额度资金调度和使用，决定大额度非生产性资金使用等事项；（十八）决定对所出资企业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借款；（十九）审议公司债券融资方案，决定公司除债券以外的债务性融资方案”。

君融创新成立后，巴塞尔公司委派的董事均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在历次董事会上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均做出了同重庆军工委派董事一致的表决意见。经巴塞尔公司确认，君融创新章程中的上述规定为巴塞尔公司作为小股东保护自身权利而设置，而非谋求对君融创新的控制权。

因此，发行人控制君融创新半数以上董事的提名权，可以控制君融创新董事会。

（3）高管提名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军工有限与巴塞尔公司签订的《合资协议》并根据君融创新高级管理人员的实际任职情况，君融创新设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总监 1 名，除总经理由巴塞尔公司推荐外，其余经营管理层由发行人推荐。

君融创新经营管理层的分工情况如下：

职位	职务	推荐人
总经理	协助董事长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负责统筹战略规划、综合财务、经济运行、生产质量、科技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和改革工作等工作。分管综合财务部。	巴塞尔公司
副总经理	负责新品开发、科技创新、项目投标、技术服务、技术革新、标准化、工艺管理等工作。	发行人
财务总监	协助总经理负责全面预算、财务核算、审价和资本运营等管理工作。	发行人

自君融创新成立后，巴塞尔公司及发行人推荐的高管由君融创新董事会聘任，发行人通过董事会控制高管聘任情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4）合资方确认

巴塞尔公司已出具《北京巴塞尔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君融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控制权的说明及承诺》，说明自君融创新设立以来，巴塞尔公司未谋求对君融创新的控制权，巴塞尔公司充分认可重庆军工对于君融创新的控制地位。

综上，发行人能够控制君融创新。

（二）君融创新在核心技术、研发及人员等方面对巴塞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君融创新设立后，巴塞尔公司已将计数管相关的全部技术无偿转让给君融创新，不再保留相关资产或研发及生产能力；君融创新成立后，已逐渐掌握了计数管生产相关的全部技术，并形成了独立的研发技术团队。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巴塞尔公司的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之“（四）君融创新成立后，巴塞尔公司是否将计数管相关的全部技术、知识产权、人员等转移至子公司，是否仍保留相关资产或研发及生产能力”的相关内容。

君融创新设立后，君融创新独立招聘员工，不存在与巴塞尔公司共用人员的情况。

综上，君融创新在核心技术、研发及人员等方面对巴塞尔公司均不存在依赖。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君融创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对君融创新负责人、发行人计数管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成本收入明细表；查阅《审计报告》；对建安仪器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建安仪器产品的军品审价情况；

2. 查阅巴塞尔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查阅军工有限与巴塞尔公司签订的《合资协议》、对巴塞尔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取得巴塞尔公司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君融创新自设立以来分红相关的决议、支付分红款的凭证；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建安仪器与巴塞尔公司签订的合同、建安仪器与君融创新签订的合同；核查君融创新取得专利的情况；核查君融创新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

3. 取得军工有限与巴塞尔公司对君融创新的出资凭证、取得巴塞尔公司 2020 年以来的员工花名册及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凭证、查阅报告期内的君融创新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及董事、监事、高管的提名函；查阅君融创新已取得的专利证书、2020 年以来的员工花名册、核心技术清单、技术人员名单、员工社会保险缴纳凭证；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君融创新的主要产品为两型计数管，两型计数管产品在发行人产品中主要应用于包括各型防化侦察车、车载辐射仪、各型手持辐射仪在内的

多款核生化监测产品，是核生化监测产品的关键元器件。报告期内，君融创新为建安仪器两型计数管的唯一供应商。

2. 君融创新成立前，建安仪器与巴塞尔公司存在计数管生产相关的合作，但巴塞尔公司并非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君融创新成立后，巴塞尔公司已将计数管相关技术全部转移至君融创新，计数管业务核心人员已与君融创新建立劳动关系，君融创新掌握了计数管生产相关的全部技术，巴塞尔公司不再保留计数管业务相关资产或研发及生产能力。

3. 君融创新的股权比例安排具有合理性，发行人能够控制君融创新，君融创新在核心技术、研发及人员等方面对巴塞尔公司不存在依赖。

问题 2.3 关于重庆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

根据申报材料，（1）2020 年 1 月，发行人、北佑斗科技公司、同方科技公司合资成立重庆北斗时空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斗公司），分别持股 45%、30%、25%；（2）发行人副总经理徐东林自北斗公司 2020 年 1 月成立时即担任其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北斗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北斗精准时空信息数据增值服务、行业应用示范推广和产业孵化培训服务；（3）自 2020 年 10 月起，北斗公司运营停滞，经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北斗公司将予以解散，发行人已对其长期股权投资予以全额减值计提。

请发行人说明：（1）北斗公司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关技术或研发项目是否实际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投入的资金、技术、人员情况；结合成立后短期内停止运营，说明发行人对外投资是否谨慎；（2）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或前员工，合资成立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3）发行人系北斗公司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 30%，发行人的高管担任北斗公司董事长，说明发行人能否实际控制北斗公司；（4）解散清算涉及的债务情况、资产及人员具体安排、预计解决时间等；发行人因公司解散需承担的义务，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北斗公司解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指标等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北斗时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关技术或研发项目是否实际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投入的资金、技术、人员情况；结合成立后短期内停止运营，说明发行人对外投资是否谨慎

（一）北斗时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关技术或研发项目是否实际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

发行人与云南北佑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北佑斗”）、重庆市同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同方”）合资设立北斗时空拟从事提供北斗精准时空信息数据增值、行业应用示范推广和产业孵化培训服务的业务。北斗时空所从事的业务与通信产业相关，系发行人在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进一步拓展。

北斗时空原拟依靠重庆军工国企的地位与资源，为重庆市各部委办局提供整套北斗信息系统；同时可以为重庆军工及其子公司现有产品提供北斗应用服务，提高重庆军工及其子公司产品的自主可控水平（例：北斗军用/民用特种车辆定位管理系统、集成北斗定位终端的特种车辆、集成北斗应用的核生化应急指控与处置）。

北斗时空原拟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相关性，但因北斗时空后续运营停滞，北斗时空的相关技术和研发项目尚未实际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

（二）发行人投入的资金、技术、人员情况

重庆军工已向北斗时空实缴出资 180 万元，向北斗时空提名董事 3 名、监事 1 名、副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北斗时空投入其他资金或投入技术、人员的情况。

（三）结合成立后短期内停止运营，说明发行人对外投资是否谨慎

1. 北斗时空成立后短期内停止运营的原因

结合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2）渝 0192 民初 1569 号民事判决书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渝 01 民终 3719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及相关事实情况，北斗时空停止运营的原因如下：

（1）第一期出资后，股东未按北斗时空章程履行实缴出资义务，造成北斗时空资金链断裂

根据北斗时空的章程规定，各股东在 2020 年 2 月 29 日前出资 20%；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出资 30%，实缴比例达到 50%；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资 50%，实缴比例达到 100%。

北斗时空各股东于 2020 年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完成了第一期出资的实缴，共计 400 万元。第一期出资完成后，由于各股东未就第二期实缴出资时间达成一致，因此后续未按照北斗时空章程履行实缴出资义务，造成北斗时空资金链断裂。

《重庆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渝国资发〔2017〕5 号）第七条第（二）项规定：“……企业与其他股东合资的，应坚持股东同步对等出资原则，不得变相为其他股东垫资，不得为其他股东出资提供借款或担保……”因此，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要求，在各方就后续出资未达成一致意见前，重庆军工无法继续对北斗时空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云南北佑斗在未征得其他股东同意的情况下转让其所持有的北斗时空股权

2019 年 6 月（北斗时空筹建期间），在其他股东不知情的情况下，云南北佑斗与重庆日晟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日晟物联网”）签订《远期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以 700 万元价格向日晟物联网转让云南北佑斗持有的北斗时空 20% 股权，日晟物联网已向云南北佑斗支付了意向金。

2020 年 10 月 5 日，云南北佑斗在其他股东不知情的情况下，分别与四川泓鑫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泓鑫公司”）和重庆市壹贰叁玖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贰叁玖玖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北斗时空股权转让给泓鑫公司和壹贰叁玖玖公司，前述公司已经向云南北佑斗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云南北佑斗的上述行为侵犯了北斗时空其他股东的知情权和优先购买权，致使股东对北斗时空的继续经营产生分歧，形成不可调和的矛盾，公司运营陷入僵局。

上述原因造成了北斗时空成立后短期内停止运营，且该等原因在北斗时空设立时难以合理预见。

2. 发行人对外投资谨慎

（1）发行人投资设立北斗时空具有必要性

国家北斗数据中心省级分中心是国家北斗数据中心三级网络资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北斗数据中心重庆分中心（以下简称“重庆分中心”）系重庆市为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工程任务的体现。卫星导航及北斗大数据业务市场前景广阔，发行人投资设立北斗时空实施重庆分中心项目，一是可促进北斗导航应用与重庆市互联网、大数据智能化、人工智能和物联网为主导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融合发展，为推进重庆大数据智能化发展提供大数据应用支撑；二是基于北斗应用服务，提高重庆军工及其子公司产品的自主可控水平。

因此，发行人投资设立北斗时空有其必要性。

（2）发行人合资设立北斗时空具有必要性

北斗时空成立的目的是实施重庆分中心项目。重庆分中心是经相关主管部门同意，获得国家北斗应用主管部门授权的省级分中心。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重庆分中心需“含有国有资本、市场化运作的合资企业作为重庆分中心建设运营单位”。

基于上述要求，发行人与其他方设立北斗时空共同经营重庆分中心具有必要性。

（3）发行人投资设立北斗时空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9年3月29日，军工有限作为重庆分中心项目的牵头方，公开发布了《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建设运营北斗数据中心重庆分中心项目公开征集合资方的公告》，经公开征集，征集到云南北佑斗、重庆同方两家公司作为项目意向合资方。

根据云南北佑斗在参与前述公开征集时提供的资料，云南北佑斗成立于2015年，注册资金1亿元，是专门从事“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通信系统和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和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和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网络技术的开发及应用”等业务的民营企业，在卫星导航领域具备建设运营省级分中心和行业推广应用的经验。

根据重庆同方在参与前述公开征集时提供的资料并经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重庆同方成立于 1999 年，注册资金 2,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节能技术研发及应用；机电设备及中央空调维修、保养、销售、安装、清洗、消毒及水处理技术服务；净化设备及系统的维护、销售、安装、技术服务；冻库的维护、销售、安装；物业管理；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重庆同方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二级资质，具有较强的信息系统集成能力，可以为合资公司实施北斗应用系统项目提供较好帮助。

2019 年 4 月 17 日，军工有限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同意云南北佑斗、重庆同方作为重庆分中心项目的合资方。

2019 年 9 月 29 日，军工有限向重庆机电集团上报《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建设运营北斗数据中心重庆分中心的请示》（渝军工司文〔2019〕22 号）。2019 年 12 月 31 日，重庆机电集团作出《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组建合资公司建设运营国家北斗数据中心重庆分中心的批复》（渝机电控发〔2019〕245 号），同意军工有限与云南北佑斗、重庆同方共同设立合资公司，建设运营重庆分中心项目。发行人投资设立北斗时空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

综上，发行人投资及合资设立北斗时空具有必要性，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对外投资谨慎。

二、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或前员工，合资成立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

（一）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或前员工

北斗时空由发行人、云南北佑斗、重庆同方共同出资设立，设立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北斗时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重庆军工	900.00	180.00	45.00
云南北佑斗	600.00	120.00	30.00
重庆同方	500.00	100.00	25.00
合计	2,000.00	400.00	100.00

北斗时空其他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云南北佑斗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云南北佑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北佑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MA6K3XHT8P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明佳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二环西路 220 号云南软件园（高新区产业研发基地）基地 B 座第 5 楼 524-4-279 号
经营范围	卫星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软硬件产品、通信系统和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和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和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综合布线；网络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数据的整理、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咨询；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国内贸易、物资供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云南北佑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明佳	9,000.00	90.00
2	张恒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 重庆同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重庆同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市同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220570796
成立时间	1999 年 10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万峡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星光大道 62 号（高新园海王星科技大厦 C 区 4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节能技术研发及应用; 机电设备及中央空调维修、保养、销售、安装、清洗、消毒及水处理技术服务; 净化设备及系统的维护、销售、安装、技术服务; 冻库的维护、销售、安装; 物业管理; 节能环保设备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电力设施承装类四级、承修类四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重庆同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夏万峡	1,500.00	75.00
2	夏晓东	500.00	25.00
合计		2,000.00	100.00

云南北佑斗、重庆同方非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其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非为发行人或控股股东的前员工。

（二）合资成立公司的背景及合理性

北斗时空设立的背景及合理性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北斗时空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相关技术或研发项目是否实际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投入的资金、技术、人员情况；结合成立后短期内停止运营，说明发行人对外投资是否谨慎”之“（三）结合成立后短期内停止运营，说明发行人对外投资是否谨慎”之“2. 发行人对外投资谨慎”的相应内容。北斗时空成立的背景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系北斗时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 30%，发行人的高管担任北斗时空董事长，说明发行人能否实际控制北斗时空

（一）股东会表决

自北斗时空成立以来，发行人一直持有北斗时空 45% 股权。北斗时空章程规定，“除下列事项须经股东各方一致同意方可由合资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外，其他事项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可作出决议：（一）合资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二）合资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三）合资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及清算等事项。”

根据上述条款，北斗时空股东会决议需要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或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重庆军工以其持有的北斗时空表决权无法单独决定股东会的表决事项，无法实际控制股东会。

（二）董事会构成

发行人与云南北佑斗、重庆同方签订的《合资协议》及北斗时空的章程中规定，北斗时空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重庆军工提名 3 名董事，云南北佑斗提名 2 名董事，重庆同方提名 1 名董事，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北斗时空的董事长由发行人提名，并通过北斗时空董事会选举后担任。

发行人高管虽担任北斗时空董事长，但发行人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北斗时空董事会人数的半数，故发行人无法实际控制北斗时空董事会。

（三）经营管理层聘任

发行人与云南北佑斗、重庆同方签订的《合资协议》及北斗时空的章程中规定，北斗时空经营管理层设总经理 1 名，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 1-2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财务负责人由发行人委派。

北斗时空的经营管理层主要由董事会聘任，因发行人无法控制北斗时空的董事会，进而无法控制经营管理层的聘任。

综上，发行人虽然系北斗时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超 30%，发行人的高管担任北斗时空董事长，但发行人无法实际控制北斗时空。

四、解散清算涉及的债务情况、资产及人员具体安排、预计解决时间等；发行人因公司解散需承担的义务，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北斗时空解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指标等的不利影响

（一）解散清算涉及的债务情况、资产及人员具体安排、预计解决时间等

发行人与北斗时空、云南北佑斗、重庆同方的关于北斗时空解散纠纷案经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一审、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终审，判决解散北斗时空。

2023 年 8 月 2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 05 清申 82 号《民事裁定书》，受理了申请人徐东林对被申请人北斗时空进行强制清算的申请。同日，该院作出（2023）渝 05 强清 67 号《决定书》，指定重庆建之瓴企业清算有限公司组成北斗时空清算组。

根据北斗时空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北斗时空资产总额为 90.96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4.2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北斗时空与员工签订的部分劳动合同解除协议及仲裁调解书，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北斗时空与全部员工的劳动关系均已解除。目前，北斗时空解散的清算程序正在进行，北斗时空资产、债务的具体安排，待根据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最终确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修正）》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组织清算的，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延长。”据此，北斗时空解散清算事宜预计于清算组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解决。

（二）发行人因公司解散需承担的义务，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 发行人因公司解散需承担的义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修正）》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解散时，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均应作为清算财产。股东尚未缴纳的出资，包括到期应缴未缴的出资，以及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分期缴纳尚未届满缴纳期限的出资。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债权人主张未缴出资股东，以及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或者发起人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支持。”

北斗时空的各股东尚未履行完毕对北斗时空的实缴出资义务，根据上述司法解释，发行人尚未缴纳的出资 720 万元将作为清算财产，在北斗时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发行人作为北斗时空的股东将在前述未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北斗时空已就追收未缴出资事项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全体股东提起诉讼，根据发行人收到法院针对该案通知文件，本案将于 2024 年 1 月开庭。

发行人在 2021 年将北斗时空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180.34 万元，占 2021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91%；2022 年发行人根据北斗时空后续清算可能承担的负债情况，按照持有北斗时空的股权比例确认相关负债，并就针对北斗时空的

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4.62 万元，占 2022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9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北斗时空长期股权投资累计计提减值损失 324.96 万元。

2. 目前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3 年 6 月 30 日，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 0192 执异 46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重庆军工为重庆北立缘科技有限公司与北斗时空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被执行人，重庆军工在未依法出资的 720 万元范围内对该案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北斗时空债务承担补充责任。该案判决书判决北斗时空给付重庆北立缘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费 33 万元及以上上述服务费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损失。

重庆军工作为北斗时空股东在未依法出资的 720 万元范围内对北斗时空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承担相关责任，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北斗时空已就追收未缴出资事项向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全体股东提起诉讼，根据发行人收到法院针对该案通知文件，本案将于 2024 年 1 月开庭。发行人已针对未实缴部分出资款合理预计并计提相关负债。除此之外，发行人无需就北斗时空解散事项承担其他义务或责任。

（三）北斗时空解散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指标等的不利影响

发行人在 2021 年将北斗时空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损失 180.34 万元，占 2021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91%；2022 年发行人根据北斗时空后续清算可能承担的负债情况，按照持有北斗时空的股权比例确认相关负债，并就针对北斗时空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4.62 万元，占 2022 年净利润的比例为 0.93%。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北斗时空长期股权投资累计计提减值损失 324.96 万元。

北斗时空拟从事提供北斗精准时空信息数据增值、行业应用示范推广和产业孵化培训服务的业务，虽与发行人的业务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不属于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核心业务，且其经营规模和债权债务规模体量相对较小，因此北斗时空解散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发行人尚未履行完毕对北斗时空的实缴出资义务，发行人尚未缴纳的出资 720 万元将作为清算财产，在北斗时空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发行人作为北斗时空的股东可能在前述未缴出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因发行人已经将北斗时空目前可以预见到承担的负债，按照持有北斗时空的股权比例计提了相关负债，因此预计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指标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北斗时空解散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指标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北斗时空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 2020 年、2021 年北斗时空审计报告及 2022 年、2023 年 6 月 30 日北斗时空财务报表，取得北斗时空关于业务相关情况的说明；查阅北斗时空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凭证；查阅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人民法院（2022）渝 0192 民初 1569 号民事判决书和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3）渝 01 民终 3719 号民事判决书；重庆分中心及北斗时空设立的相关审批文件；军工有限公开发布的《关于组建合资公司建设运营北斗数据中心重庆分中心项目公开征集合资方的公告》及云南北佑斗、重庆同方在参与前述公开征集时提供的资料；

2.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云南北佑斗、重庆同方的基本情况，查阅《合资协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取得重庆机电集团相关部门出具的关于云南北佑斗、重庆同方自然人股东非为其前员工的说明；

3. 查阅北斗时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查阅《合资协议》、北斗时空公司章程；

4. 查阅发行人诉被告北斗时空、第三人云南北佑斗、重庆同方的公司解散纠纷案及申请强制清算的相关资料；向发行人了解北斗时空诉发行人及云南北佑斗、重庆同方诉讼事项情况及相关进展；对发行人风险管理部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北斗时空 2023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中体现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北斗时空解散前人员花名册，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北斗时空原拟从事的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一定相关性，但因北斗时空后续运营停滞，北斗时空的相关技术和研发项目尚未实际应用于发行人的产品；除对北斗时空进行第一期出资、向北斗时空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发行人不存在向北斗时空投入其他资金或投入技术、人员的情况；北斗时空运营停滞的原因在北斗时空设立时难以合理预见，发行人投资及合资设立北斗时空具有必要性，已履行国资审批程序，对外投资谨慎。

2. 云南北佑斗、重庆同方非为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其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非为发行人或控股股东的前员工；北斗时空成立的背景具有合理性。

3. 结合发行人持有北斗时空的股权比例、北斗时空董事会构成、管理层构成及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发行人无法实际控制北斗时空。

4.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北斗时空的清算程序正在进行，北斗时空资产、债务的具体安排，待根据清算组制定的清算方案最终确定，北斗时空解散清算事宜预计于清算组成立之日起 6 个月内解决；重庆军工除可能在未实缴出资范围内对北斗时空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外，发行人无需就北斗时空解散事项承担其他义务或责任；北斗时空解散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指标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询问题 3：关于对外转让茶园

根据申报材料，（1）2019 年 12 月，经重庆机电集团批复同意，西计公司以 37,857.53 万元（最终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的价格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茶园资产转让给重庆经开投。2020 年 6 月，重庆普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2）目前，茶园资产转让已完成，重庆经开投尚余最后一笔 20% 尾款待根据协议约定支付；（3）2023 年 1 月起，重庆军工向重庆经开投租赁重庆市南岸区迎龙镇美家路 1 号 3 号楼（工业厂房）厂房 5 层用于生产经营，该厂房地址与茶园重合；（4）2016 年 6 月，南岸区政府的手机产业园区列入重

庆市重点建设项目，鉴于西计公司新建成的厂房符合要求，南岸区政府决定由重庆南投智能终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投公司）收购西计公司的茶园厂区经营用房，用于手机产业项目，并协议约定采取先租后买的方式；（5）因产业规划以及组织结构变更，茶园最终出售给重庆经开投，相关变更主要由政府主导；（6）根据公司的说明，评估的正式报告必须在茶园经营用房取得房产证后方出具，但茶园经营用房的房产证办理因各种主客观原因进程缓慢，故评估报告在 2020 年 6 月出具。

请发行人说明：（1）西计公司建设茶园厂区的背景及主要用途、是否用于生产经营，茶园厂房符合手机产业项目的合理性；（2）茶园资产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性质、土地及房屋建筑物面积、是否取得使用权证等），各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折旧、减值情况；茶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在出售前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资产租赁及出售经历多次主体变更，但均由政府主导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资产出售是否系市场化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安排、西计公司是否存在委托代建情形；上述资产出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发行人出售资产后又租赁相关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租赁厂房的重要性程度、定价依据及公允性；（4）评估报告晚于重庆机电集团备案时间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重庆机电集团进行批复备案的依据是否充分，评估方法选取是否合理、评估增值情况及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5）资产出售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需取得国资委或政府批复或备案、目前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6）南投公司、重庆经开投等主体与西计公司、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剩余价款的预计支付时间、是否存在障碍，资产转让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西南计算机建设茶园厂区的背景及主要用途、是否用于生产经营，茶园厂房符合手机产业项目的合理性

（一）西南计算机建设茶园厂区的背景及主要用途、是否用于生产经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2011年初，为落实西南计算机“十一五”整体发展规划，响应政府关于“退城进园”及优化产业布局的号召，西南计算机根据政府的产业政策，拟寻找新址建造厂房，并进行搬迁。

2011年4月29日，西南计算机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获得茶园厂区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西南计算机按照土地用途及规划等要求，建造符合其主营业务生产经营的厂房。

2014年，茶园厂区主体工程建设完成，但西南计算机考虑当时保障军品供应的需要，且茶园厂区周边配套设施尚不完善，经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后未实施搬迁工作。

（二）茶园厂房符合手机产业项目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西南计算机的生产环节中涉及零部件生产、组件组装调试、装配、软件写入、产品检测等工序，且茶园厂房可进行柔性化改造，所以茶园厂房可以满足电子产品生产制造的功能需求。

政府有关部门经过考察后，亦认为西南计算机新建成的茶园厂房从厂房结构、配套设施等方面可以符合手机生产的需要，因此组织重庆机电集团、军工有限、西南计算机召开专题会议，协商收购西南计算机茶园厂房。

因此，茶园厂房符合手机产业项目具有合理性。

二、茶园资产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性质、土地及房屋建筑物面积、是否取得使用权证等），各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折旧、减值情况；茶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在出售前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一）茶园资产的具体构成（包括但不限于土地使用权性质、土地及房屋建筑物面积、是否取得使用权证等），各资产对应的账面价值、折旧、减值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茶园资产出售所涉及的评估报告、相关协议，茶园资产主要为一宗土地及 15 栋房屋，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原值、累计折旧、账面净值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评估值
房屋及建筑物	29,125.48	3,228.77	25,896.71	27,202.46
土地使用权	3,540.97	566.56	2,974.42	10,655.07
合计	32,666.45	3,795.33	28,871.13	37,857.53

西南计算机原取得的房屋所有权与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的证载情况如下：

1. 房屋

建筑名称	性质/用途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1 号楼	工业厂房	19,161.40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292479 号
2 号楼	工业厂房	9,655.70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292566 号
3 号楼	工业厂房	17,530.58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292621 号
4A 号楼	工业厂房	7,697.80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292997 号
4B 号楼	工业厂房	3,908.45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293045 号
5 号楼	工业厂房	14,787.16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293196 号
6 号楼	工业厂房	14,445.28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293245 号
7 号楼	工业厂房	2,052.16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293313 号
8 号楼	宿舍和食堂	7,729.74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305142 号
9 号楼	工业厂房	19,581.76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293361 号
10 号楼	污水处理厂	9.29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293385 号
11 号楼	工业厂房	187.24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294325 号
12 号楼	门卫	70.26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294456 号
13 号楼	门卫	17.98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294646 号

建筑名称	性质/用途	面积（平方米）	权属证书编号
14 号楼	门卫	17.98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294719 号

2. 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土地坐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面积（m2）	用途	使用期限
1	渝（2020）南岸区不动产权第 000293045 /-3196 /-3245 /-3313/-5142 /-3361 /-3385 /-4325 /-4456 /-4646 /4719 /-2479 号	南岸区迎龙镇美家路 1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	107,627.00	工业	至 2061.08.29

（二）茶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在出售前是否存在瑕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017 年 6 月，茶园厂房完成竣工验收备案，西南计算机取得《备案登记证》（经开区建竣备字〔2017〕0010 号）后，启动不动产权证办理手续。但根据重庆市平正房地产测量事务所 PZFC201706090-001 至 015 号《房产面积测算报告书》，竣工房测建筑面积 116,852.78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9,161.18 平方米，比原土地出让合同中的计容建筑面积增加 1,534.18 平方米。根据渝国土房管规发[2016]6 号文规定，依法出让的工业用地（含标准厂房用地），土地使用权人在符合规划、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计容或不计容建筑面积的，不再征收地价款。经西南计算机与政府主管部门协调沟通，鉴于茶园资产的土地用途在取得土地以及厂房建设完成均为工业用地，未有改变，因此上述增加计容面积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前述事项已经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19 年第 34 次接受社会监督公告地块专题审查通过，并经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和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审核批准。

2019 年 12 月 18 日，西南计算机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1）合字（南区）第 108 号的修订协议》，双方约定，本次修订合同后宗地的建设规模 116,852.78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09,161.18 平方米；本次修订合同不涉及补缴地价款。

2020 年 8 月，西南计算机取得了上述房屋和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茶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在出售前不存在瑕疵。

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自 2019 年 1 月至今，暂未发现西南计算机在南岸区行政辖区范围内存在违反我局行政管理涉及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综上，西南计算机茶园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在出售前权证完整，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三、资产租赁及出售经历多次主体变更，但均由政府主导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资产出售是否系市场化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安排、西南计算机是否存在委托代建情形；上述资产出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发行人出售资产后又租赁相关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租赁厂房的重要性程度、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资产租赁及出售经历多次主体变更，但均由政府主导的原因及合理性，本次资产出售是否系市场化行为、是否存在其他安排、西南计算机是否存在委托代建情形

1. 茶园资产出售经历多次主体变更的过程

鉴于南岸区政府拟将茶园厂房用于市级重点项目手机开发项目“vivo 重庆生产基地”，因此，2016 年 6 月 6 日，南岸区政府第 183 次常务会议纪要决定由南岸区下属的专注于智能终端行业的国有投资企业重庆南投智能终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投公司”）作为主体，整体收购西南计算机茶园厂房。2016 年 6 月 8 日，南投公司与西南计算机签订《生产经营用房转让意向协议》。

2017 年 5 月 31 日，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笺告知，南投公司将收购与租赁茶园新厂区的权利及义务转让予重庆市南岸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岸资产公司”）。其后，因南岸区政府组织机构调整，南岸资产公司划归重庆市南岸区城市建设（集团）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岸城建集团”），收购主体亦调整为南岸城建集团。

后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将管辖区域拓展至茶园厂区，鉴于茶园厂区位于经开区内，2019 年 5 月，南岸城建集团向南岸区政府上报《关于收购西计公司茶园基地厂房有关事宜的请示》（南城建司〔2019〕70 号），

收购西南计算机茶园厂房事宜交由经开区国有企业承接。2019 年 10 月 11 日，经经开投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同意经开投集团整体收购茶园厂区项目。

2. 茶园资产受让方多次变更由政府主导的原因及合理性

综合上述资产收购主体变更情况，多次变更的收购主体均为政府下属的城投平台公司。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茶园厂区建成后未投入使用，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资产，西南计算机拟出售茶园厂区。根据南岸区政府当时关于手机产业园的规划布局，茶园厂区位于手机产业园区域内，经西南计算机与南岸区政府协商，由南岸区政府指定主体受让茶园厂房作为手机产业园用房。

西南计算机与南投公司就茶园厂区出售事项签订意向协议后，因房产证办理历时较长、期间南岸区政府组织机构的职能发生了调整、茶园厂区所在地行政区划所辖政府变更等因素，导致南岸区政府调整了茶园厂厂区的受让主体。

综上，茶园厂区受让方多次变更由政府主导具有合理性。

3. 本次资产出售系市场行为，不存在委托代建或其他安排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相关资产出售以西南计算机充分考量自身利益为前提，出售行为已经发行人内部决策及国有资产主管单位审批；出售资产的价格经资产评估（评估结果经国有资产主管单位备案）并经西南计算机与收购方协商一致确定；出售资产的各项条件亦经西南计算机与收购方多次谈判与协商后确定。本次出售为市场行为。

茶园厂房是西南计算机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而修建，厂区选址、土地购置、厂区规划、厂房设计、施工建设等工作均由西南计算机自行开展。在厂区建设基本完成后，未投入使用，处于闲置状态，为盘活资产，西南计算机拟出售茶园厂房；同时南岸区有意将其收购用于手机产业园用房，并与西南计算机多次协商后确定收购。因此，不存在委托代建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安排。

（二）上述资产出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 上述资产建成之后未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出售该资产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014 年，茶园厂区主体工程建设完成，但西南计算机考虑当时保障军品供应的需要及茶园厂区周边配套设施尚不完善等因素，经与政府协商一致，未实施搬迁工作，且西南计算机光电路厂区仍可满足其正常生产经营，故茶园厂房一直未投入使用。因此，出售该资产对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影响。

2. 上述资产出售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西南计算机出具的测算说明，茶园资产转让对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负债、利润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3.6.30/ 2023 年 1-6 月 影响数	2022.12.31/ 2022 年度 影响数	2021.12.31/ 2021 年度 影响数	2020.12.31/ 2020 年度 影响数
资产类	193.98	775.72	8,301.98	-
其中：流动资产	7,725.01	20,822.59	-9,434.49	27,633.18
非流动资产	-7,531.03	-20,046.87	17,736.47	-27,633.18
负债类	-	-	-1,065.07	-
其中：流动负债	-	-	-1,065.07	-
非流动负债	-	-	-	-
利润总额	193.98	775.72	9,367.05	-

3. 发行人出售资产后又租赁相关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租赁厂房的重要性程度、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重庆军工向经开投集团租赁茶园厂区 3 号厂房 5 楼及天台主要用于卫星通信服务运营中心项目。

卫星通信服务运营中心项目于 2017 年 6 月经军工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项目租赁西南计算机茶园新厂区 3 号厂房 5 楼及天台共计 706 平方米作为项目运营场地，并安装项目运营设备。根据对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西南计算机将茶园新厂区整体转让给经开投集团后，为避免搬迁和重复建设，经与经开投集团友好协商，发行人继续租用茶园新厂区 3 号厂房 5 楼及天台。

该项目投入运营后仅为重庆市环保局的高性能移动应急指挥系统提供卫星链路资源服务。上述服务合同履行完毕后，军工有限未就相关业务取得新的订单。

为减少项目支出，降低运行成本，军工有限已停止卫星通信服务运营中心的运营。目前茶园新厂区 3 号厂房 5 楼及天台仅用于存放设备，军工有限未再开展相关业务。

综上，上述厂房租赁与发行人主业以及其他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均无关联，目前仅作为存放卫星通信服务运营中心相关设备之用，因此，租赁上述场地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要影响。

根据重庆军工与经开投集团签订的租赁合同，年租赁费总计为 18.64 万元，该等租赁费用系经双方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商一致后确定，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评估报告晚于重庆机电集团备案时间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重庆机电集团进行批复备案的依据是否充分；评估方法选取是否合理、评估增值情况及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一）评估报告晚于重庆机电集团备案时间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2019 年 12 月 24 日，重庆机电集团作出《关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其茶园新厂区资产的批复》（渝机电控发〔2019〕234 号），同意西南计算机以 37,857.53 万元（最终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的价格，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茶园新厂区生产经营用房等资产转让给经开投集团。

2020 年 6 月 15 日，重庆普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重庆经开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南岸区迎龙镇美家路 1 号的工业厂房、宿舍和食堂、污水处理厂、门卫用房和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评估报告》（普华评报字〔2020〕第 1018 号），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经开投集团拟收购的工业厂房、宿舍和食堂、土地使用权等资产评估值为 37,857.53 万元。该项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在重庆机电集团进行评估备案（备案编号：机电 2020-4）。

正式评估报告的出具不晚于评估报告的备案时间，但晚于重庆机电集团就茶园资产出售的经济行为的批复时间。重庆机电集团依据初步评估结果出具了上述批复，其中明确最终交易价格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但因办证进度缓慢，而正式评估报告必须在取得房产证后出具，导致评估报告出具时间晚于批复时间，具备合理性。

茶园资产最终成交的价格确系按照经备案的评估报告确定，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不影响该国有资产转让的合法有效性。

（二）重庆机电集团进行批复备案的依据是否充分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的通知》（渝国资发〔2019〕16号），国家出资企业决定集团及所属企业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及相应的资产评估备案。重庆机电集团系重庆市国资委全资的国有企业，即为国家出资企业。因此，根据上述规定，重庆机电集团作为国家出资企业有权审批下属企业重大资产转让及资产评估备案事项，重庆机电集团进行批复备案的依据充分。

（三）评估方法选取是否合理、评估增值情况及依据、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根据重庆普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普华评报字[2020]第 1018 号），本次评估的范围主要为房产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评估方法的选取如下：

1. 建筑物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建筑物，不具有独立收益能力，不符合收益法的前提条件，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同时由于茶园资产在公开市场不能收集到足够数量的类似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因茶园资产中建筑物的重置价值较易获取，故采用成本法评估较为合适。

具体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评估人员对建筑物在评估基准日的重置成本，扣除各项贬值后，估算该等建筑物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其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用成本法评估得出的茶园建筑物的评估值为 27,202.46 万元。

2. 土地使用权

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中涉及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具体原因如下：

(1) 重庆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基准地价体系，故采取基准地价修正法。

(2) 重庆市近年来土地市场发育较为完善，评估对象所在区域或相似区域同类型土地交易实例较多，故适宜选用市场法进行估价。

(3) 评估对象周边土地开发已较为成熟，且区域内近期未实施大规模的土地征收，类似土地的取得成本及相关费用难以收集，故未采用成本法。

(4) 对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土地估价可采用假设开发法，评估对象为工业用地，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故未选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对于评估对象具体的评估方法如下：

(1) 基准地价修正法，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水平，参照与评估对象相同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该类用地地价标准和各种修正说明表，根据两者在区域条件、个别条件、土地使用年限等，确定修正系数，从而得出评估对象地价。

(2) 市场法是将待估土地与近期已经进行交易的类似土地进行比较，从已经交易的类似土地的价格，修正得出待估土地价格。

茶园资产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修正法的评估结果为 334 元/平方米；采用市场法测算结果为 990 元/平方米，两者差异较大，原因为：

(1) 市场法评估结果是以所在区域同类型土地交易实例为基础，再进行交易情况、区域、个别等因素修正后得到评估结果，因此与实际成交地价较为接近。

(2) 鉴于评估对象作为重庆市主城区范围内的建设用地，其价值增长较快，同时因主城区土地的稀缺性以及实行征收政策的情况下取得土地成本的快速上涨，对该类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的方法测算的结果与实际成交价往往相差较大，故基准地价修正法评估结果较低。

因此，针对本次评估的目的，采用市场法所得结果更能体现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采用市场法的评估结果更为适宜。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7 月 31 日，上述房屋及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与评估值、评估增值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	------	------	------	-----	-------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29,125.48	3,228.77	25,896.71	27,202.46	5.04%
土地使用权	3,540.97	566.56	2,974.42	10,655.07	258.22%
合计	32,666.45	3,795.33	28,871.13	37,857.53	31.13%

综上，鉴于有关评估方法考虑了被评估对象的特点和重庆市地产的实际情况，选取了适合评估对象的方法，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进行判断，评估方法选取合理；且上述评估结果已经有权机构进行了评估备案，因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等情形。

五、资产出售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需取得国资委或政府批复或备案、目前履行的程序是否完备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十八条：“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国家出资企业审核批准。”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授权事项的通知》（渝国资〔2019〕663 号），授权重庆机电集团按照国有产权管理规定审议决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之间的非上市公司产权无偿划转、非公开协议转让、非公开协议增资等事项。

同时，《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规定：“涉及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企业产权在不同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转让，且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可以采取协议方式进行。”参考该法规对于国有资产监管的立法精神，后续生效的该法规已进一步扩大协议转让的适用范围。

根据南岸区政府当时关于手机产业园的规划布局，茶园厂房位于手机产业园区域内，经西南计算机与南岸区政府协商，由南岸区政府指定主体受让茶园厂房。本次茶园经营用房的转让系南岸区政府推动特定行业（手机行业）招商的布局需

要，受让方需为政府下属的城投公司；本次转让已经国家出资企业重庆机电集团的审批。因此，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具有合理性。

本次转让除西南计算机执行董事出具决定书外，重庆机电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作出《关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其茶园新厂区资产的批复》（渝机电控发〔2019〕234 号），同意西南计算机以 37,857.53 万元（最终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的价格，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茶园厂区生产经营用房等资产转让予经开投集团；次日，军工有限作出《关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其茶园新厂区资产的批复》（渝军工司发〔2019〕54 号），同意西南计算机以 37,857.53 万元（最终以评估备案结果为准）的价格，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茶园厂区生产经营用房等资产转让予经开投集团。

因此，本次资产出售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具有合理性，履行的程序完备，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六、南投公司、经开投集团等主体与西南计算机、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剩余价款的预计支付时间、是否存在障碍，资产转让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资产转让涉及的资产均已完成过户，交易各方均为重庆市国资体系内企业，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并经对相关主体进行访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南投公司、经开投集团等主体与西南计算机、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未来发生纠纷的风险较小。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前期款项已支付完毕，尚余最后一期款项预计于 2023 年年内支付完毕根据对经开投集团的访谈，后续支付不存在障碍。

西南计算机已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就茶园资产的转让缴纳了增值税 1,912.36 万元、土地增值税 45.98 万元、印花税 18.93 万元，资产转让涉及的税款缴纳情况合法合规。

七、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核查西南计算机与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了解西南计算机茶园厂区建设的背景及用途；审阅茶园厂区出售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

2. 核查茶园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核查茶园资产出售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体现的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原值、净值、折旧等财务数据；核查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的西南计算机茶园资产的《重庆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申请审批表》、西南计算机与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渝地（2011）合字（南区）第 108 号的修订协议》、重庆市南岸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3. 查阅南岸区政府第 183 次常务会议纪要、南岸区委第 22 期常委会议纪要；南投公司与西南计算机于 2016 年 6 月 8 日签订的《生产经营用房转让意向协议》；《关于收购西南计算机茶园基地厂房有关事宜的请示》（南城建司（2019）70 号）；查阅《关于集团“卫星通信服务运营中心”租赁经开投集团茶园厂区情况介绍》《租赁合同》等文件；取得西南计算机出具的关于茶园资产出售对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说明。

4. 核查重庆机电集团作出的《关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其茶园新厂区资产的批复》（渝机电控发（2019）234 号）；重庆普华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普华评报字（2020）第 1018 号）以及其评估备案表（备案编号：机电 2020-4）；查阅《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的通知》（渝国资发（2019）16 号）。

5. 查阅茶园资产转让的政府会议纪要、《关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其茶园新厂区资产的批复》（渝机电控发（2019）234 号）、《关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协议转让其茶园新厂区资产的批复》（渝军工司发（2019）54 号）；查阅《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6. 获取西南计算机目前名下所有的房屋及土地的权属证书；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西南计算机与南投公司、经开投集团等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情况；对经开投集团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西南计算机各期收取茶园资产出售价款的凭证；查阅《纳税人转让不动产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茶园厂区的修建是西南计算机为了落实“十一五”整体发展规划，响应政府关于“退城进园”及优化产业布局的号召而修建的新厂区，但西南计算机考虑当时保障军品供应的需要，且茶园厂区周边配套设施尚不完善，经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后未实施搬迁工作；茶园厂房符合手机产业项目具有合理性。

2. 茶园资产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等在出售前不存在瑕疵，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3. 茶园资产多次变更的收购主体均为政府下属的城投平台公司，茶园厂区受让方多次变更由政府主导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出售为市场化行为，不存在其他安排，西南计算机不存在委托代建情形；茶园资产出售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主要财务指标不存在不利影响；发行人租赁的茶园厂房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不存在重要影响，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4. 正式评估报告的出具晚于重庆机电集团的批复时间具有合理性，重庆机电集团有权进行批复备案，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进行判断，评估方法选取合理，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5. 本次茶园资产出售因具有政府产业布局重点项目的需要，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具有合理性；本次茶园资产出售已经履行所出资企业的审批等程序，履行的程序完备，符合国有资产转让的相关规定。

6.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南投公司、经开投集团等主体与西南计算机、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未来发生纠纷的风险较小；前期双方款项支付正常履行，剩余价款支付不存在障碍；西南计算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茶园资产转让缴纳税款。

问询问题 4：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招股说明书仅披露控股股东纳入合并报表的一级企业主营业务情况，且未披露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1）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资产板块及业务，针对与发行人业务有密切联系的关联方，进一步分析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板块业务的划分标准及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类似或相关但未置入发行人的情形，如是，分析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后续置入计划。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梳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资产板块及业务，针对与发行人业务有密切联系的关联方，进一步分析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同资产板块及业务

1. 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资产板块、资产板块业务情况及控制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主要资产板块及业务

重庆机电集团为重庆市国资委直接持股 100%的综合装备制造企业投资控股集团，其下属企业根据主要客户、产品或服务的不同可归类为军工电子信息及专用装备板块、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交通装备与工程板块、汽车及基础零部件和产业金融及服务板块。

重庆机电集团各业务资产板块及业务情况如下：

资产板块	资产板块业务主要内容
军工电子信息及专用装备	该板块由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组成，深耕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等领域，构建了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及耗材、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在清洁能源电力装备方面，以机电股份为核心企业，即以清洁能源、智能制造为主线，围绕电力发、输、配、储、运环节，打造从设计、工程总包到投资运营的清洁能源全产业链方案提供商；在智能制造产业方面，以智能制造公司、Precision Technologies Group (PTG) Limited（精密技术集团）为主，围绕系统解决方案、智能产品、工程实施进行布局，主要产品有高端机床、精密螺杆、制动转向等
交通装备与工程	依托重庆市轨道交通产业优势资源，以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围绕轨道交通地面站点相关设计、工程安装、相关产品制造、运营服务等，布局轨道交通产业
汽车及基础零部件	以重庆工投机电零部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通过相关产业资源专业化整合，增强汽车变速器、高强度紧固件、轴承总成等存量产业行业领先优势
产业金融及服务	以产业为核心，着力打造集团金融控股平台，为产业链企业提供金融服务，并形成战略、财务及产业投资相结合的投资平台

（2）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及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属于重庆机电集团军工电子信息及专用装备业务板块，成立至今主要从事军用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装备升级、试验检测、受托研发等技术服务，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指挥控制装备、防化侦察装备等信息化装备及核生化洗消装备、烟幕遮蔽装备等特种装备；装备配套耗材、智能信息终端、核生化监测等仪器设备及耗材；软件开发与测评服务、试验检测与计量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等技术服务。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外，重庆机电集团并表企业共计 45 家，其中一级企业共计 7 家，二级企业共计 20 家，重庆机电集团并表企业所属资产板块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所属板块	主营业务
1	重庆工投机电零部件产业集团有限公	重庆机电集团直接持股 100%	汽车及基础零部件	紧固件、变速器、轴齿类零部件、轴承、轴承单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所属板块	主营业务
	司			的设计、制造、销售，重卡销售、自卸车上装改制
1-1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重庆工投机电零部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99.2945%	汽车及基础零部件	生产各类商用车变速箱总成、新能源动力系统及桥齿轮、轴类产品；产品适用于大、中型客车，重、中、轻型载货车，各式专用车、特种车、各种改装车，以及新能源、混合动力系统
1-1-1	重庆市綦齿齿轮研究院有限公司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1%	汽车及基础零部件	主要产品为中重卡变速器、客车变速器、新能源变速器及动总成、产品研发、技术服务；主要应用场景为矿山运输、牵引自卸、港口物流运输、城市公交、产品试验
1-1-2	綦江綦齿鑫欣福利有限责任公司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汽车及基础零部件	主要生产汽车零部件，主要运用于客车、卡车变速器以及车桥传动
1-2	重庆标准件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工投机电零部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汽车及基础零部件	主要生产 8.8-12.9 级特种专用紧固件、非标异型件和材料改制，产品主要用于风电、汽车、工程机械和钢结构、材料改制等行业
1-2-1	重庆汽车标准件厂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标准件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	汽车及基础零部件	汽车紧固件、标准件、非标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2	重庆机电	重庆机电集团直接持股 54.74%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港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2722.HK，主要从事投资以及电线、电缆、风电叶片、水轮发电机组、泵组、电动机、高低压控制柜、电瓷、汽车零部件、工业泵、风机、压缩机、智能制造、物联网电子产品、车联网电子产品、机床工具、柴油发动机的设计、制造、销售
2-1	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直接持股 74%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电线、电缆、铜型材、高压电瓷制造、加工、销售
2-1-1	重庆鸽牌电瓷有限公司	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高压电瓷瓶、复合绝缘端子、高压隔离开关的开发、制造、销售
2-1-2	重庆鸽牌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5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建筑装修用 PVC、PP 等管材、管件的制造、销售
2-2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机电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主要生产高端制齿装备、高端复合机床、绿色制造装备、智能制造及工业服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所属板块	主营业务
				务和精密加工制造等，应用于汽车工业、工程机械、舰船工业、航空航天、国防工业、油田矿山、风力发电
2-2-1	重庆工具厂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切削工具的制造、销售
2-2-2	重庆世玛德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机床加工自动化的开发、制造、销售
2-2-3	重庆霍洛伊德精密螺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55%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空压机螺杆的制造、销售
2-2-4	新疆福保田采棉服务有限公司	重庆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51%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采棉机的开发、制造、销售
2-3	重庆工业赋能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技术研发、咨询、推广，工业赋能
2-4	机电财务公司	重庆机电直接持股 70%；重庆机电集团直接持股 30%	产业金融及服务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贷款、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2-5	智能制造公司	重庆机电公司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智能工厂设计以及传统产业自动化、智能化
2-5-1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公司直接持股 66.2606%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物联网电子产品、车联网电子产品、智能通讯模块和终端产品制造服务以及电子智能制造装备设计、生产及系统集成
2-6	重庆卡福汽车制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主要产品为转向拉杆、动力油缸、保险杠、车架、驾驶室等设备及结构件、综合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服务等；主要产品应用于卡车、乘用车、汽车底盘、汽车转向及制动零部件
2-7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机电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离心泵、容积泵、核级泵、除磷泵及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
2-8	Precision Technologies Group(PTG)Limited	重庆机电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螺杆机床、搅拌摩擦焊机、螺杆零部件业务的生产及销售，未来可能延伸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所属板块	主营业务
	(精密技术集团)			至齿轮磨床领域
2-9	重庆机电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直接持股 76%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增材制造、激光科技制造与再制造
2-10	重庆气体压缩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机电直接持股 64.2121%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一般高、中压压缩机、制氢压缩机、隔膜压缩机、充氮及加压提纯一体机、天然气压缩机、LNG 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2-11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直接持股 100%	产业金融及服务	重庆机电数智采购管理信息平台、重庆机电废旧物资处置系统、代理代销业务
2-12	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机电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水轮机、发电机、控制柜、泵、电动机、轨道交通结构件、风电塔筒的设计、生产、销售，电站机电承包、EPC 总承包
2-12-1	Chongqing Water Turbine Works PVT.LTD.(重庆水轮机尼泊尔公司)	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重庆水轮机厂有限公司产品出口销售
2-13	重庆通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机电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离心式制冷机组及系统、板管蒸发冷却式空调机组、离心式压缩机、鼓风机、离心通风机、环保成套设备及工程及一、二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
2-13-1	重庆顺昌通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工业集团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控制柜及控制系统制造、销售
2-13-2	重庆重通透平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工业集团直接持股 4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透平机械研发设计、产品检测、维修改造
2-14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重庆机电直接持股 51%，重庆通用工业(集团)直接持股 46.0469%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风电叶片的制造、销售
2-14-1	重庆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风电叶片的制造、销售
2-14-2	重通成飞风电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风电叶片的制造、销售
2-14-3	甘肃重通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风电叶片的制造、销售
2-14-4	锡林浩特晨飞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风电叶片的制造、销售

序号	企业名称	控制关系	所属板块	主营业务
2-14-5	新疆成飞新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风电叶片的制造、销售
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直接持股 50%	交通装备与工程	地铁、单轨等站后工程的设计、承包、安装，工业厂房新建、扩建及改造
4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直接持股 100%	产业金融及服务	投资管理
5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2018 年停产，并于 2022 年在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 100% 股权。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6	机电资管	重庆机电集团直接持股 100%	产业金融及服务	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发动机传动齿、轴的研发、制造、销售，机电工程安装
6-1	重庆电子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机电资管直接持股 100%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报告期内无实际经营
6-2	磐联传动	机电资管直接持股 100%	汽车及基础零部件	发动机传动齿、轴的研发、制造、销售
6-3	重庆通用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机电资管直接持股 100%	交通装备与工程	机电安装工程服务
6-4	重庆基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	产业金融及服务	机电大楼物业管理，餐饮、会议服务
7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集团直接持股 79.4364%	汽车及基础零部件	主要生产深沟球轴承、角接触球轴承、轮毂轴承单元、圆锥滚子轴承及变型品种、汽车变速箱齿坯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摩托车、载重汽车、通用机械等领域

除发行人及其控制企业外，重庆机电集团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存在与发行人同属军工电子信息及专用装备业务板块企业的情况。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资产板块、资产板块业务情况及直接控制企业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资产板块及资产板块业务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资委。2003 年 10 月 9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

知》（渝办发〔2003〕178号），授权重庆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并履行对市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网站公告的信息，重庆市国资委根据下属企业开展业务的不同，将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主要板块划分为工业企业、投融资企业、金融企业、商贸物流企业。其中工业企业主要从事汽车整车、金属材料、轻纺、化工、医药等工业门类生产、制造、销售业务并提供相应服务；投融资企业主要从事产业战略融资；金融企业主要从事银行、证券、保险、金融租赁、第三方支付、保理等业务；商贸物流企业主要从事商业贸易及物流运输业务。

（2）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企业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网站公告的信息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重点市属国有企业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民用机场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民用航空器维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信息服务，旅游业务，食品生产，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保税物流中心经营，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发电、输电、供电业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客运站经营（限取得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停车场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物业管理，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供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汽车及零部件制造，销售。新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收益，产权交易，经营性投资开发）
4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投资、产权交易。生产、销售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铸锻件及通用零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及配件、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计量衡器、纺织品、服装、木材制品、耐火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矿石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一般项目：对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	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器具、光学设备仪器、汽车零部件、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百货，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重庆机电集团	一般项目：对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销售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冶金产品(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产品除外)及其设备、环保设备，建筑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化学危险品)，五金、交电，房屋租赁，机电、冶金、环保技术咨询服务，(以下范围由集团公司所属具有资质许可资格的企业经营)汽车(不含小轿车)及零部件、机械、电子、冶金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物业管理，进出口贸易(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以上经营范围按资质证书核定事项从事经营)，承包本行业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本行业工程、生产及服务的劳务人员，建筑科技咨询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国内航空、陆路货物运输代理，销售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设备租赁，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固体废物处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投资(不含金融及财政信用业务)
11	重庆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在国家和重庆市规划、计划的统筹安排下以参股、控股及全资子公司或成立分公司的方式从事经营性公路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融资和建设、运营及资产管理，高速公路资源开发及运营管理。(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3	重庆城市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从事重庆城市交通及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及管理，从事城镇化基础设施、高新技术产业、环保产业、航空配套产业项目的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陆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资产管理，企业重组兼并咨询、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5	重庆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国家和地方合资铁路、城际铁路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合资铁路、城际铁路项目的客货运输、仓储物流、物资供销、商贸服务；铁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和物业管理；广告、餐饮、酒店等现代服务业的投资与管理；交通、电力、旅游等相关产业投资；铁路等交通相关业务咨询；重庆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以及经批准的其他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账务查询、网上转账、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9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及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仅限于办理即期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	重庆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省际客船、危险品船运输，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水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保险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港口理货，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无船承运业务，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食用农产品批发，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金属材料销售，旅客票务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1	重庆广阳岛绿色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治、项目开发，市政基础设施和能源系统项目的建设投资、运营管理，以公司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园林绿化、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生态环境科研和咨询服务，农业综合开发和乡村振兴项目建设管理，大数据、智能化技术服务，文化产业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酒店管理和会议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	重庆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粮食收购（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投资业务，销售粮食、日用百货、家用电器、金属材料、饲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不含危险品存储），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3	重庆市储备粮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食销售、储存、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4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对旅游资源开发项目进行投资，组织相关投资项目的建设和经营管理，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酒店管理，在市政府批准范围内实施土地储备整治。（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5	数字重庆大数据应用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云计算设备销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成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开展数据采集、汇聚、存储及处理服务，数据开发、分析、应用及相关增值服务，信息技术开发、咨询及转让，软件研发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服务平台、云计算平台建设及运营维护，组织大数据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并对相关项目进行运营、维护及技术服务，大数据企业孵化，智慧城市信息系统的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6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负责市政府授权范围内水利国有资产的营运管理，负责市级有关大中型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污工程的项目投资和经营，负责西部供水工程规划区内水资源的统一开发和经营，负责河道整治及水土保持项目的开发、投资和经营，实施中小水电站项目开发、投资，销售水利水电设备及材料（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7	重庆市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从事国家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8	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招标、投标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可经营），具有与国外中标厂商签订招标项下合同的进出口经营权，政府采购，工程咨询（取得资质后方可执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社会调查（不含涉外调查），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土壤污染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9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负责政府对外经济援助项目的实施，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开展服务贸易，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销售煤炭、焦炭、汽车及其配件、普通机械、摩托车及其配件、摩托艇、矿产品、冷冻鲜禽畜肉类、饲料、农副产品、重油、润滑油、金属材料、铝制品、橡胶及橡胶制品、塑料原料及其制品、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皮革及其制品、服装鞋帽、纺织品、通讯设备、手表、五金、工艺美术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木材、飞机零部件、民用直升机。（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0	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水陆运输产业投资、开发（法律法规规定须前置许可或审批的业务除外），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31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各类公共资源的交易服务，农村产权流转服务，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非国有资产交易、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商品及服务采购，风险创业投资的进入和退出，国有资产的进入和退出，企业重组并购、外资并购、企业改制、上市推介等涉及产权交易的配套服务，公共资源交易相关的培训、咨询、信息化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电子显示屏广告，房地产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2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3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4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业务；再担保，债券发行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业务，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按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5	重庆股权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6	重庆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消防技术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消防设施工程施工，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出版物出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废弃物再生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工程管理服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务，招投标代理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应急治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科技中介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图文设计制作，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7	重庆农村土地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项目：交易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针对与发行人业务有密切联系的关联方，进一步分析其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的具体依据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控股股东控制企业的具体情况、主营业务及相关交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属资产板块及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相似、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
重庆机电集团	—	重庆市国资委下属重要的综合装备制造企业投资控股集团，对其自有资产及下属企业投资进行管理	重庆机电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其性质为下属公司控股平台，主要从事资本、投资管理，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存在显著差异	租赁办公用房产并代收水电费、软件费、关联担保、资金拆出、贷款转付、商标授权
智能制造公司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智能工厂设计以及传统产业自动化、智能化；主要产品包括柔性生产线、智能机器人检测系统、MES 制造执行系统；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智能生产线、智能车间、数字工厂，管理制造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和仓储物流等	其系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板块核心企业，主要从事智能制造项目咨询与管理、智能工厂整体规划与项目实施、智能制造项目与技术服务、智能装备及产品研究与生产、智能化管理系统开发与运维等，服务应用场景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汽摩及零部件、食品医药、智慧城市等行业的智能工厂及数字化车间建设，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接受工程建设服务、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磐联传动	汽车及基础零部件	齿轮、轴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发动机齿轮、轴，康明斯发动机及工程车齿轮、轴，车用变速箱齿轮、轴；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商用车发动机（中国重汽、陕汽法士特、北方车辆、上汽菲亚特红岩），康明斯发动机（重庆康明斯）	发动机传动齿轮生产及销售。自磐联传动从发行人无偿划转至机电资管后，发行人未再生产相同、相似产品，无偿划转后与发行人产品及业务无相似性	采购齿轮类商品、出租房屋
重庆基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业金融及服务	机电大楼物业管理，餐饮、会议服务	物业服务及相关劳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接受物业管理、食堂管理、车辆停放服务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产业金融及服务	根据国资委集中采购要求而设置的重庆机电集团大宗物资集中采购平台	大宗物品贸易，不涉及工业生产与加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采购体温计、口罩等商品
顺昌通用电器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主营业务为控制柜制造；主要产品包括压缩机、冷水机组、风机、水泵、空调控制系统，启动柜；主要应用领域及客户为化工领域压缩机控制系统（重庆气体压缩机	通用类电器组件生产及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采购配套件、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公司名称	所属资产板块及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相似、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
		厂有限责任公司), 核电冷水机组控制系统(秦山、大亚湾、方家山核电站), 风机控制系统(污水处理厂), 水泵控制系统(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空调控制系统(重庆太和空调自控有限公司), 启动柜(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通用工业集团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离心式制冷机组及系统、板管蒸发冷却式空调机组、离心式压缩机、鼓风机、离心通风机、环保成套设备及工程及一、二类压力容器的设计、制造、销售	工业风机、工业大型压缩机、中央空调、节能环保设备、工业装备运维服务等,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采购外协加工件、销售油箱底座、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物联网电子产品、车联网电子产品、智能通讯模块和终端产品制造服务以及电子智能制造装备设计、生产及系统集成	智能制造公司控制企业, 主要提供汽车或其他通用电子相关终端产品相关服务, 核心技术为智能仓储全自动化出入库技术、电子产品电性能自动化测试技术等, 其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均无重合, 企业在产品、核心技术、主要客户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采购电子桌牌、销售耗材、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重庆机电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增材制造设备、激光成套设备、机械设备和检测设备的开发、生产、租赁、加工及销售以及增材制造、激光科技制造与再制造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智能制造公司控制企业, 主要产品服务包括文创产品、零部件表面修复服务等, 主要产品服务应用领域包括航空航天、医疗、电力模具、汽车、流体机械等, 核心技术为激光熔覆技术、3D 金属打印、3D 非金属打印相关技术。企业在产品、核心技术等方面均存在实质性差异,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采购外协加工件
机电资管	产业金融及服务	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餐饮服务	金融服务、资产管理, 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接受物业服务、承租土地及房屋、无偿划转辅业资产、转让

公司名称	所属资产板块及业务类型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相似、重合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内容
				夏盛公司股权
通用机械公司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机电安装工程服务	工程施工安装相关通用类机械部件、原材料、零配件等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接受工程建设服务
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电线、电缆、铜型材、高压电瓷制造、加工、销售	电线电缆等电工材料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采购工程材料
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水轮机、发电机、控制柜、泵、电动机、轨道交通结构件、风电塔筒的设计、生产、销售，电站机电承包、EPC 总承包	水轮发电机组、水泵及电站控制设备等水电相关设备设计、开发、制造，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提供智能终端设备及试验检测服务
重庆气体压缩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一般高、中压压缩机、制氢压缩机、隔膜压缩机、充氮及加压提纯一体机、天然气压缩机、LNG 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多品类压缩机生产、设计、制造、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提供试验检测服务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	离心泵、容积泵、核级泵、除磷泵及系统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高端容积泵、离心泵生产、设计、销售，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务及试验检测服务
机电财务公司	产业金融及服务	对重庆机电集团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企业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的贷款、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	金融服务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明显差异	存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存在的关联交易的内容为：

①关联采购：向关联方采购配套件、外协加工件、工程材料、耗材等商品，以及工程建设服务、物业管理、外协加工、存贷款服务等服务；

②关联销售：向关联方提供零部件加工服务和检测测试服务等。

上述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占发行人的营业成本、收入的比例均较低。

根据上表，该等关联方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与发行人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综上，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密切业务联系，不构成同业竞争。

（三）是否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是否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明确发行人与重庆机电集团及其控制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所经办律师向重庆机电集团相关部门负责人访谈了解了重庆机电集团的主营业务、其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所属资产板块、板块的定位及业务情况、产品的应用场景及主要客户情况；同时针对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部分企业或经营范围表述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情况的企业，本所经办律师取得了该企业填写的调查问卷，重点核查了该企业的主要产品、客户、供应商、主营业务构成、核心技术等情况。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各资产板块业务的划分标准清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密切业务联系，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的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板块业务的划分标准及是否清晰，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类似或相关但未置入发行人的情形，如是，分析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后续置入计划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各板块业务的划分标准及是否清晰

1. 控股股东各板块业务的划分情况

控股股东各板块以主要客户、产品和服务的不同为出发点，同时兼顾产业特色及发展规划，具体划分为军工电子信息及专用装备板块、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交通装备与工程板块、汽车及基础零部件和产业金融及服务板块。

军工电子信息及专用装备板块仅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智能制造与高端装备板块围绕风电、水电、核电等清洁能源发/输/变装备及工程、运营等环节，打造从设计、工程总包到投资运营的全产业链，同时致力于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兴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致力于打造清洁能源产业链，发展壮大智能制造新兴产业；交通装备与工程板块聚焦于轨道交通等领域的配套机电工程；汽车及基础零部件板块以高强度紧固件、各类轴承为核心产品，聚焦于提供高质量、高技术水平的配套零部件，致力于打造以零部件集团为核心的零部件配套服务体系；产业金融及服务板块聚焦于金控投资与资本运作，致力于加快重庆机电集团金融产业链流转，为其他板块企业提供配套服务，形成产业投资基金集群雏形。

综上，重庆机电集团各板块业务划分清晰。

2. 实际控制人各板块业务的划分情况

根据重庆市下属企业开展业务的不同，重庆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市属国有企业划分为工业企业、城市基础设施投融资企业、地方金融企业、商贸物流企业等板块。

（二）是否存在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类似或相关但未置入发行人的情形，如是，分析相关安排的合理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后续置入计划

重庆机电集团的军工电子信息与专用装备板块仅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产品、技术独立于重庆机电集团的其他业务板块，重庆机电集团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或业务具有密切联系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类似或相关但未置入发行人的情形。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访谈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资产板块业务划分情况、各板块业务企业构成，核查重庆机电集团出具的并表企业名单及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取得重庆机电集团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询重庆市国资委官方网站中公告的相关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市属重点国有企业的相关信息；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明细表，梳理与重庆机电集团实际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并核查存在关联交易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取得重庆机电集团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部分企业或经营范围表述与发行人存在相似情况的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核查表》；

2. 通过访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等方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板块划分、资产划分情况，访谈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资产板块业务划分标准，了解发行人及重庆机电集团部分控制企业的主要产品及技术情况，获取重庆机电集团部分控制企业填写的《同业竞争情况核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各板块业务的划分标准清晰，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密切业务联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已披露实际控制人重庆市国资委控制的市属重点国有企业基本情况；本所经办律师不存在简单依据经营范围对同业竞争做出判断，或仅以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来认定不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况；

2. 控股股东各板块业务的划分标准清晰，不存在与发行人的产品、技术类似或相关但未置入发行人的情形。

问询问题 5：关于业务资质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2）发行人涉及从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范围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其均已就相关事项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军通公司存在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承担研制生产任务 3 个月后才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是否被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改制、重组及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要办理军工事项审查批复、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2）军通公司未按规定备案的原因、涉及的合同金额、不利影响及内部整改措施，是否影响与合作、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3）对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是否影响发行人公开上市、是否需剥离相关涉密资质；（4）增值电信业务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属于许可类业务，对照《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说明发行人所履行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是否被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改制、重组及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要办理军工事项审查批复、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是否被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

报告期内，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存在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专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许可目录》”）的军工产品，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均已按照规定就相应产品取得相应许可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有效期间	许可产品所属 产品类型	涉及产品数
建安仪器	武器装备科研 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曾经有效	专用侦察装备	2
			仪器及传感器	10
		现行有效	专用侦察装备	2
西南计算机	武器装备科研 生产许可	报告期内曾经有效	指挥控制装备	15
		许可延续申请中	指挥控制装备	2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西南计算机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已到期，正在办理许可延续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拟申请延续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期限的，应当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提出许可延续申请。”第十五条规定：“国防科工局和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申请进行现场审查，总装备部许可协同管理部门指派派驻军事代表机构参加。对因涉及国家核心机密不宜进行现场审查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书面审查。专家现场审查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章规定的许可时限内。”

西南计算机在 2023 年 6 月向主管单位提出许可延续申请，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正在等待接受主管部门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延续现场审查。

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已出具确认函：“根据最新版即 2018 年版《许可目录》，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存在列入《许可目录》的军工产品，目前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按照武器科研生产许可相关规定正在办理续期工作，其中建安仪器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接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延续现场审查。截至本确认函出具日，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军通汽车不存在因生产《许可目录》内的军工产品未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军通汽车原为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已届满，当时有效的许可资质包含 3 项作战保障装备产品。因前述资质到期后军通汽车生产的产品不再属于当时有效的 2015 年版《许可目录》认定范围，因此军通汽车无需再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资质。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改制、重组及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要办理军工事项审查批复、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

1. 关于军工事项审查相关法规的适用主体及适用期间（1）适用主体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五百二十一号，2008年3月6日发布2008年4月1日实施）第二条规定：“国家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许可管理。”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科工管〔2019〕835号，2019年7月25日发布并实施）第二条规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根据前述规定，国家对于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实行许可类管理和备案类管理，对于列入许可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进行许可管理，对于列入备案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进行备案管理。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10〕1718号，2010年12月15日施行，2016年3月2日废止，以下简称“《旧暂行办法》”）中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是指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涉军企事业单位发生整体或部分改制上市，及以其他方式进入上市公司的行为中，涉及军工能力结构布局、生产纲领、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知识产权、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保密等事项的审查。”

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号，2016年3月2日施行，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中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涉军企事业单位，是指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本办法所称军工事项，是指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但控股子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本办法规定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按照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根据上述《旧暂行办法》及《暂行办法》，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或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但控股子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发生前述两个法规规定的相应行为时需办理军工事项审查，进行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的企业不适用前述法规，不需要办理军工事项审查。

发行人未生产《许可目录》或《备案目录》中的产品，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但根据《暂行办法》，发行人子公司中存在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因此发行人也属于《暂行办法》的适用对象，如发生《暂行办法》规定的行为的，需办理军工事项审查。发行人子公司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军通汽车均为或曾为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在其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如发生上述两个法规规定的行为需办理军工事项审查。发行人其他子公司未生产《许可目录》或《备案目录》中的产品，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无需进行军工事项审查。

②适用期间

上述《旧暂行办法》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施行，至 2016 年 3 月 2 日废止。在此期间，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军通汽车均为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适用前述《旧暂行办法》。但《旧暂行办法》要求涉军企事业单位发生整体或部分改制上市或以其他方式进入上市公司时就相关事项进行军工事项审查。在前述规定有效期内，发行人、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军通汽车不存在整体或部分改制上市，及以其他方式进入上市公司的行为，不涉及需办理军工事项审查的事项。

自《暂行办法》生效至今，军通汽车自《暂行办法》生效至 2017 年其许可资质有效期届满期间为持有武器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为《暂行办法》的适用对象；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自《暂行办法》生效至今均为持有武器科研生产许可的单位，均属于《暂行办法》的适用对象。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改制、重组是否需要办理军工事项审查批复、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

《旧暂行办法》自 2010 年 12 月 15 日施行，至 2016 年 3 月 2 日废止。在《旧

《暂行办法》有效期间，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军通汽车属于上述《旧暂行办法》规定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适用对象。前述规定有效期间，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军通汽车不存在整体或部分改制上市，及以其他方式进入上市公司的行为，发行人、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军通汽车不涉及需办理军工事项审查的事项。

《暂行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2 日生效施行，规定需办理军工事项审查的主要情形包括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其中改制行为主要包括：①国有独资军工企业改制为股权结构多元化的有限责任公司；②涉军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③导致涉军企业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含国有股权退出）的其他改制行为；④涉军事业单位改制；重组行为主要包括：①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涉军公司发生的合并、分立、清算注销；②导致涉军企业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含国有股权控制类别变更）的增资扩股、投资主体多元化、股权处置（含减资退出、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等行为；③收购军工资产、以军工资产对外，④其他重大涉军重组行为。

自《暂行办法》生效后，发行人及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军通汽车的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军工事项审查
重庆军工	2016 年 8 月	军工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不涉及，减资前后重庆机电集团均为唯一股东
	2022 年 9 月	重庆机电集团将其持有的军工有限 10%股权转让给重庆地产集团，10%股权转让给重庆高速控股；6%股权无偿划转给重庆信博投资	不涉及，转让时重庆机电集团与重庆地产集团、重庆高速控股、重庆信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军工有限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且发行人已在军工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将本次股权变更一并上报国防科工局
	2022 年 12 月	军工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已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建安仪器	2023 年 5 月	建安仪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金	不涉及，增资前后重庆军工均为唯一股东
西南计算机	2020 年 11 月	西南计算机减少注册资本并派生分立西成益医院	不涉及，派生分立的西成益医院不涉及已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产品，不涉及国家战略安全的核心、重要军工能力（含资产和技术）的拆分、划转
军通汽车	2016 年 12 月	重汽专用公司将其持有的军通汽车 61.15%股权转让给军工有限	不涉及，转让时重汽专用公司与军工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重庆市国资委，军通汽车实际控制人未发

公司名称	时间	事项	是否涉及军工事项审查
			生变更

自《暂行办法》生效后，除已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军工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之外，发行人及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军通汽车不存在其他按照《暂行办法》应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的情形。自《暂行办法》生效后，发行人及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军通汽车转让或划转的对外投资的公司均非涉军企事业单位，转让或划转的资产均为土地、房产等非军工资产，不存在与涉军公司进行合并或分立军工资产、清算注销或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的股权变动或收购军工资产等《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重组行为。

根据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函：“重庆军工已就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事项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除此之外，重庆军工、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军通汽车不存在其他依据《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需要办理军工事项审查或备案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过程中涉及军品科研生产能力结构布局、军品科研生产任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军工资产收购、处置、对外投资、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条件、国防知识产权、安全保密等事项而未办理的情形，不存在因应当办理军工事项审查或备案但未办理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已就改制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除此之外，自《暂行办法》生效后，发行人及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军通汽车不涉及其他按照《暂行办法》需要办理军工事项审查的事项。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需要办理军工事项审查批复、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但控股子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本办法规定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按照本办法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因发行人子公司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军通汽车均为或曾为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

企业,属于存在控股子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情形,故发行人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军工事项审查程序的适用对象。

2022 年 11 月 8 日,国防科工局就发行人改制及上市事项下发《国防科工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和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22〕902 号),原则同意军工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上市。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改制及上市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其他按照《暂行办法》需要办理军工事项审查的事项,不存在应办理军工事项审查而未办理的情况。

二、军通汽车未按规定备案的原因、涉及的合同金额、不利影响及内部整改措施,是否影响与客户的合作、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一) 军通汽车未按规定备案的原因、是否面临行政处罚风险

军通汽车原为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业,许可有效期至 2017 年已届满,前述资质到期后军通汽车生产的产品不再属于当时有效的《许可目录》范围,因此无需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发布并开始施行,其中第二条规定:“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局)对列入《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专业(产品)目录》(以下简称《备案目录》)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第三条规定:“从事《备案目录》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事业单位,应当于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承担研制生产任务后 3 个月内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施行后,军通汽车存在列入《备案目录》的产品,但由于军通汽车经办人员对前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学习及理解不到位,且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客户企业或单位均未提出军通汽车以办理完成该备案为开展业务合作的条件,因此军通汽车在 2019 年 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期间未办理备案。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国防科工局和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为备案单位提供国防科工局相关政策服务，纳入政府绿色通道等重大事项协调管理，提供需求信息，推进供需对接，协调落实国家相关优惠政策等方面给予支持。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可根据当地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内备案单位可享有的优惠政策。”随着军通汽车军工业务的进一步开展，出于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同时考虑到《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地方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可能依据前述办法制定针对备案单位的优惠政策，2022年8月8日，军通汽车完成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有效期至2027年8月7日。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就未备案事项，未规定相应的罚则。根据对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人员的访谈，未办理备案不会影响企业的科研生产活动。根据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函，2019年7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后，对列入《备案目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实行备案管理，截至该确认函出具日，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军通汽车不存在因未办理备案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军通汽车不存在因前述事项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军通汽车应备案产品涉及的合同金额、不利影响及内部整改措施，是否影响与合作客户的合作

自2019年7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发布后至军通汽车2022年8月8日完成备案期间，军通汽车被列入《备案目录》产品所涉及合同金额合计4,969.67万元。

如前所述，军通汽车未备案情形不影响上述合同的效力。军通汽车在上述合同项下已交付的产品均已通过客户的验收，与相关客户亦不存在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影响军通汽车与合作客户的合作。

军通汽车已于2022年8月8日就列入《备案目录》的产品办理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经本所经办律师对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未办理备案不会影响企业正常的科研生产活动。

为避免类似事项再次发生，发行人制定并发布了《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及备案资质管理的通知》，对资质有效期及时申请延续、资质涉及产品及时办理扩项、减项等事项进行了规范要求，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前述文件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备案目录》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活动的，应当于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承担研制生产任务后 3 个月内申请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指定了相关经办人员并对其进行了相应的培训。

综上，军通汽车未办理备案不影响与客户的合作。

三、对照《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是否影响发行人公开上市、是否需剥离相关涉密资质

西南计算机持有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单位不得公开上市。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并已通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审核的，应当主动申请注销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上市后不得再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资质单位拟在公开上市后保持涉密资质的，可以采取资质剥离方式，在作出上市计划的同时，向作出审批决定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资质剥离申请，按照《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国保发〔2015〕13 号）开展资质剥离审查。”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补充规定》规定，资质剥离的基本要求包括“拟承接资质单位与原资质单位之间存在控股隶属关系，且关联股份不低于 50%（不含）”。

根据上述规定，拟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但未要求拟公开上市主体的子公司不得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同时上述规定明确可以采取将该资质剥离至控股子公司的方式作为拟公开上市企业保持涉密资质的剥离方式。

除西南计算机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未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规定的涉密资质。

因此，发行人子公司西南计算机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不构成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需进行剥离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公开上市。

四、增值电信业务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属于许可类业务，对照《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说明发行人所履行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一）增值电信业务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属于许可类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主体	文号/编号	主要范围及领域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重庆军工	A2-20183358	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全国）； 固定网国内数据传送业务（全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9.14	2023.9.14 （注 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重庆军工	渝 B2-20220364 （注 2）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重庆）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2.8.8	2027.8.8

注 1：编号为 A2-20183358 号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届满，不再续期；

注 2：编号为渝 B2-20220364 号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项下的业务未开展。

因发行人拟承担重庆市环保局高性能移动应急指挥系统建设任务，客户明确希望发行人为重庆市环保局应急卫星通信服务业务长期运营提供保障支撑。考虑到通过为重庆市环保局卫星应用服务运营保障，可以为下一步争取环保局项目（环保指挥船、环保物联网）奠定坚实基础和优势，因此，发行人办理并取得了编号为 A2-20183358 号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取得该证书后签订的相关合同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名称	合同名称	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重庆军工	重庆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应急卫星通讯服务合同	卫星链路资源租赁	重庆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	4.80	2019.7.1-2020.6.30	履行完毕
重庆军工	应急卫星通讯服务合同	卫星链路资源租赁	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	4.80	2020.9.7-2021.9.6	履行完毕

发行人上述合同系依托其建立的卫星运营服务中心向客户提供卫星链路资源服务业务，其属于增值电信业务项下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范畴，已涵盖在发行人取得的编号为 A2-20183358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项下的业务范围内，属于许可类业务。

发行人原拟进行业务拓展尝试，办理了编号为渝 B2-20220364 号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取得该证书后未实际开展该业务，且未来不再开展该业务。

（二）对照《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说明发行人所履行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发行人关于数据安全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适用范围及其规定企业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主要如下：

法律法规	适用范围	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相关主要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p>第二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适用本法。</p> <p>第三条 本法所称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数据处理，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数据安全，是指通过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数据处于有效保护和合法利用的状态，以及具备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p>	<p>第二十七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明确数据安全负责人和管理机构，落实数据安全保护责</p>

法律法规	适用范围	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相关主要条款
	力。	<p>任。</p> <p>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p> <p>第三十条 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风险评估报告。</p> <p>风险评估报告应当包括处理的重要数据的种类、数量，开展数据处理活动的情况，面临的数据安全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等。</p>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p>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活动及其安全监管，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要求。</p> <p>第三条第四款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是指数据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工业企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和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单位等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各类主体。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处理者按照所属行业领域可分为工业数据处理者、电信数据处理者、无线电数据处理者等。数据处理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活动。</p>	<p>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数据安全检测、认证、评估管理。</p>

针对编号为 A2-20183358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项下的增值电信业务，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仅签署两份卫星链路资源租赁合同，向重庆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提供卫星链路资源的租赁服务，提供的卫星链路带宽为 2M（上、下行各 1M）。在合同相对方使用该卫星链路期间，数据的上传、传输、下载、存储均由合同相对方操作，公司无法获取到该卫星链路上传输的具体数据，不涉及

对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前述合同均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与合同相对方之间就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再开展编号为 A2-20183358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项下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针对编号为渝 B2-20220364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项下的增值电信业务，发行人制定了覆盖设备安全、信息安全、员工安全保密管理、系统管理等方面的网络信息安全与保密制度。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开展编号为渝 B2-20220364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项下许可范围内的业务。

除上述两项《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项下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系统产品相关业务为西南计算机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西南计算机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提供信息系统设计与集成、国产化软硬件适配测试、系统运维保障、人员培训等服务，具体包括机房建设、仿真模拟环境建设、会议系统建设、高密网建设以及部分经营管理软件系统的二次开发，在该过程中会向客户提供国产化计算机、服务器、存储设备、摄像机、交换机等设备，但相关设备提供给客户后不由西南计算机进行运营，西南计算机无法接触到其他方的数据，也不涉及对其他方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不涉及《数据安全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数据处理业务。

综上，发行人依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及制度。根据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数据安全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数据处理业务。发行人与重庆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后，发行人未再开展增值电信相关业务，且发行人承诺未来不再开展增值电信业务。

五、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军工相关资质；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涉军企事业单位重组上市军工事项审查暂行办法》《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及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情况；查阅国防科工局就军工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上市事项的军工事项审查文件；

2. 查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查阅军通汽车列入《备案目录》的产品相关合同；查阅军通汽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及备案文件；查阅发行人发出的《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发国防科工局<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及备案资质管理的通知》；对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军通汽车的主管军代表室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取得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函；

3. 查阅《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等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

4. 查阅《数据安全法》《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申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涉及的申请材料及取得的资质；查阅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项下相关合同；对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核查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涉及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开展情况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存在列入《许可目录》的军工产品，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均已按照规定就相应产品取得相应许可。目前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的武器科研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已届满，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按照

武器科研生产许可相关规定正在办理续期工作，建安仪器已通过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延续现场审查，建安仪器、西南计算机、军通汽车不存在因生产《许可目录》内的军工产品未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已就改制及上市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涉及其他按照《暂行办法》需要办理军工事项审查的事项，不存在应办理军工事项审查而未办理的情况。

2. 军通汽车未及时办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备案不会影响其正常的科研生产活动，不会影响相关合同效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其与客户的合作，军通汽车不存在因上述情形被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发行人作为拟发行上市的主体未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发行人子公司西南计算机持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不构成根据《涉密资质单位拟公开上市或者在新三板挂牌处理意见》需进行剥离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公开上市。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仅开展卫星链路资源租赁服务，系编号为 A2-20183358 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项下的业务。发行人开展的业务不涉及数据处理，发行人依照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制定了增值电信业务相关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制度。根据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实际开展情况及发行人其他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业务不涉及《数据安全法》和《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数据处理业务。发行人与重庆市环境行政执法总队、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总队签订的合同履行完毕后，发行人未再开展增值电信相关业务，且发行人承诺未来不再开展增值电信业务。

问询问题 6：关于销售及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1）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相应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80%、92.31%和 91.28%。其中军方单位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报告期内对其销售收入占公司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7%、82.36%和 75.38%；（2）发行人 90%以上收入来自军品，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和项目订单获取方式以单一来源采购为主；报告期各期，单一来源采购的收入金

额分别为 207,688.34 万元、177,682.63 万元、132,674.13 万元，对应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89.96%、93.51%、75.92%；招投标方式产生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3,038.16 万元、5,574.97 万元、33,338.88 万元，对应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5.65%、2.93%、19.08%；（3）军方单位一般向总体单位进行采购，即由军方单位通过竞争性采购确定总体单位；报告期内，发行人既作为总体单位承担总体装备的生产任务，又作为配套单位为总体单位提供加固计算机、携行通信接口盒、核化监测仪等配套设备；（4）公司直接向军队销售的产品为信息化及特种装备类产品；直接向总体单位（大型军工企业集团、科研院所等）销售的产品为仪器设备等单体产品。

请发行人：（1）按照不同业务订单来源以及产品种类，列示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获取方式项下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与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业务开展情况、合作历史、在手订单变动、下游客户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规模水平，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2）按照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对不同客户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包括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同期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单价对比情况等，并比较分析相关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3）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业务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获取客户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4）针对第一大客户军方单位，区分不同类型产品，说明发行人与不同军方单位的销售规模、合作模式、历史合作时间、订单获取形式、一般结算方式以及货物验收交付方式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军方单位销售各类型产品的持续性和稳定性；（5）针对前五大客户，说明发行人供应产品在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占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向其供应同类或相似产品，两者销售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6）结合客户集中度、军工产品的销售特点等，完善客户流失以及主要客户订单下降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影响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7）报告期各期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对应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

占比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军方引入其他同类供应商转为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的风险；（8）总体单位、配套单位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订单获取模式等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发行人作为总体单位和配套单位分别对应的收入构成情况，发行人作为配套单位是否由军方指定；（9）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的研发节点、配套节点、量产的时间点、预计配套周期和可替代性、军方采购周期、型号集中度和变动情况等，分析后续销售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下滑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1）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五号》5-17 客户集中的要求，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集中或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问题，补充披露相关核查内容；（2）说明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收入持续性及稳定性，执行的保荐核查程序，所获取证据能否有效支撑所下结论。

回复：

一、按照不同业务订单来源以及产品种类，列示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获取方式项下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结合与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业务开展情况、合作历史、在手订单变动、下游客户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规模水平，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一）按照不同业务订单来源以及产品种类，列示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获取方式项下对应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

1. 按照订单来源不同，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获取方式项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订单来源不同，不同业务获取方式项下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业务获取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军品	单一来源	36,968.05	59.32%	128,290.76	73.41%	171,001.46	89.99%	205,323.68	88.94%

产品种类	业务获取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招投标	10,687.57	17.15%	31,680.59	18.13%	628.49	0.33%	7,524.94	3.26%
	其他	--	--	182.17	0.10%	0.72	0.00%	968.33	0.42%
	小计	47,655.62	76.47%	160,153.52	91.64%	171,630.66	90.32%	213,816.95	92.61%
民品	单一来源	4,417.36	7.09%	4,383.37	2.51%	6,681.18	3.52%	2,364.66	1.02%
	招投标	2,459.20	3.95%	1,658.29	0.95%	4,946.48	2.60%	5,513.22	2.39%
	其他	7,790.09	12.50%	8,561.18	4.89%	6,760.22	3.56%	9,172.26	3.98%
	小计	14,666.65	23.53%	14,602.84	8.36%	18,387.88	9.68%	17,050.14	7.39%
合计	62,322.27	100.00%	174,756.36	100.00%	190,018.54	100.00%	230,867.09	100.00%	

注：其他包括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下同。

军品业务方面，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以单一来源为主。根据《装备采购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对于定型的产品，客户为保障产品的稳定性、一致性会采取单一来源采购，继续向原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非定型产品，在客户前期已采购过该产品的情况下，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会采取单一来源方式，进行延续性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军品客户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发行人采购，符合《装备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中对于单一来源适用条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单一来源采购是指客户直接从承制单位采购产品的采购方式，客户基于产品需求和产品供应稳定性等因素，会选择一家或多家承制单位作为产品的指定供应商，直接向指定供应商进行采购。

公司的单一来源采购主要为军方客户定型的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以及配套的仪器设备及耗材等零部件。对于需军方客户定型的产品，在产品前期研制阶段，客户通常综合考虑项目保密要求、供应商的研发与生产经验、经费预算等因素，

选择采用单一来源、询价、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开展采购，公司获取产品研制订单后，根据军方客户的新产品研制需求进行研制，研制完成后，军方客户会对产品进行状态鉴定与定型。

对于产品定型后的批产订单，基于产品技术复杂程度高、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军方客户一般将公司作为该型号产品的指定供应商，后续该型号产品对应的整机、仪器设备及耗材等一般均会向公司进行单一来源采购，同时公司积极提供售后服务并持续满足军方客户对产品的升级需求，以形成持续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研制阶段订单获取方式及承制情况如下表所示，大部分产品公司为唯一承制单位，部分产品存在多家承制单位，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其他承制单位分别承担不同建制、不同领域的生产任务。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研制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是否为唯一承制单位
信息化特种装备	产品 1	单一来源	是
信息化特种装备	产品 2	招投标	是
信息化特种装备	产品 3	单一来源	是
信息化特种装备	产品 4	单一来源	是
信息化特种装备	产品 5	单一来源	否
信息化特种装备	产品 6	单一来源	否
信息化特种装备	产品 7	单一来源	是
信息化特种装备	产品 8	单一来源	是
信息化特种装备	产品 9	单一来源	是
信息化特种装备	产品 10	单一来源	是
信息化特种装备	产品 11	单一来源	是
信息化特种装备	产品 12	单一来源	否
信息化特种装备	产品 13	单一来源	否
信息化特种装备	产品 14	单一来源	是
信息化特种装备	产品 15	单一来源	是
仪器设备及耗材	产品 16	招投标	是
仪器设备及耗材	产品 17	招投标	是
仪器设备及耗材	产品 18	招投标	否
仪器设备及耗材	产品 19	单一来源	是
仪器设备及耗材	产品 20	招投标	否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研制订单获取方式	公司是否为唯一承制单位
仪器设备及耗材	产品 21	招投标	否
仪器设备及耗材	产品 22	单一来源	是
仪器设备及耗材	产品 23	招投标	是
仪器设备及耗材	产品 24	单一来源	是

民品业务方面，发行人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收集行业和市场信息，根据客户的企业性质、客户的相关流程要求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或其他方式获取新的客户和订单。

2. 按照产品种类不同，报告期各期不同业务获取方式项下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种类不同，不同业务获取方式项下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业务获取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单一来源	25,703.73	41.24%	57,654.95	32.99%	146,878.38	77.30%	155,818.70	67.49%
	招投标	3,359.85	5.39%	29,038.90	16.62%	-	-	3,938.39	1.71%
	其他	2,524.77	4.05%	607.84	0.35%	-	-	-	-
	小计	31,588.36	50.69%	87,301.69	49.96%	146,878.38	77.30%	159,757.09	69.20%
仪器设备及耗材	单一来源	12,385.42	19.87%	36,744.79	21.03%	21,886.93	11.52%	49,594.31	21.48%
	招投标	8,185.84	13.13%	2,552.23	1.46%	4,741.66	2.50%	8,729.38	3.78%
	其他	182.95	0.29%	1,930.42	1.10%	3,022.59	1.59%	6,239.87	2.70%
	小计	20,754.21	33.30%	41,227.44	23.59%	29,651.18	15.60%	64,563.56	27.97%
技术服务	单一来源	2,171.78	3.48%	36,687.57	20.99%	7,874.82	4.14%	871.80	0.38%
	招投标	1,601.07	2.57%	1,747.74	1.00%	833.31	0.44%	370.38	0.16%
	其他	5,072.16	8.14%	6,146.26	3.52%	3,730.19	1.97%	3,856.60	1.67%
	小计	8,845.01	14.19%	44,581.57	25.51%	12,438.32	6.55%	5,098.78	2.21%
其他	单一	1,124.47	1.80%	1,586.81	0.91%	1,042.50	0.55%	1,403.53	0.61%

业	业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他	来源								
	其他	10.21	0.02%	58.85	0.03%	8.16	0.00%	44.13	0.02%
	小计	1,134.68	1.82%	1,645.66	0.94%	1,050.66	0.55%	1,447.66	0.63%
合计	62,322.27	100.00%	174,756.36	100.00%	190,018.54	100.00%	230,867.09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军方、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发行人各产品种类的业务获取方式均以单一来源为主。

（二）结合与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业务开展情况、合作历史、在手订单变动、下游客户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规模水平，说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1.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业务开展情况、合作历史

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业务开展情况、合作历史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业务开展情况	订单获取方式
1	军方单位	1966 年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以单一来源、招投标为主
2	中国兵器	1999 年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以单一来源为主
3	中国电科	2002 年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以单一来源为主
4	云南工业	2008 年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以单一来源、招投标为主
5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2014 年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以询价、招投标为主
6	中国兵装	1999 年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以单一来源、询价为主
7	山东重工	1986 年	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以招投标为主
8	国家电投	2021 年	2021 年开始合作	以单一来源、询价为主
9	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	2021 年	2021 年开始合作	以单一来源为主

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体合并披露。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军方单位、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等。其中，发行人与第一大客户军方单位已有超过 50 年的合作历史。发行人下属重点军品子公司最早于 20 世纪 60 年代“三线建设”时期开始承担军品研发及生产任务，长期深耕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等领域，构建了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及耗材和技术服务三大主营业务，承担了军方多

项重点型号的科研生产任务和国家重点工程任务，研制的装备参加了“建国 60 周年”“建军 90 周年”等在内的多次阅兵、专项展示、军事演习任务，“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10 年上海世博会”等重大活动保障以及“5.12 汶川大地震”“8.12 天津大爆炸”等救援处置工作。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总体变动较小。

2. 发行人在手订单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军方单位、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等。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221,463.65 万元、140,049.72 万元、120,756.95 万元和 81,820.9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呈现下降态势，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我国军方按照军费开支计划进行武器装备采购，其采购具有很强的计划性，对不同装备的年度采购计划会有波动，且常在五年计划初期军方订单需求相对较低，往后逐步升高。受“十四五”规划初期军品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安排的影响，发行人军品订单相应减少。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国内多地受外部环境的影响，导致发行人采购、生产、运输等活动均受到一定影响，使得公司在新增订单争取、项目竞标、试验比测等方面形成了一定困难，影响新增订单落地。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华强科技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修正稿）》，“公司主要产品的最终客户为军队，军方采购具有计划性较强、项目周期较长等特点，一般产品先通过研发认证定型后，军方会开展持续批量采购。由于公司产品的销售受到军方采购需求的限制，如军方采购计划发生变化，公司产品销售将受到较大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军品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49.97%。”

受军品采购计划波动及外部环境的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订单金额有所下降。随着“十四五”规划期间的军品采购计划陆续下达、武器装备升级迭代以及外部环境不利影响逐步消除，在“十四五”规划期间，我国军品采购在体量上将继续增加，军工行业发展将持续向好，预计公司能够持续获得充足的产品订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规模水平

经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规模水平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业绩情况	资产规模水平	主要合作单位	是否系客户全资控股	主要合作单位经营业绩及资产规模水平
1	军方单位	不适用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2	中国兵器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62.28 亿元，净利润 189.61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5,197.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46.37 亿元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1	不适用，系事业单位	公开渠道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是我国火控、指控、军用计算机技术的专业研究所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2	中国兵器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1 亿元，净利润 2,096.56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30.5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4.81 亿元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3	中国兵器下属控股子公司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7 亿元，净利润 6,542.39 万元，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26.30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08 亿元
3	中国电科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56.74 亿元，净利润 290.75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5,941.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11.49 亿元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C1	不适用，系事业单位	公开渠道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是主要从事军用信息系统顶层设计及总体论证、军事指挥信息系统、共性及应用软件设计开发、系统专用设备设计制造与装备集成、信息系统装备联试与集成验证服务的大型骨干研究所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C2	不适用，系事业单位	公开渠道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是我国第一个电子信息控制总体技术研究、装备研制与生产的骨干研究所
4	云南工业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84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464.2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7.24 亿元	云南工业下属单位 G1	云南工业下属控股子公司	公开渠道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是军工防化电子装备的骨干企业和人防工程核生化装备定点生产企业
5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	未披露	未披露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不适用，系事业单位	公开渠道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是国家计划单列的副部级国家级研究院，是以发展国防尖端科学技术为主的集理论、实验、设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业绩情况	资产规模水平	主要合作单位	是否系客户全资控股	主要合作单位经营业绩及资产规模水平
	院					计、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研究院
6	中国兵装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1.36 亿元，净利润 116.79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4,112.9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23.06 亿元	中国兵装下属单位 D1	中国兵装下属全资子公司	公开渠道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是一家以光电类产品为基础、特种车辆为主导的军民结合型企业
				中国兵装下属单位 D3	中国兵装下属全资子公司	公开渠道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是国家唯一的集光、机、电、雷达于一体的生产基地
7	山东重工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42.19 亿元，利润总额 90.69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4,533.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33.37 亿元	重油高科电控燃油喷射系统（重庆）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下属控股子公司	公开渠道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是集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服务于一体的燃油喷射系统专业企业
				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下属控股子公司	公开渠道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主要从事汽车传动系统总成及零部件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服务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下属控股子公司	公开渠道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主要从事发动机及零部件的开发、生产及销售以及汽车及零部件的研发及试验
				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下属控股子公司	公开渠道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是我国最早专业生产重型高速柴油机的大型骨干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8	国家电投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33.91 亿元，净利润 193.38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15,817.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4,760.14 亿元	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电投下属控股子公司	公开渠道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主营业务为核电研发、设计、工程建设管理和服务，具备核工业行业设计、工程造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一系列甲级资质
9	中国	未披露	未披露	赛宝创	中国电子	公开渠道未披露相关财务数据，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业绩情况	资产规模水平	主要合作单位	是否系客户全资控股	主要合作单位经营业绩及资产规模水平
	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			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全资子公司	是在西南地区创新设立的“科研+服务+平台”型科技企业

注 1：资料来源于各单位官网或公开披露文件；

注 2：对于与发行人合作主体数量较多的客户，选取交易金额较大的合作主体列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军方单位、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等。上述单位或企业成立时间较早、规模较大，与发行人的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将在现有业务基础上与其建立进一步的业务合作。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随着资本实力的增强与综合能力的不断提升，发行人将进一步以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满足客户需求。

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总体较为稳定，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体量较大、合作时间较长、稳定性较高，预计未来合作状况将继续保持稳定。

发行人主要客户以军方单位、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为主，由于产品质量要求高，为降低产品交付风险，保障供应链安全和按期交付，该等客户采用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对供应商的技术、质量、资质均具有较高的要求，因此行业进入门槛较高，竞争对手相对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主要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二、按照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对不同客户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包括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同期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单价对比情况等，并比较分析相关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一）按照主要产品类别，说明发行人对不同客户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包括同一客户的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同期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单价对比情况等

1.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化及特种装备的主要产品对不同客户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产品 1	军方单位 A1	-	-	-	1.0	合同签订时点不同，因税收政策影响，产品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军方单位 A2	0.9	0.9	1.0	-	
产品 2	军方单位 A1	1.0	1.0	-	-	不适用
产品 3	军方单位 A1	-	1.0	1.0	-	不存在明显差异
产品 4	军方单位 A1	-	0.6	-	1.0	合同签订时点不同，后续签署合同时价格根据最新军方审价相关文件确定，叠加税收政策影响，差异具有合理性
产品 5	军方单位 A1	-	0.9	0.9	1.0	不存在明显差异
产品 6	军方单位 A1	-	1.0	1.0	1.0	不存在明显差异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2	-	1.0	1.0	-	
产品 7	军方单位 A1	-	-	1.0	-	不适用
产品 8	军方单位 A1	-	-	1.0	-	不适用
产品 9	军方单位 A1	-	-	1.0	1.0	不存在明显差异
产品 10	军方单位 A1	-	-	1.0	1.0	不存在明显差异
产品 11	军方单	-	-	-	1.0	不适用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位 A1					
产品 12	军方单位 A1	-	-	1.0	-	不适用
产品 13	军方单位 A1	-	-	1.0	1.0	不存在明显差异
产品 14	军方单位 A1	-	-	-	1.0	不适用
产品 15	军方单位 A1	-	-	-	1.0	不适用

注 1：以该产品首次销售的年度设定为基期，基期销售单价设定为 1.0，不同产品之间的销售单价不再进行指数化；

注 2：销售价格已剔除审价价差调整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信息化及特种装备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个别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分别如下：①产品 1，受军品税收政策影响，发行人 2022 年以来新签署的军品合同在考虑计征增值税的影响后，不含税销售单价有所降低；②产品 4，发行人与客户后续签署产品 4 销售合同时，销售价格参考了最新军方审价相关文件，叠加税收政策影响，因此销售价格存在调整。

2. 仪器设备及耗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仪器设备及耗材的主要产品对不同客户产品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产品 16	军方单位 A1	-	1.0	1.1	1.0	不存在明显差异
产品 17	军方单位 A1	0.7	1.0	-	-	合同签订时点不同，后续签署合同时价格根据最新军方审价相关文件确定，以及叠加税收政策影响，具有合理性
	云南工业下属单位 G1	-	1.0	-	1.0	
产品 18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1	-	1.0	1.0	1.0	合同签订时点不同，且不同单位采购产品时选配附件略有差异，致使产品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4	-	1.0	-	0.9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10	-	-	-	1.0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34	-	1.0	-	-	
	中国兵装下属单	-	-	0.9	0.8	

产品名称	客户名称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差异原因及 合理性
	位 D2					
	XT 公司	0.9	0.9	1.0	-	
产品 19	云南工业下属单位 G1	-	1.0	-	1.0	不存在明显差异
产品 20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C3	-	-	-	1.0	不存在明显差异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C2	-	-	-	1.0	
产品 21	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C1	-	-	0.9	1.0	不存在明显差异
产品 22	BP 公司	-	1.0	1.0	-	不存在明显差异
	TL 公司	-	-	1.0	-	
	WA 公司	-	1.0	-	-	
	SJ 公司	-	1.0	-	-	
产品 23	中国兵装下属单位 D1	-	1.0	1.0	1.0	不存在明显差异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11	-	1.0	1.0	-	
产品 24	军方单位 A11	-	-	1.0	-	不存在明显差异
	中国船舶下属单位 F11	-	-	1.0	-	

注 1：以该产品首次销售的年度设定为基期，基期销售单价设定为 1.0，不同产品之间的销售单价不再进行指数化；

注 2：销售价格已剔除审价价差调整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仪器设备及耗材的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基本稳定，个别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分别如下：①产品 17，发行人与客户后续签署产品 17 销售合同时，销售价格参考了最新军方审价相关文件，以及叠加税收政策影响，因此销售价格存在调整；②产品 18，因不同单位在采购该产品时选配附件略有差异，致使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3. 技术服务

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不同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难度均有所差异，向不同客户提供服务的单位售价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对于技术服务的价格确定机制如下：发行人技术服务定价依据主要参考客户需求、技术标准、进度计划要求、实施难度及未来合作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最终双方商定后确定价格。此外，针对需要军方审价的技术服务，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价格为协商确定的暂定价格，后续将根据军方审价结果确定最终的交易价格。

从影响发行人技术服务单价确定方式的发行人技术服务毛利率来看，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报告期各期同类型技术服务的毛利率、公司针对不同客户提供同类型技术服务的毛利率有所差异，主要系应客户需求差异，发行人提供的服务在签订时点、服务内容、实施难度、服务周期等方面存在不同所致。

（二）比较分析相关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1. 军品业务

（1）军品业务同类产品价格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军品业务的销售价格属于涉密信息，不存在第三方公开市场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军品价格的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	来源	具体内容
内蒙一机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 2023 年度预计发生情况的公告》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兵器集团系统内单位之间各类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以军品为主，国家对军品价格实行统一管理、国家定价。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军品销售价格依照国家军品采购定价的相关规定确定。
	《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根据国家军品管理相关要求，军品订单属于秘密级文件，合同披露指引要求披露的订单数量、单价、订货方等内容，均属于保密内容，因此公司无法按照合同披露指引的要求予以披露。
捷强装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有关军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的申请》，由于发行人主营产品为军品，其产量、销量需进行脱密处理，不可直接披露；而根据单价、成本占比可倒推出对应军品产量、销量，不宜直接披露。因此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单价、成本等相关信息进行直接披露。
华强科技	《华强科技首次公	公司主要从事军品业务，部分生产、销售和技术信息属于国

公司	来源	具体内容
	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家秘密，不宜披露或直接披露。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部分涉密信息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部分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进行脱密处理后仍存在泄密风险的信息，根据国防科工局的批复豁免披露。由于上述涉密信息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投资者不能通过产能、产量、销量、价格等指标以及客户、供应商信息来了解、判断公司军品业务的部分具体信息.....
中兵红箭	《2022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于涉密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了脱密处理.....军品按军方定价。
长城军工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过程中豁免披露军品产能、产量、销量，军品销售价格和配套件采购价格变动情况，《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的取得情况。
湖南兵器	《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问询与回复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回复意见》	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军品的销售单价属于涉密信息，无法列示具体金额，此处使用“X”代表发行人该类型军品的销售价格的最低价格。.....按照《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军品配套件的销售单价属于涉密信息，无法列示具体金额，此处使用“X”代表发行人该类型军品配套件销售价格的最高价格。

由上表可见，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公开披露军品价格。此外，虽然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部分产品可能存在其他供应商，但由于军品销售执行保密管理，发行人无法获取其他供应商同类产品的价格信息。

综上，发行人无法比较军品相关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

（2）军品定价机制

军品价格由军方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规定的审价机制确定。根据军方对军品审价定价的相关规定，军方装备审价机构开展审价工作，主要根据：（1）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和军队的价格政策、法规和标准；（2）审价产品的技术状态、配套关系、订货批量；（3）原材料、外购外协件、同类型产品价格情况等作为参考依据。军品定价的主要原则系在维护国家整体利益的前提下，兼顾订购方和承制单位利益，军审定价包含了军品生产过程中的必要成本和军工企业的合理利润。

2. 民品业务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民品业务销售金额分别为 17,050.14 万元、18,387.88 万元、14,602.84 万元和 14,666.65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9%、9.68%、8.36%和 23.53%，占比相对较低。2023 年 1-6 月，发行人民品业务比例有所上升，一方面系发行人民品市场拓展取得良好进展，凭借综合实力陆续获取多个民品项目，民品收入实现增长；另一方面系军方客户的采购审批决策和管理流程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于第四季度组织开展验收交付工作，上半年军品收入金额相对较低。

民品业务中，检验检测服务、信息系统工程等技术服务定制化程度高，销售价格主要根据服务内容、实施难度、服务周期等方面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且存在一定差异，不存在完全可比的公允价格。

其余民品销售收入中，齿轮产品销售金额相对较大，其报告期各期的销售金额、销售数量、销售平均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齿轮产品销售金额（万元）	-	272.92	8,548.50	10,180.24
齿轮产品销售数量（万件）	-	3.58	173.29	187.17
齿轮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元/件）	-	76.13	49.33	54.39
毛利率	-	6.73%	5.51%	3.53%

2022 年齿轮产品销售金额出现下降，主要系磐联传动于 2022 年 1 月末剥离至机电资管所致。磐联传动剥离前，基于西南计算机产品销售的整体安排，其通过西南计算机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康明斯等客户销售齿轮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齿轮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各年销售产品类型、产品所对应的生产工艺、客户结构存在差异等综合因素影响所致。针对齿轮产品，公司主要采用成本加成法进行产品定价，发行人在保证自身合理利润的基础上，根据材质、重量、工序环节数量、是否有特殊工序以及部分特殊有色金属含量不同等因素综合考虑各项成本提出产品报价。此外，产品定价时还会综合考虑以下因素：①客户的资信情况、采购规模、付款条件等，以及能否与客户达成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②市场供需关系、具体产品竞争情

况；③终端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定价策略等。综合考虑前述因素后，发行人与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进行磋商，确定产品价格。

经公开渠道检索，目前行业内专门从事商用车齿轮产品销售的上市公司较少，涉及商用车齿轮产品业务的公司中，披露齿轮销售价格和毛利率的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价格情况	毛利率情况
双环传动 (002472.SZ)	商用车齿轮售价：2021 年 114.81 元/件；2020 年：105.94 元/件；2019 年 94.00 元/件	商用车齿轮毛利率：2023 年 1-6 月为 24.86%；2022 年为 19.88%；2021 年为 18.81%；2020 年为 18.72%；2019 年为 20.67%
丰安股份 (870508.BJ)	1.拖拉机齿轮售价：2022 年 1-6 月 28.43 元/件；2021 年 30.74 元/件；2020 年 32.39 元/件；2019 年 23.22 元/件； 2.收割机齿轮售价：2022 年 1-6 月 50.43 元/件；2021 年 43.99 元/件；2020 年 38.99 元/件；2019 年 35.63 元/件； 3.旋耕机齿轮售价：2022 年 1-6 月 84.70 元/件；2021 年 83.28 元/件；2020 年 76.75 元/件；2019 年 78.65 元/件	1.拖拉机齿轮毛利率：2023 年 1-6 月为 29.79%；2022 年为 30.24%；2021 年为 34.91%；2020 年为 39.27%；2019 年为 30.02% 2.收割机齿轮毛利率：2023 年 1-6 月为 34.08%；2022 年为 36.00%；2021 年为 38.74%；2020 年为 40.71%；2019 年为 30.69% 3.旋耕机齿轮毛利率：2023 年 1-6 月为 38.23%；2022 年为 18.37%；2021 年为 41.65%；2020 年为 45.30%；2019 年为 31.80%
重庆和佳机械 部件制造有限 公司	1.500 系列套件（16 小件/1 套）齿轮、轴售价：2022 年 69.85 元/件；2021 年 76.66 元/件；2020 年 72.50 元/件； 2.1000N（11 小件-1 套套件）齿轮、轴售价：2022 年 110.85 元/件；2021 年 114.96 元/件；2020 年 109.48 元/件； 3.1100A（12 小件-1 套套件）齿轮、轴售价：2022 年 113.04 元/件；2021 年 115.55 元/件；2020 年 113.17 元/件	—

注：资料来源于各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信息，各公司未披露 2023 年 1-6 月销售价格信息。

相较于上表行业内其他公司披露的齿轮产品毛利率，发行人的齿轮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系：①发行人齿轮产品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生产工艺较

为简单，产品附加值相对较低；②受限于生产场地原因，齿轮产品的部分工序采用外协加工的模式生产，导致外协费用占比相对较高，毛利率较低。

综上，受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客户结构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齿轮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另由于具有类似产品上市公司披露的市场价格信息有限，暂无与公司同型号齿轮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同时，由于齿轮产品型号较多，不同型号齿轮的原料投入、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生产类似产品上市公司披露的齿轮毛利率亦与公司齿轮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综上，公司齿轮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与市场价格直接比较。

三、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业务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获取客户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一）发行人业务获取是否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报告期各期，不同的业务获取方式对应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种类	业务获取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军品	单一来源	36,968.05	59.32%	128,290.76	73.41%	171,001.46	89.99%	205,323.68	88.94%
	招投标	10,687.57	17.15%	31,680.59	18.13%	628.49	0.33%	7,524.94	3.26%
	其他	--	--	182.17	0.10%	0.72	0.00%	968.33	0.42%
	小计	47,655.62	76.47%	160,153.52	91.64%	171,630.66	90.32%	213,816.95	92.61%
民品	单一来源	4,417.36	7.09%	4,383.37	2.51%	6,681.18	3.52%	2,364.66	1.02%
	招投标	2,459.20	3.95%	1,658.29	0.95%	4,946.48	2.60%	5,513.22	2.39%
	其他	7,790.09	12.50%	8,561.18	4.89%	6,760.22	3.56%	9,172.26	3.98%
	小计	14,666.65	23.53%	14,602.84	8.36%	18,387.88	9.68%	17,050.14	7.39%
合计	62,322.27	100.00%	174,756.36	100.00%	190,018.54	100.00%	230,867.09	100.00%	

注：其他包括询价、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

发行人的军品业务主要通过招投标和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获得订单，民品业务通过招投标、单一来源及其他方式获得订单，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

1. 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六十六条规定：“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为：指挥控制装备、防化侦察装备等信息化装备及核生化洗消装备、烟幕遮蔽装备等特种装备；装备配套耗材、智能信息终端、核生化监测等仪器设备及耗材；软件开发与测评服务、试验检测与计量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等技术服务。前述业务不属于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类别，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 发行人对军品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对民品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八十六条规定：“军事采购法规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另行制定”。

根据上述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军品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民品业务的主要客户中，除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为事业单位外，其他主体均非为“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规定，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西南计算机向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西南计算机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报告期内签署的《生产外协合同书》均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建立了生产外协合格供方名录清单，西南计算机报告期内为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整机环境试验类的合格供方之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在采购该类试验服务时，仅从生产外协合格供方名录清单范围内选择供应商。因此，西南计算机在进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电子工程研究所合格供方目录后，通过邀请招标方式获取业务，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发行人对民品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3. 发行人对军品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符合《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装备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

根据中央军委颁布的《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装备采购条例》及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颁布的《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等规定，关于军品采购程序的规定如下：

法规规定	《装备采购条例》	《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公开招标采购	第二十三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十三条 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通用性强、不需要保密的装备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	第二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物资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一）物资达到一定规模、无保密要求的；（二）供应商有一定数量、存在市场竞争的；（三）物资通用性强、有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规格要求的；（四）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公开招标有时间保证的；（五）可以以价格为基础做出中标决定的。
邀请招标采购	第二十四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的；（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十七条 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一）涉及国家和军队安全、有保密要求不适宜公开招标采购；（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装备采购项目总价值的比例过大的。	第二十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宜公开招标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邀请招标方式：（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军事秘密的；（二）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费用占采购总价值比例过大的。
竞争性谈判采购	第二十五条 采购金额达到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上、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	第二十条 采购金额达到300万元以上、符合下列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宜招标的物资

法规规定	《装备采购条例》	《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军队物资采购管理规定》
	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一）招标后没有承制单位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二）采用招标方式所需时间无法满足需要的；（三）因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四）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采购项目，可以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一）招标后无供应商投标或者无合格标的；（二）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无法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三）无法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
单一来源采购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第二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一）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二）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三）为保证原有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第三十一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物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获得的；（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无法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三）必须满足原有物资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配套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询价采购	第二十七条 采购金额在规定的限额标准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第二十七条 采购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不需要保密，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采购方式采购：（一）通用性强，规格、标准统一，货源充足的；（二）价格变化幅度较小的。	第三十条 采购的物资规格和标准统一、现货货源充足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采购项目，可以采用询价方式。

发行人的军品业务主要通过单一来源和招投标的方式获得订单。

发行人研制的产品通过军方审定并完成定型后，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客户一般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从发行人处延续采

购。另外，发行人受托研发或定制化研发的产品，因发行人为该产品的唯一供应商，客户亦通过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从发行人处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军方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或严重失信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军品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符合《装备采购条例》及《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业务获取过程是否合法合规，报告期内获取客户过程中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四、针对第一大客户军方单位，区分不同类型产品，说明发行人与不同军方单位的销售规模、合作模式、历史合作时间、订单获取形式、一般结算方式以及货物验收交付方式等；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向军方单位销售各类型产品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一）发行人向主要军方单位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军方单位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
军方单位A1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2,900.57	4.65%	54,793.17	31.35%	129,667.98	68.24%	157,286.41	68.13%
	仪器设备及耗材	5,401.64	8.67%	20,731.79	11.86%	5,548.74	2.92%	31,742.03	13.75%
	技术服务	-	-	16,429.66	9.40%	4,892.01	2.57%	41.75	0.02%
	其他	4.93	0.01%	390.75	0.22%	0.31	0.00%	355.35	0.15%
	小计	8,307.15	13.33%	92,345.38	52.84%	140,109.03	73.73%	189,425.53	82.05%
军方	信息化及	25,017.70	40.14%	27,292.04	15.62%	7,710.00	4.06%	-	-

客户名称	业务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
单位 A2	特种装备								
	小计	25,017.70	40.14%	27,292.04	15.62%	7,710.00	4.06%	-	-
军方单位 A3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838.79	1.35%	1,995.84	1.14%	2,304.92	1.21%	-	-
	仪器设备 & 耗材	124.25	0.20%	1,212.47	0.69%	191.73	0.10%	1,518.81	0.66%
	技术服务	757.29	1.22%	171.98	0.10%	824.32	0.43%	340.59	0.15%
	小计	1,720.33	2.76%	3,380.29	1.93%	3,320.97	1.75%	1,859.40	0.81%
军方单位 A12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	-	-	-	2,304.78	1.21%	-	-
	仪器设备 & 耗材	-	-	56.75	0.03%	127.16	0.07%	108.13	0.05%
	小计	-	-	56.75	0.03%	2,431.94	1.28%	108.13	0.05%
总计		35,045.18	56.23%	123,074.46	70.43%	153,571.94	80.82%	191,393.06	82.90%

发行人作为陆军指挥控制系统科研生产的总体单位，是陆军通装专用侦察装备、核监测仪器、核生化洗消装备科研生产重点单位，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为军方单位 A1，报告期各期向军方单位 A1 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2.05%、73.73%、52.84%和 13.33%。发行人向军方单位销售主要内容为各类型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及传感器与装备配套耗材，除上述产品外，发行人还为军方单位提供装备升级服务、受托研发服务等技术服务，2022 年向军方单位 A1 提供的 113 项目服务收入较大。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向军方单位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主要由于军品军方客户的采购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一般于第四季度组织开展验收交付工作，因此上半年军品收入占比相对较低所致。

（二）发行人与不同军方单位的合作模式、历史合作时间、订单获取形式、一般结算方式以及货物验收交付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不同军方单位的合作模式、历史合作时间、订单获取形式、一般结算方式以及货物验收交付方式如下：

客户名称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模式	销售内容	订单主要获取形式	款项结算方式	验收交付方式
军方单位 A1	1966 年	直销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及耗材	单一来源、招投标	按进度结算付款	军检验收
			技术服务	单一来源、招投标	按进度结算付款	装备升级服务军检验收，受托研发服务鉴定审查验收
军方单位 A2	2004 年	直销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单一来源	按进度结算付款	军检验收
军方单位 A3	1997 年	直销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及耗材	单一来源、招投标	按进度结算付款	军检验收
			技术服务	单一来源、招投标	按进度结算付款	装备升级服务军检验收，受托研发服务鉴定审查验收
军方单位 A12	2001 年	直销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仪器设备及耗材	单一来源	按进度结算付款	军检验收

发行人下属的重点军品子公司具有几十年军工行业的经验积累，与军方单位的合作历史较长，发行人在服务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武警、预备役等武装力量过程中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得到市场和客户的高度认可。

（三）发行人向军方单位销售各类型产品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一方面，发行人重点军品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从事军品业务，与军方单位具有几十年的合作历史，根据国家关于军品生产资质管理的规定，对负责生产、研发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目录中有关军品的企业实行许可管理，相关企业需要在取得军品业务相关资质后才可从事军品业务。目前发行人取得了军品业务相关资

质、质量体系、涉密系统集成、辐射安全许可等资质，构建起包括总体规划、综合集成、软件开发、装备制造等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能力。

另一方面，军工行业研发周期长，生产工艺复杂，且保密要求高，军工企业在其经营过程中已积累了多项核心技术，新型产品的改进及迭代更是依赖于前代产品的技术经验，发行人基于长期与军方单位的合作历史，了解客户需求，可以提前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预研，并已取得了多项目储备，相较于新进的同行业公司，无论在研发能力还是生产工艺上都形成了较高的进入壁垒。近年来，发行人经营稳健，与军方客户持续合作且合作稳定。

五、针对前五大客户，说明发行人供应产品在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占比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向其供应同类或相似产品，两者销售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发行人供应产品在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占比情况	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向其供应同类或相似产品	销售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军方单位	涉密未取得	是	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规定，在正常生产、合理经营、订购批量和原材料价格不出现大幅波动的条件下，同种同质军品原则上实行同种价格。由于军品的特殊性，我国对军品的销售情况执行保密管理，包含销售价格、成本信息、技术指标等信息。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取同行业企业的同类产品价格信息。
中国兵器	发行人供应产品在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1 同类采购中占比约 30%	是	
	发行人供应产品在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2 同类采购中占比约 100%	否	
	发行人供应产品在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3 同类采购中占比约 8.5%	是	
中国电科	发行人供应产品在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C1 同类采购中占比情况涉密未取得	是	
	发行人供应产品在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C2 同类采购中占比情况涉密未取得	是	
云南工业	发行人供应产品在云南工业下属单位 G1 同类采购中占比约 90%	是	
中国兵装	发行人供应产品在中国兵装下属单位 D1 同类采购中占比约 100%	否	
	发行人供应产品在中国兵装下属单位 D3 同类采购中占比约 50%	是	

客户名称	发行人供应产品在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占比情况	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向其供应同类或相似产品	销售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涉密未取得	是	
山东重工	发行人供应产品在重油高科电控燃油喷射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同类采购中占比情况未取得	是	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发行人供应产品在西安法士特汽车传动有限公司同类采购中占比约 10%	是	
	发行人供应产品在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动力有限公司部分产品同类采购中占比约 90%	是	
	发行人供应产品在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同类采购中占比约 80%	是	
国家电投	发行人供应产品在上海核工程研究院设计院有限公司同类采购中占比约 33%	是	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	发行人供应产品在赛宝创新（重庆）科技有限公司同类采购中占比约 50%	是	不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注：发行人供应产品在客户同类采购中的占比及销售单价差异情况来自客户访谈问卷。

六、结合客户集中度、军工产品的销售特点等，完善客户流失以及主要客户订单下降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影响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一）军工行业客户集中性特点

发行人产品主要为军品并处于军工产业链中下游，以总装和核心分系统类产品为主。由于军工行业总装产品主要以直接交付军方为主，国防装备采购主要通过少数具有特定采办职能的部门执行采购规划，因此军品总装类产品具有客户集中的特性；军工产品中的核心分系统或部件主要交付至各大军工集团，配套于其整机系统，并最终交付于终端军方客户，该类业务存在客户集中的特点。

我国军工行业受行业特点影响，军工企业普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性，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军工行业特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可比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	------	--------------	--------	--------	--------

序号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内蒙一机	未披露	74.89%	68.52%	70.68%
2	捷强装备	未披露	33.56%	61.34%	95.38%
3	华强科技	未披露	29.39%	61.83%	63.76%
4	中兵红箭	未披露	46.28%	50.56%	52.06%
5	长城军工	未披露	66.68%	66.23%	65.74%
6	湖南兵器	未披露	89.87%	91.84%	94.30%
平均		-	56.78%	66.72%	73.65%
发行人		78.07%	91.28%	92.31%	93.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集中度分别为 93.80%、92.31%、91.28%和 78.0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内蒙一机主营业务中存在一定规模军民品外贸业务，拉低了客户集中度水平；华强科技的主要产品之一为药用丁基胶塞，该类产品的生产企业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中兵红箭的主营产品种类较多，包括特种装备、人造金刚石和培育钻石等超硬材料、民用专用车改装及汽车零部件等，其客户类型和集中度相对较为分散；捷强装备作为配套厂商，处于军工产业链上游，主要客户为军用核化生防御装备总装厂，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长城军工主营业务收入中民品业务占比较大，下游客户较为分散，拉低了客户集中度水平。

发行人的前五名客户集中度与湖南兵器一致，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南兵器均以军品业务为主，作为军品总体单位，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向军方客户交付所致。湖南兵器与发行人向军方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湖南兵器	未披露	70.10%	67.48%	68.36%
发行人	67.25%	75.38%	82.36%	83.87%

军品总体单位产品生产完成后直接向军方客户交付，因此相较于其他军工企业客户集中度普遍较高，军工行业总体单位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航天南湖	未披露	97.89%	97.82%	98.98%
2	中航沈飞	未披露	97.71%	98.75%	98.59%
3	中航西飞	未披露	98.67%	99.02%	96.01%
4	国科军工	未披露	85.82%	83.00%	88.38%
5	湖南兵器	未披露	89.87%	91.84%	94.30%
平均		-	93.99%	94.09%	95.25%
发行人		78.07%	91.28%	92.31%	93.80%

发行人深耕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是陆军指挥控制系统科研生产的总体单位，是陆军通装专用侦察装备、核监测仪器、核生化洗消装备科研生产重点单位。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应用场景、应用层次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如在指挥控制领域，发行人长期专注于炮兵、工程兵等细分专业，产品主要应用于旅级及以下指挥控制领域，但整机产品均主要直接销售给军方客户，发行人客户集中度较高情形符合行业特性。

（二）军品产品销售特点

国防装备市场具有终端买方单一，细分行业增速受国防预算及总体需求规划的影响较为明显的特点。国防装备采购规划通常围绕着当前国家战略、军事战略、国际形势来确定相关装备的类型、数量、先进性程度以及具体应用方向。军队武器装备规划通常以固定的周期规划执行，具有较强的计划性，也因此各类武器装备的采购呈现一定的波动性。

“十三五”时期，我军在装备建设总体形态上，淘汰一代装备、压减二代装备、批量列装三代以上装备，基本建成以三代为主体、四代为骨干的装备体系。传统地面作战、近岸防御装备数量适度压缩，远海防卫、远程打击等新型装备加速发展，形成了海军、空军、火箭军和战略支援部队等技术军种的装备费比例较高的现状。受国防采购规划的周期性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业绩呈现出一定的波动性。

（三）完善客户流失以及主要客户订单下降对发行人经营发展影响的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因素”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七、报告期各期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对应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合理性；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军方引入其他同类供应商转为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的风险

（一）报告期各期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对应的产品类型、收入金额及占比波动的原因、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同业务获取方式项下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一来源	41,385.41	66.41%	132,674.13	75.92%	177,682.64	93.51%	207,688.34	89.96%
招投标	13,146.76	21.09%	33,338.88	19.08%	5,574.97	2.93%	13,038.16	5.65%
其他	7,790.09	12.50%	8,743.35	5.00%	6,760.94	3.56%	10,140.59	4.39%
小计	62,322.27	100.00%	174,756.36	100.00%	190,018.54	100.00%	230,867.09	100.00%

1.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产品对应的业务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一来源	25,703.73	81.37%	57,654.95	66.04%	146,878.38	100.00%	155,818.70	97.53%
招投标	3,359.85	10.64%	29,038.90	33.26%	-	-	3,938.39	2.47%
其他	2,524.77	7.99%	607.84	0.70%	-	-	-	-
合计	31,588.36	100.00%	87,301.69	100.00%	146,878.38	100.00%	159,757.09	100.00%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获取订单的方式有所差别，主要系不同产品所处生产阶段不同所致，对于研制阶段尚未定型的产品，发行人一般通过单一来源、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产品研制订单，研制完成后，客户会对产品进行状态鉴定与定型，产品定型后，基于产品技术复杂程度高、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军方客户一般将公司

作为该型号产品的指定供应商，并在定型装备图纸中明确后续该型号产品对应的配套供应商，进而转化为单一来源获取业务订单方式。

在产品研制阶段，公司在不同领域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对比情况
指挥控制领域	公司在专业领域和分队级指挥控制系统行业领先，但在大型复杂系统、体系对抗、联合作战等方面与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距
核生化侦察领域	发行人拥有现代化电离辐射校准检定试验室，大流量气溶胶采样、αβ能谱分析、γ能谱分析、基于深度学习的多核素识别等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与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优势
核生化洗消领域	发行人系龙门洗消车、高扬程核污染压制车、核应急车辆洗消去污车、军用洗消剂的唯一承研承制单位，拥有多种先进的门式洗消、高空压制等技术，与竞争对手相比存在一定优势
烟幕遮蔽领域	发行人是军用发烟车唯一承制单位，较竞争对手具有明显优势

2022 年，发行人以单一来源方式获取的信息化及特种装备收入减少，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交付某新型专用侦察装备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新产品订单，因该产品属于新研制产品，因此客户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供应商。

2. 仪器设备及耗材

报告期内，发行人仪器设备及耗材产品对应的业务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一来源	12,385.42	59.68%	36,744.79	89.13%	21,886.93	73.81%	49,594.31	76.81%
招投标	8,185.84	39.44%	2,552.23	6.19%	4,741.66	15.99%	8,729.38	13.52%
其他	182.95	0.88%	1,930.42	4.68%	3,022.59	10.19%	6,239.87	9.66%
合计	20,754.21	100.00%	41,227.44	100.00%	29,651.18	100.00%	64,563.56	100.00%

2021 年，发行人以单一来源方式获取的仪器设备及耗材收入较 2020 年减少系军方订单交付量减少所致；2022 年，发行人以招投标方式获取的仪器设备及

耗材收入较 2021 年减少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子公司磐联传动从 2022 年 1 月末剥离至机电资管，齿轮产品收入减少所致。

3. 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技术服务对应的业务获取方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获取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一来源	2,171.78	24.55%	36,687.57	82.29%	7,874.82	63.31%	871.8	17.10%
招投标	1,601.07	18.10%	1,747.74	3.92%	833.31	6.70%	370.38	7.26%
其他	5,072.16	57.34%	6,146.26	13.79%	3,730.19	29.99%	3,856.60	75.64%
合计	8,845.01	100.00%	44,581.57	100.00%	12,438.32	100.00%	5,098.78	100.00%

发行人装备升级服务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方式获取订单、试验检测服务主要通过询价等其他方式获取订单，2022 年，发行人以单一来源方式获取的技术服务收入较 2021 年增加主要是向军方提供的 113 项目装备升级服务验收所致。

（二）单一来源采购是否符合规定、是否存在军方引入其他同类供应商转为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的风险

1. 单一来源采购符合规定

根据军方《装备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装备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①只能从唯一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②在紧急情况下不能从其他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③为保证原有装备采购项目的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必须继续从原装备承制单位采购的。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获取的军品业务订单原因是发行人从军品开始研制期就承担研制投入，在研制产品定型列装批产后，发行人即成为该型号军用装备的指定供应商，为保障产品的稳定性和一致性，军方单位后续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向发行人采购。该方式符合我国军品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及行业惯例。

2. 是否存在军方引入其他同类供应商转为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的风险

对于已定型产品的生产，按照军方单一来源采购原则，型号装备研制单位一般均为型号装备生产单位，只有当型号产品生产企业不能正常经营或生产能力严重不足，及军方认为其不能满足军方订购需求时，军方有权将单一来源采购产品部分或全部移交给其它满足条件的企业生产，但接受转产的企业完成研发及生产图纸等资料的消化吸收难度较大，且需要较长的适应周期，故上述转产情形发生的概率较低。

对于新产品的研制，在产品研制阶段，公司存在军方引入其他同类供应商转为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的风险。但由于新型产品的改进和迭代主要依赖于前代产品的技术经验，发行人基于长期与军方单位的合作历史，了解客户需求，可以提前对新产品、新技术进行预研，考虑到产品的延展性、兼容性、一致性及稳定性，通常产品配套周期后亦主要由原供应商进行更新迭代，因此在新产品的研制过程中军方引入其他同类供应商转为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的风险较低。

综上所述，现阶段军方引入其他同类供应商转为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的风险较低。

八、总体单位、配套单位与发行人的产品类型、订单获取模式等是否存在对应关系，发行人作为总体单位和配套单位分别对应的收入构成情况，发行人作为配套单位是否由军方指定

（一）发行人作为总体单位和配套单位分别对应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作为总体单位与配套单位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体单位	41,347.76	86.76%	130,877.14	81.72%	156,680.00	91.29%	194,264.72	90.86%
配套单位	6,307.86	13.24%	29,276.38	18.28%	14,950.66	8.71%	19,552.23	9.14%
合计	47,655.62	100.00%	160,153.52	100.00%	171,630.66	100.00%	213,816.95	100.00%

总体单位指将生产和采购的零部件、配套件装配成具有特定功能的军品成品企业，产品或服务直接销售给军方单位；配套单位指为总体单位或其他军品配套件企业提供军品的零部件、配套件或整机的企业，产品或服务直接销售给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并最终销售给军方单位。

报告期各期，在发行人军品业务中，发行人作为总体单位（即客户为军方单位）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0.86%、91.29%、81.72%和 86.76%，作为配套单位（即间接销售给军方单位）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14%、8.71%、18.28%和 13.24%，发行人作为总体单位的收入占比较高，充分凸显发行人在陆军指控系统总体单位、炮兵和工程兵指控等装备生产总体单位地位。

1. 总体单位、配套单位与产品类型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作为总体单位、配套单位按照业务类型对应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体单位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28,966.06	60.78%	84,276.11	52.62%	143,099.48	83.38%	159,241.49	74.48%
	仪器设备及耗材	11,426.21	23.98%	24,762.14	15.46%	6,125.22	3.57%	34,528.17	16.15%
	技术服务	929.84	1.95%	21,646.31	13.52%	7,446.50	4.34%	265.89	0.12%
	其他	25.66	0.05%	192.58	0.12%	8.79	0.01%	229.17	0.11%
	小计	41,347.76	86.76%	130,877.14	81.72%	156,680.00	91.29%	194,264.72	90.86%
配套单位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	97.53	0.20%	2,266.01	1.41%	3,778.90	2.20%	282.42	0.13%
	仪器设备及耗材	5,934.75	12.45%	11,670.92	7.29%	10,380.10	6.05%	18,976.84	8.88%
	技术服务	255.66	0.54%	15,339.45	9.58%	791.66	0.46%	292.97	0.14%
	其他	19.92	0.04%	-	-	-	-	-	-
小计	6,307.8	13.24%	29,276.	18.28%	14,950.	8.71%	19,552.	9.14%	

项目	业务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6		38		66		23	
合计		47,655.62	100.00%	160,153.52	100.00%	171,630.66	100.00%	213,816.95	100.00%

发行人作为总体单位，向军方客户销售主要以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为主，2020 年、2022 年销售仪器设备及耗材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根据军方客户需求交付仪器及传感器金额较大所致；发行人作为配套单位，向军工企业销售主要以仪器设备及耗材为主，2022 年技术服务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发行人根据军方安排，作为配套单位配合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C1、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1 等总体单位开展部分分队的装备升级服务。

2. 总体单位、配套单位与订单获取模式的对应关系

发行人作为总体单位、配套单位按照订单获取模式对应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业务获取方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总体单位	单一来源	30,776.30	64.58%	99,124.39	61.89%	156,119.67	90.96%	190,120.96	88.92%
	招投标	10,571.46	22.18%	31,680.59	19.78%	559.68	0.33%	4,135.10	1.93%
	其他	-	-	72.16	0.05%	0.65	0.00%	8.67	0.00%
	小计	41,347.76	86.76%	130,877.14	81.72%	156,680.00	91.29%	194,264.72	90.86%
配套单位	单一来源	6,191.75	12.99%	29,166.37	18.21%	14,881.78	8.67%	15,202.73	7.11%
	招投标	116.11	0.24%	-	-	68.80	0.04%	3,389.84	1.59%
	其他	-	-	110.01	0.07%	0.07	0.00%	959.66	0.45%
	小计	6,307.86	13.24%	29,276.38	18.28%	14,950.66	8.71%	19,552.23	9.14%
合计	47,655.62	100.00%	160,153.52	100.00%	171,630.66	100.00%	213,816.95	100.00%	

发行人作为总体单位，向军方客户获取业务的方式以单一来源为主，2022 年招投标占比较高，主要由于 2022 年实现收入的新型专用侦察装备生产任务通

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且金额较大；发行人作为配套单位，向军方客户获取业务的方式以单一来源为主，主要由于发行人作为配套单位向总体单位提供配套设备主要由军方单位指定。

（二）发行人作为配套单位是否由军方指定

军工供应链体系质量要求较为严格，为保证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和一致性，军工行业普遍存在下游客户指定供应商的情况。

发行人作为配套单位主要由军方指定。发行人作为配套单位主要为总体单位提供智能信息终端、辐射监测类配套装备，在产品前期研制阶段，发行人根据军方客户的新产品研制需求，通过与总体单位共同参与招投标等形式获取研制订单，研制完成后，军方客户会对产品进行状态鉴定与定型，并在定型图纸批复中明确将发行人作为该型号产品指定的配套装备供应商。

九、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的研发节点、配套节点、量产的时间点、预计配套周期和可替代性、军方采购周期、型号集中度和变动情况等，分析后续销售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下滑风险

（一）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的研发节点、配套节点、量产的时间点、预计配套周期和可替代性、军方采购周期、型号集中度和变动情况等

1. 主要销售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研发节点	配套节点	量产节点	预计配套周期	短期是否可替代	军方采购周期
产品 1	2014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	2019 年 1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2	2020 年 2 月	2022 年 11 月	2022 年 12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3	2015 年 9 月	2017 年 6 月	2021 年 1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4	2010 年 7 月	2015 年 12 月	2017 年 12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5	2017 年 7 月	2021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6	2017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7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8	2020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名称	研发节点	配套节点	量产节点	预计配套周期	短期是否可替代	军方采购周期
产品 9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10	2018 年 1 月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11	2013 年 7 月	2014 年 7 月	2014 年 11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12	2017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13	2017 年 7 月	2021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14	2006 年 10 月	2010 年 12 月	2014 年 11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15	2014 年 8 月	2017 年 11 月	2019 年 1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16	2017 年 5 月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11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17	2015 年 11 月	2020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18	2017 年 7 月	2019 年 11 月	2019 年 1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19	2015 年 11 月	2020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20	2017 年 7 月	2021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21	2017 年 7 月	2021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22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23	2017 年 7 月	2021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产品 24	2015 年 12 月	2018 年 6 月	2019 年 12 月	5 年以上	否	长期

注：配套时点系产品完成技术状态鉴定时点。产品 5、产品 6、产品 12、产品 13、产品 18、产品 20、产品 21、产品 23 定型晚于批产原因主要系在 2016 年开始实施军改的背景下，军方根据军改相关意见指导，为按计划如期落实军改意见，军方在该等系列产品履行定型程序的同时大量采购列装部队，因此存在尚未定型即批产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统型车系列产品尚未完成定型程序。

2. 型号集中度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主营业务 收入	金额	占比主 营业务 收入	金额	占比主 营业务 收入	金额	占比主 营业务 收入
产品 1	25,017.70	40.14%	27,292.04	15.62%	7,710.00	4.06%	10,328.00	4.47%
产品 2	2,521.06	4.05%	26,891.33	15.39%	-	-	-	-
产品 3	-	-	18,590.55	10.64%	16,337.15	8.60%	-	-
产品 4	-	-	5,817.70	3.33%	-	-	27,420.70	11.88%
产品 5	-	-	3,645.36	2.09%	20,054.07	10.55%	12,968.24	5.62%
产品 6	-	-	2,090.65	1.20%	5,017.55	2.64%	824.71	0.36%

产品名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	占比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 7	-	-	-		16,264.00	8.56%	-	-
产品 8	-	-	-		52,866.00	27.82%	-	-
产品 9	-	-	-		5,599.00	2.95%	27,995.00	12.13%
产品 10	-	-	-		3,906.09	2.06%	27,342.63	11.84%
产品 11	-	-	-		-	-	13,898.15	6.02%
产品 12	-	-	-		18,394.60	9.68%	-	-
产品 13	-	-	-		8,088.64	4.26%	9,654.05	4.18%
产品 14	-	-	-		-	-	12,445.44	5.39%
产品 15	-	-	-		-	-	11,820.00	5.12%
产品 16	1.19	0.00%	7,120.96	4.07%	1.68	0.00%	12,340.50	5.35%
产品 17	2,388.07	3.83%	6,953.54	3.98%	-	-	1,659.37	0.72%
产品 18	126.06	0.20%	3,277.35	1.88%	1,881.76	0.99%	5,690.95	2.47%
产品 19	-	-	2,400.00	1.37%	-	-	1,680.00	0.73%
产品 20	91.59	0.15%	715.21	0.41%	464.01	0.24%	1,423.93	0.62%
产品 21	112.12	0.18%	296.65	0.17%	1,404.40	0.74%	1,342.15	0.58%
产品 22	-	-	265.49	0.15%	2,743.36	1.44%	-	-
产品 23	-	-	108.04	0.06%	1,111.01	0.58%	1,678.90	0.73%
产品 24	676.92	1.09%	21.17	0.01%	529.22	0.28%	1,793.00	0.78%
合计	30,934.71	49.64%	105,486.02	60.36%	162,372.55	85.45%	182,305.71	78.97%

注：产品销售金额已剔除审价价差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类型较为丰富，不存在对单一型号产品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形。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7%、85.45%、60.36%和 49.64%。2022 年产品集中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受“十四五”规划初期军品装备采购总体计划安排的影响，发行人军品产品订单相应减少，且 2022 年发行人完成 113 个项目导致装备升级服务收入占比较高所致；2023 年 1-6 月产品集中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军品，主要集中于第四季度交付所致。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的主要产品有所差别，主要原因为受军方采购计划的影响，军方不同年度对于装备的具体采购计划有所差异，导致报告期内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存在一定波动。

（二）后续销售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收入下滑风险

发行人与军方单位合作历史悠久，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发行人的指挥控制装备、专用侦察装备、作战保障装备及部分智能终端设备、仪器及传感器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对已定型的产品，由于产品技术复杂程度高、研发周期长，客户一般将发行人作为该型号产品的指定供应商，同时发行人积极提供售后服务并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升级需求，以形成持续销售。因此，发行人可向军方单位长期持续销售相关产品，发行人与军方客户合作具备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受军品采购计划波动及外部环境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金额有所下降。随着“十四五”规划期间的军品采购计划陆续下达、武器装备升级迭代以及外部环境不利影响逐步消除，在“十四五”规划期间，我国军品采购在体量上将增加，军工行业发展预期将持续向好，预计公司能够持续获得充足的产品订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具备可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因素”披露了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五号》5-17 客户集中的要求，核实发行人是否存在客户集中或单一客户重大依赖问题，补充披露相关核查内容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五号》5-17 客户集中的要求，“发行人来自单一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贡献占比超过 50%的，一般认为发行人对该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第一大客户军方单位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87%、82.36%、75.38%和 67.25%，存在客户集中情形和单一客户重大依赖情形，但该情况符合行业特性且具备合理性，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1. 发行人向客户销售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作为总体单位的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军工总体单位属于军品产业链中的最后一环，在完成产品生产后直接向军方客户进行交付，客户结构稳定、集中度高特点明显，符合军品行业特征。

受我国军工行业高度集中的经营模式特点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普遍具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特点，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简称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1	内蒙一机	-	74.89%	68.52%	70.68%
2	捷强装备	-	33.56%	61.34%	95.38%
3	华强科技	-	29.39%	61.83%	63.76%
4	中兵红箭	-	46.28%	50.56%	52.06%
5	长城军工	-	66.68%	66.23%	65.74%
6	湖南兵器	-	89.87%	91.84%	94.30%
	平均值	-	56.78%	66.72%	73.65%
	发行人	78.07%	91.28%	92.31%	93.80%

2. 客户行业地位较高、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业绩情况	资产规模水平	合作情形
1	军方单位	不适用	不适用	1966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2	中国兵器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62.28 亿元，净利润 189.61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5,197.3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146.37 亿元	1999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3	中国电科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56.74 亿元，净利润 290.75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5,941.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011.49 亿元	2002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4	云南工业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84 亿元，净利润 0.14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464.21 亿元，所有者权益 137.24 亿元	2008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5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未披露	未披露	2014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6	中国兵装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921.36 亿元，净利润 116.79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4,112.9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23.06 亿元	1999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7	山东重工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642.19 亿元，利润总额 90.69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4,533.0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533.37 亿元	1986 年开始合作，报告期内持续合作

序号	客户名称	经营业绩情况	资产规模水平	合作情形
			亿元	
8	国家电投	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633.91 亿元，净利润 193.38 亿元	截至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15,817.96 亿元，所有者权益 4,760.14 亿元	2021 年开始持续合作
9	中国电子产品可靠性与环境试验研究所	未披露	未披露	2021 年开始持续合作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军方单位、大型军工企业集团及科研院所等。主要客户行业地位领先，业务规模大，经营稳定性强，除军方单位外，发行人主要客户均具有良好的透明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3. 发行人与军方单位具有良好的合作历史、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发行人重要军品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即与军方单位合作，自合作以来，发行人与军方单位在合作深度和广度方面均有了较大幅度的提升。发行人先后承担过数十项国家重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项目，为我军提供了一大批优良的符合现代化军队需求的武器装备，合作对象也由陆军逐渐向其他军兵种拓展，合作历史较长、客户关系稳定，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4.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价格及公允性

发行人主要军工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军方审价或招投标确定，一般相对固定。未审定价格的军品以暂定价签署合同，在审价流程完成前通常不会大幅变动，发行人相关交易的定价具备公允性。

5.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获取业务方式具备合理性，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单一来源、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业务订单。对于军方客户，军方对已定型列装部队的武器装备制定年度采购计划，以订货会等形式与发行人签署订货合同。此外，军方还会根据国内装备的储备情况、国际政治形势变化追加订单。对于军工企业类客户，其

在与军方签署订货合同后，根据产品型号向发行人采购配套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不影响独立性，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6. 军工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确支持的领域，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空间较大，市场需求不存在阶段性特征

2019年7月，《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发布，提出“力争到2035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到本世纪中叶把人民军队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的战略目标。2021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正式发布，要求高度重视国防现代化建设，全面加强练兵备战，进一步提出了确保2027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2023年中国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提出“全面加强军事治理，巩固拓展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加强重大任务战建备统筹，加快实施国防发展重大工程。巩固提高一体化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加强国防科技工业能力建设”。近年来我国国防支出预算保持稳步增长，2013年至2023年国防支出预算的复合增速为8.03%，军工行业已经逐步进入了稳定增长的黄金发展时期。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最终应用于国防军工领域。2023年我国中央本级国防支出预算为15,537.00亿元，国防支出中的装备费预计将维持在较高水平。鉴于军工型号产品均经过军方的充分论证和立项审批流程，通常以长远规划为基础，属于国家行为，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在定型批产后，通常在一定周期内具有持续采购需求，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市场空间较大。

综上，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稳定，市场空间较大，不存在阶段性特征。产业政策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客户稳定性、业务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匹配，并具备开拓其他客户的技术能力

发行人深耕指挥控制、核生化侦察、核生化洗消及烟幕遮蔽领域，在巩固已有市场的基础上，融入大数据、5G、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重点发展智能化、无人化、模块化、自主化、服务化武器装备，打通跨军兵种、跨领域、跨平台的信息链路，优化侦察情报、指挥控制、火力打击、综合保障等要素，满足信息化

作战及持续作战的要求，提升武器装备信息系统多源情报感知、态势情报融合、动态编组运用、智能辅助决策、精确支援保障五大能力，为装备信息系统跨越式发展提供技术支撑和装备供给。发行人技术路线与行业技术迭代相匹配，符合我国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目标。

除传统陆军装备外，发行人积极拓展其他军兵种领域业务，基于长期在指挥控制领域、核生化侦察领域的产品与技术经验，研制了两栖类指挥侦察装备、舰船辐射侦察装备向海军领域拓展，目前已取得多项其他军兵种领域的研制及预研项目，为发行人拓展其他军兵种领域业务奠定了基础。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五号》5-17的要求，基于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形进行核查，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但符合行业特性且具备合理性，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十一、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及主要销售合同等资料，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了解订单获取方式并取得相应文件；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资料；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各期在手订单台账；通过检索公开市场信息，了解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规模水平；

2. 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查阅重大销售合同中的价格信息，检索发行人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信息，分析价格变动情况；了解军品定价规则；

3.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及主要销售合同等资料，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了解订单获取方式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合同的业务获取方式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公告及其他证据）；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查阅军品采购相关的法律法

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军品采购方式；通过检索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军队采购网军队采购失信名单、处罚公告等公开渠道核查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的合法合规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子公司的主管军事代表室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4.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与主要军方客户的合作历史、业务开展情况、订单获取方式及变动原因；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军品重大销售合同；

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发行人子公司的主管军事代表室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6. 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集中度情况，分析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情况及业务可持续性；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装备采购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规定，查看发行人订单获取相关资料，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访谈发行人子公司的主管军事代表室相关人员；

8. 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表，分析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结构；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了解产品定型的一般流程及配套厂商的确定原则；

9. 查阅发行人主要产品定型过程文件，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研发节点、配套节点、量产节点情况；访谈销售负责人，了解产品生命周期和迭代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根据主要客户的订单获取方式、业务开展情况、合作历史、在手订单变动、下游客户的经营业绩及资产规模水平等，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

2. 在剔除审价价差因素的假设下，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基本稳定，主要系同型号的产品销售单价为公司与客户协商约定的暂定价格，通常

不会有较大变化所致；发行人的技术服务具有一定的定制化特点，不同项目的服务内容、实施难度、服务周期等方面均有所差异，向不同客户提供服务的单位售价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军品业务的销售价格属于涉密信息，且没有第三方公开市场价格，无法比较相关价格与市场价格的差异情况；民品业务中的试验检测服务、信息系统工程服务等技术服务定制化程度高，不存在可比市场公允价格或第三方市场价格；民品业务中的齿轮产品暂无与公司同型号齿轮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齿轮产品的销售价格无法与市场价格直接比较。

3.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发行人对军品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对民品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军品业务主要客户的销售符合《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装备采购条例》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业务获取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4. 第一大客户军方单位主要包括军方单位 A1、军方单位 A2、军方单位 A3、军方单位 A12 等，发行人对其销售规模较大、合作模式为直销、订单获取以单一来源为主、款项结算方式为按进度结算付款、验收均为军检验收，发行人与军方单位合作历史较长，发行人经营稳健，与军方客户持续合作且合作稳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主要为军方及军工企业，存在其他公司向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供应同类或相似产品的情况，由于军品的特殊性，我国对军品的销售情况执行保密管理，包含销售价格、成本信息、技术指标等信息，因此发行人无法获取同行业企业的同类产品价格信息；根据《军品定价议价规则（试行）》规定，在正常生产、合理经营、订购批量和原材料价格不出现大幅波动的条件下，同种同质军品原则上实行同种价格，因此发行人销售单价与其他军品供应商不存在较大差异。

6.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因素”中进行了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

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单一来源采购、招投标对应的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实现收入的新型专用侦察装备生产任务通过招投标方式取得且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单一来源采购符合规定，现阶段军方引入其他同类供应商转为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的风险较低。

8. 发行人作为总体单位，向军方客户销售主要以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为主，作为配套单位，向军工企业销售主要以仪器设备及耗材为主，发行人主要订单获取模式为单一来源；报告期各期的军品业务中，发行人作为总体单位的销售占比较高，发行人作为配套单位主要系由军方指定。

9.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销售产品的研发节点、配套节点、量产的时间点、预计配套周期和可替代性、军方采购周期、型号集中度和变动情况等，发行人后续销售具有可持续性，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一、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因素”披露了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10. 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五号》5-17 的要求，基于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对发行人客户集中情形进行核查，发行人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但符合行业特性且具备合理性，上述情形未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问询问题 20：其他问题

问题 20.1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是否均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保留事业编制身份人员，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借用人员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是否均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1,751 人（其中 7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744 人（其中 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477 人（其中 10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1,455 人（其中 8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公司名称	合同类型	2020.12.31	2021.12.31	2022.12.31	2023.6.30
重庆军工	劳动合同	37	41	48	48
	退休返聘合同	0	0	0	0
西南计算机	劳动合同	945	902	773	758
	退休返聘合同	0	0	1	0
建安仪器	劳动合同	483	489	463	453
	退休返聘合同	0	0	0	0
军通汽车	劳动合同	144	149	157	158
	退休返聘合同	0	0	1	1
君融创新	劳动合同	12	12	11	11
	退休返聘合同	5	5	6	6
君联天纵	劳动合同	5	11	15	19
	退休返聘合同	1	2	2	1
磐联传动	劳动合同	118	132	/	/
	退休返聘合同	1	1	/	/
合计		1,751	1,744	1,477	1,455

二、是否存在保留事业编制身份人员

根据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保留事业编制人员身份或员工原为事业编制后放弃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与关联方相互借用人员的情形

2022 年 8 月，军通汽车曾与重汽专用公司签订《服务协议》，为满足某项目焊接工作突击任务生产需要，军通汽车向重汽专用公司借用少量电焊工，借用实际发生期间为 2022 年 9-11 月，其中 9-10 月借用人数为 7 人；11 月借用人数为 3 人。借用期间，借用人员的工资及社保、公积金均由军通汽车承担。2022 年 12 月，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前述服务协议。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未再发生发行人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的访谈，除上述情况外，2020 年 1 月 1 日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重庆军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与关联方相互借用人员的情况。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及相应凭证；抽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及退休返聘合同；

2.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力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3. 访谈军通汽车相关人员了解借用背景；查阅军通汽车与重汽专用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及其终止协议；获取借用人员相关费用的支付凭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有员工的人事、劳动关系均属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保留事业编制人员身份的情况；

3. 发行人子公司军通汽车曾存在向关联方借用人员的情形，上述借用情况规模小、期间短，且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未再发生，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人员独立性不构成实质影响。

问题 20.2

请发行人说明：（1）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金额、占比，是否系核心专利或技术，发行人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2）与第三方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人、使用、收益分成等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对应的产品类型及收入金额、占比，是否系核心专利或技术，发行人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 15 项共有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能够快速换挡的大载荷自适应自动变速系统	重庆军工、西南大学	发明	ZL201911350656.5	2019.12.24	原始取得
2	双螺旋双超越集成式智慧自适应电驱动后驱系统	重庆军工、西南大学	发明	ZL201911350658.4	2019.12.24	原始取得
3	用于自适应自动变速电驱动系统的传动桥	重庆军工、西南大学	发明	ZL201911348629.4	2019.12.24	原始取得
4	采用多排浮动超越离合的双超越自适应自动变速系统	重庆军工、西南大学	发明	ZL201911350660.1	2019.12.24	原始取得
5	采用多排组合式超越离合器的自适应自动变速总成	重庆军工、西南大学	发明	ZL201911350665.4	2019.12.24	原始取得
6	一种小物品放射性沾染检测仪	建安仪器、中国人民解放军 69007 部	实用新型	ZL202122429804.1	2021.10.9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队、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保障部装备保障四队				
7	小物品放射性沾染检测仪	建安仪器、中国人民解放军 69007 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保障部装备保障四队	外观设计	ZL202130662811.9	2021.10.9	原始取得
8	用于车辆底部的清理设备	军通汽车、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发明	ZL201810361463.9	2018.4.20	原始取得
9	车辆洗消装置	军通汽车、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发明	ZL201810360824.8	2018.4.20	原始取得
10	一种洗消车	军通汽车、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发明	ZL201810359794.9	2018.4.20	原始取得
11	一种车辆自动龙门洗消装置	军通汽车、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实用新型	ZL201620497011.X	2016.5.26	原始取得
12	车辆底盘洗消装置	军通汽车、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实用新型	ZL201620497013.9	2016.5.26	原始取得
13	一种洗消车用乳化调制装置	军通汽车、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实用新型	ZL201720030358.8	2017.1.11	原始取得
14	一种车辆洗消空心锥泡沫喷嘴	军通汽车、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实用新型	ZL201620507448.7	2016.5.26	原始取得
15	一种车辆自动洗消车	军通汽车、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实用新型	ZL201620497836.1	2016.5.26	原始取得

前述 1-5 项共有专利源于发行人原与西南大学智能传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一项技术合作，6-7 项共有专利系发行人用于技术储备之用，均尚未应用于实际生产，亦未取得潜在订单，非发行人核心专利或技术。

前述 8-15 项共有专利技术系军通汽车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进行龙门洗消车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为发行人核心技术，军通汽车已与前

述研究院签订了研发合同，军通汽车系该产品研发全军唯一指定单位。在前述项目的具体研发过程中，由军通汽车负责核心技术研发，该等专利主要应用于发行人龙门车、核应急车辆洗消去污车及其相关配件的生产领域，其收入及占比具体如下：

产品类型	具体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信息化及特种装备（作战保障装备）	龙门车、核应急车辆洗消去污车及其相关配件	0.00	7,813.54	2,304.92	6,071.90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2,322.27	174,756.36	190,018.54	230,867.09
占比		0.00%	4.47%	1.21%	2.6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共有专利对应的产品收入金额占比分别为 2.63%、1.21%、4.47%和 0.00%，占比较低。该等共有专利涉及的核心技术研发均由军通汽车负责完成，并由军通汽车独立应用于洗消车及其配件类产品当中。

根据《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即在共有专利权利人未约定收益分成等相关条款的情况下，所有专利权人均可使用且无须向其他共有权利人支付使用收益。只有在许可权利人之外的其他主体的情况下，才会涉及分配收益的问题。根据军通汽车出具的说明，军通汽车未与共有权利人就使用、收益分配进行特殊约定，因此军通汽车可独立将该等共有专利技术应用于洗消车及其配件类产品当中，且无需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支付使用收益。

因此，鉴于该等共有专利技术系军通汽车独立负责研发完成，且军通汽车无需向第三方支付使用收益，军通汽车核心技术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二、与第三方关于共有专利的权利人、使用、收益分成等约定是否清晰，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共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共有专利名称	共有专利权利人	共有专利合同约定情况	共有专利实际使用情况
1	能够快速换挡的大载荷自适应自动变速系统	重庆军工、西南大学	合同未就该等专利技术的权利人、收益分成等进行约定，未对限制双方单独使用该专利进行约定（注）	主要应用于 4.5T 纯电动轻卡、载重卡车、军用车辆等领域。重庆军工目前业务开展不依赖上述专利，该等专利并非重庆军工核心专利技术，上述共有专利对应产品并未实际产生能够批量生产的成果，亦未取得订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双螺旋双超越集成式智慧自适应电驱动后驱系统			
3	用于自适应自动变速电驱动系统的传动桥			
4	采用多排浮动超越离合的双超越自适应自动变速系统			
5	采用多排组合式超越离合器的自适应自动变速总成			
6	一种小物品放射性污染检测仪	建安仪器、中国人民解放军 69007 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保障部装备保障四队	合同约定三方共同为专利权人，三方中任何一方均可利用申请的专利技术自行实施产业化，其收益由三方各自所得	该共有专利对应产品尚未批量生产，未取得订单，未产生收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7	小物品放射性污染检测仪			
8	用于车辆底部的清理设备	军通汽车、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防化研究院	研发合同约定军通汽车为该产品研发全军唯一指定单位，但未就该等专利技术的权利人、使用、收益分成等进行约定（注）	军通汽车独立应用于洗消车及其配件类产品当中，军通汽车系该产品全军唯一指定单位，所有产成品销售合同均由军通汽车独立与军队相关单位签订，所有收益均由军通汽车享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9	车辆洗消装置			
10	一种洗消车			
11	一种车辆自动龙门洗消装置			
12	车辆底盘洗消装置			
13	一种洗消车用乳化调制装置			
14	一种车辆洗消空心锥泡沫喷嘴			
15	一种车辆自动洗消车			

注：根据《专利法》第十四条规定：“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共有人对权利的行使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没有约定的，共有人可以单独实施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的，收取的使用费应当在共有人之间分配。”即在共有专利权利人对权利的行使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所有专利权人均可使用且无须向其他共有权利人支付使用收益。只有在许可权利人之外的其他主体使用的情况下，才会涉及分配收益的问题。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4 条第 2 款规定：“专利权人与他人订立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

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上述共有专利并无对外许可使用共有专利的备案记录。

就上述共有专利，重庆军工与西南大学虽未在合同中就专利的使用收益分配进行约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重庆军工可独立使用共有专利并完全取得共有专利的收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建安仪器与中国人民解放军 69007 部队、中国人民解放军新疆军区保障部装备保障四队已签订合同，明确约定各方可单独使用并取得收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军通汽车虽未与专利共有人签订合同就专利的使用收益分配进行约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军通汽车可独立使用共有专利并完全取得共有专利的收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明细表，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其在生产中的应用，并查阅共有专利证书，了解共有专利来源及其适用产品类型情况；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了解发行人共有专利来源及其适用产品类型情况，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关于共有专利签订的相关合同；取得发行人关于共有专利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除军通汽车的共有专利外，其他发行人共有专利非为发行人的核心专利或技术，均未实际用于生产，亦未取得潜在订单；军通汽车共有专利对应的技术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但共有专利对应的产品收入金额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该等共有专利涉及的核心技术研发均由军通汽车负责完成，军通汽车可独立使用并获取收益，对第三方不存在依赖；

2. 建安仪器与共有专利相对方就共有专利的权利人、使用、收益分成等约定清晰，发行人、军通汽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可独立使用共有专利并完全取得共有专利的收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建安仪器、军通汽车与共有专利相对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问题 20.3

请发行人说明：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存在技术泄密或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信息披露豁免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及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申请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和相关技术秘密的财务信息，发行人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规定使用代称、打包或汇总表述等方式进行了合理披露，对于采用上述手段仍不能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情况，发行人按照规定向国防科工主管部门申请了豁免披露。公司已取得了《国防科工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特殊财务信息豁免披露有关事项的批复》（以下简称“《豁免批复》”）。

根据《暂行办法》及《豁免批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中对公司的军工资质，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军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涉军供应商及客户名称，军品合同内容，军工专业方向、军品研发项目等涉及国家秘密的事项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鉴于发行人已取得国防科工局下发的《豁免批复》，并已将申报文件中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进行脱密处理，因此，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规定。

二、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四十条规定：“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对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审核问询的回复中，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披露后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本所认为豁免披露理由不成立的，发行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57 号准则》”）第七条规定：“发行人有充分依据证明本准则要求披露的某些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按程序申请豁免披露。”

发行人已根据《审核规则》和《57 号准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向上交所申请豁免披露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本次发行申报文件豁免披露的信息及其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对军工资质的具体内容进行豁免披露，发行人已取得其业务经营所需相关军工资质，合法开展军工相关业务，未披露资质具体内容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

2. 发行人对涉军税收优惠相关依据豁免披露，涉军项目及其补贴收入采用代称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中汇总披露了政府补贴的信息，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

3. 发行人对军品名称、型号、规格以及类别等具体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前述信息涉及国家秘密，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的实质性判断；

4. 发行人对军品的产能、产量、销量及变动情况进行脱密处理，在《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中披露了军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市场销售情况的实质性判断；

5. 发行人对与军工业务有关的军工专业方向、军品科研生产任务进展情况等内容采用代称、打包或汇总方式脱密处理，军工业务方向、任务进展涉及国家

秘密，豁免披露军工业务方向、任务进展的具体内容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

6. 发行人对涉军客户名称以代号形式进行脱密处理，并已在《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披露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市场销售情况的实质性判断；

7. 发行人对重大军品合同进行脱密处理后披露，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中以汇总和代码的方式披露涉军合同相关信息，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收入及利润情况的变动对企业的经营业绩进行判断，脱密后披露军品合同相关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判断产生实质性影响；

8. 发行人对国防专利、软件著作权的内容进行豁免披露，豁免披露具体内容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

9. 发行人对核心技术指标，仅披露核心技术的定性化表述，具体衡量核心技术的关键指标和数据不予披露。该等披露方式不会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价值判断。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相关涉密信息采取豁免披露和脱密披露的方式，符合《暂行办法》和《57号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豁免批复》的要求，投资者可以对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进行综合判断，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

三、信息披露豁免是否存在技术泄密或国家秘密泄露风险

经本所经办律师现场查阅发行人的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及采取的保密防护措施，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保密管理制度，且该等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同时，发行人采取了较为全面的保密防护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涉密载体管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和存储设备管理、涉密会议管理等。

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申请文件中对涉密信息进行豁免披露或采取脱密处理的方式进行披露，不存在技术泄密或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四、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查阅发行人军工资质证书；获取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查阅国防科工局出具的关于信息豁免披露的批复，对照《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的相关内容核查披露方式及脱密处理情况；查阅发行人的内部保密管理制度及采取的保密防护措施；查阅发行人的国防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查阅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及审核《问询函》回复中的信息披露豁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豁免披露后的信息不会对投资者决策判断构成重大障碍，不存在技术泄密或国家秘密泄露的风险。

问题 20.4

请发行人说明：申报前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分红资金的用途及去向。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报前大额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各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股东现金分红 3 次，具体如下：

序号	分红年度	分红对象	分红款支付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1	2020 年	重庆机电集团	2020.12.31	332.20
2	2021 年	重庆机电集团	2021.12.28	755.37
3	2022 年	重庆机电集团	2022.8.2	31,000.00

（二）报告期内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财务状况相对良好，分红未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2.12.31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营业收入	175,129.92	191,508.47	233,11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58.06	19,680.01	20,180.0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726.41	73,357.15	48,160.42
未分配利润	63,754.55	95,784.54	80,847.46
资产负债率（%）	61.17	60.20	66.76
当年分红	31,000.00	755.37	332.20

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财务情况、经营情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充足，具备分红条件，不存在公司当期分红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各期现金流良好，期末现金储备充足，利润分配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造成不利影响。

2. 重庆机电集团系国有控股型平台公司，下属子公司分红为其运营资金的重要来源

上述分红均发生在发行人引入其他股东之前，三次分红时仅有单一股东重庆机电集团。重庆机电集团为控股型平台公司，下属子公司分红为其运营资金的重要来源。发行人作为重庆机电集团的主要业务板块之一，系其重要利润贡献来源。

在确保发行人生产经营良好的前提下，发行人根据盈利情况及股东做出的分红决定逐年进行分红。

此外，发行人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分红金额均较少，鉴于 2022 年 9 月引入其他股东之前的未分配利润积累主要为原股东重庆机电集团持股期间实现，且制定 2022 年度分红方案时考虑预计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因此，为保障重庆机电集团股东利益，发行人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进行了 31,000.00 万元大额现金分红。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总体财务情况、经营情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充足，具备分红条件，不存在公司当期分红超过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分红系综合考虑了自身经营情况和国有股东的股东回报后实施，分红具备合理性。

二、分红资金的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重庆机电集团取得重庆军工分红资金后主要用途及去向如下：

序号	分红对象	分红款支付时间	分红金额（万元）	资金主要用途、去向
1	重庆机电集团	2020.12.31	332.20	重庆机电集团日常运营费用支出（员工薪资、税费、利息支出及运维费用等）
2	重庆机电集团	2021.12.28	755.37	重庆机电集团日常运营费用支出（员工薪资、税费、利息支出及运维费用等）
3	重庆机电集团	2022.8.2	31,000.00	重庆机电集团日常运营费用支出（员工薪资、税费、利息支出及运维费用等）、偿还借款及留存

注：上述资金主要流向、用途的依据为重庆机电集团收取上述分红款的银行账户及其他涉及分红款收支的主要银行账户六个月内的流水。

报告期内，重庆机电集团获取的分红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支出（包括员工薪资、税费、利息支出及运维费用等）、偿还借款及留存，分红资金的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三、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经办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访谈发行人及重庆机电集团财务部负责人，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的规定，了解发行人 2022 年度分红的背景及原因及机电集团获得分红款的资金流向及用途；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分析各期的财务状况；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分红决议和分红款支付凭证；取得发行人股东重庆机电集团收取分红款的银行账户及其他涉及分红款收支的银行账户的流水，核查前述资金流向及用途是否存在异常，取得重庆机电集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分红资金流向及用途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22 年度 3.1 亿元分红考虑了自身经营情况和国有股东的股东回报后实施，具备合理性；重庆机电集团分红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费用支出、偿还借款及留存，分红资金的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资产总计	357,532.62	375,979.78	454,688.52	481,175.93
股东权益合计	151,963.35	145,567.30	180,626.17	159,715.30
营业收入	62,442.23	175,129.92	191,508.47	233,119.91
净利润	6,468.09	15,497.57	19,822.32	20,23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95.48	-7,383.30	28,588.47	-27,056.01

根据上表，发行人继续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上市标准，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

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工商资料、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审阅前述资料、查询网上公开信息等手段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的股东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重庆高速控股持有发行人 4,95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10%。重庆高速控股于 2023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00 万元，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054283448L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渝北区银杉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龙虎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5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并对所投资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重庆信博投资持有发行人 2,970 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 6%。重庆信博投资于 2023 年 7 月进行法定代表人变更并已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现持有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00000345906908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 60 号

法定代表人：程国家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6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重庆高速控股注册资本、重庆信博的法定代表人发生变更外，发行人的其他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在补充事项期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均依法存续，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均一致同意所有议案；补充事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共 9 名，除涉及需要回避的议案外，所有议案均由 9 名与会董事全票通过；需回避表决的议案经有表决权的董事全票通过。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控制权行使的实际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已取得的主营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及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其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內经营，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从事军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西南计算机的某许可证有效期已于 2023 年 9 月届满，正在办理续期手续。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军工业务相关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除从事军工业务相关的资质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其他从事主营业务的资质许可及备案情况具体如下：

许可/备案 资质名称	主体	文号/编号	主要范围及领域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许可/备案 资质名称	主体	文号/编号	主要范围及领域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国家应急 产业重点 联系企业	重庆 军工	工信厅运行函 (2018) 186 号	监测预警-核生化 事故监测产品	工业和信息 化部办 公厅	2018.5.28	/
辐射安全 许可证	建安 仪器	国环辐证 [00135]	销售、使用II类、III 类、IV类、V类放 射源；使用I类放射 源；使用II类射线 装置；销售非密封 放射性物质	生态环境 部	2022.11.3	2025.12.31
涉密信息 系统集成 资质证书	西南 计算 机	JCJ322100413	系统集成	国家保密 局	2021.2.10	2024.2.10
信息技术 服务标准 符合性证 书	西南 计算 机	ITSS-YW-2-500 020200017	运行维护（二级）	中国电子 工业标准 化技术协 会信息技 术服务分 会	2023.8.17	2026.8.20
道路机动 车辆生产 企业及产 品 (第 353 批)	军通 汽车	中华人民共和 国工业和信息 化部公告 2022 年第 6 号	专用车生产企业	工业和信息 化部	2022.3.8	—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 书	军通 汽车	2022381101000 115	清障车	重庆凯瑞 质量检测 认证中心 有限责任 公司	2022.11.25	2027.11.24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 书	军通 汽车	2023381101000 018	指挥车	重庆凯瑞 质量检测 认证中心 有限责任 公司	2023.4.7	2028.4.6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 书	军通 汽车	2022381101000 092	插电式混合动力冷 藏车	中汽院凯 瑞检测认 证(重庆) 有限公司	2023.6.6	2027.9.26
中国国家	西南	202301090154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	2023.5.17	2028.5.16

许可/备案 资质名称	主体	文号/编号	主要范围及领域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 书	计算 机	399		认证中心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 书	西南 计算 机	2022010901480 923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6.30	2027.6.29
中国国家 强制性产 品认证证 书	西南 计算 机	2022010911478 728	服务器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2.6.21	2027.6.20
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 证	西南 计算 机	渝 08 食药监械 经营许 20210074 号	2002 年分类目录： 6821、6822、6823、 6824、6825、6826、 6828、6845、6854、 6858、6864 2017 年分类目录： 01、04、06、07、 08、09、10、12、 13、14、16、18	重庆市南 岸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2021.8.17	2026.8.16
医疗器械 经营许可 证	军通 汽车	渝足药监械经 营许 20220016 号	2017 年分类目录： 01、02、03、04、 05、06、07、08、 09、10、14、17、 18、21、22	重庆市大 足区市场 监督管 理局	2022.12.28	2027.12.27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 会实验室 认可证书 (ISO/IE C 17025:201 7)	西南 计算 机	CNAS L2518	检测计量与软件测 评中心	中国合格 评定国家 认可委员 会	2023.5.25	2029.5.24
军用校准 和测试实 验室认可 证书	西南 计算 机	—	—	某单位	2023.2.25	2027.2.24
中国船级	西南	CQ21PAA0000	电气电子产品性能	中国船级	2021.2.8	2025.2.7

许可/备案 资质名称	主体	文号/编号	主要范围及领域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社产品检测和试验机构认可证书	计算机	1	试验、环境试验、电磁兼容试验	社重庆分社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建安仪器	GR2022511011 47	—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10.12	2025.10.1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西南计算机	GR2022511008 77	—	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2.10.12	2025.10.11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君融创新	2021203129801 0	—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1.11.22	2023.11.21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重庆军工	渝 B2-20220364	国内呼叫中心业务（重庆）	重庆市通信管理局	2022.8.8	2027.8.8
排污许可证	军通汽车	9150011120303 5318P001M	改装汽车制造	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	2021.10.9	2026.10.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建安仪器	9150010820280 7064T002S	行业类别：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排放污染物：废水（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噪声	—	2020.5.14	2025.5.13

许可/备案 资质名称	主体	文号/编号	主要范围及领域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西南计算机	9150010820280 23860001S	行业类别：专用计算机（军品） 排放污染物：废水、有组织废气，工业固体废物（废清洗液、废乳化液、磨削泥、废气包装袋等）	—	2021.8.29	2025.5.1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君融创新	91110114MA01 DGWC4J002X	—	—	2020.6.16	2025.6.15
重庆市国防军工三级计量技术机构认可证书	建安仪器	国防渝计认字 第 024 号	—	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	2021.4.14	2026.4.13
计量标准证书	建安仪器	（2021）渝国防 计标证 0336 号	检定游标量具标准器组	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计量考核委员会	2021.4.14	2026.4.13
计量标准证书	建安仪器	（2021）渝国防 计标证 0337 号	万能角度尺检定装置	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计量考核委员会	2021.4.14	2026.4.13
计量标准证书	建安仪器	（2021）渝国防 计标证 0338 号	刀口型直尺检定装置	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计量考核委员会	2021.4.14	2026.4.13
计量标准证书	建安仪器	（2021）渝国防 计标证 0339 号	精密压力表检定装置	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计量考核委员会	2021.4.14	2026.4.13
计量标准证书	建安仪器	（2021）渝国防 计标证 0340 号	交直流电流、电压、电阻表检定装置	重庆市国防科学技术工业计	2021.4.14	2026.4.13

许可/备案 资质名称	主体	文号/编号	主要范围及领域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量考核委员会		
计量标准 证书	建安 仪器	(2021)渝国防 计标证 0344 号	信号发生器检定装 置	重庆市国 防科学技 术工业计 量考核委 员会	2021.4.14	2026.4.13
计量标准 证书	建安 仪器	(2021)渝国防 计标证 0345 号	示波器检定装置	重庆市国 防科学技 术工业计 量考核委 员会	2021.4.14	2026.4.13
计量标准 证书	建安 仪器	(2021)渝国防 计标证 0573 号	γ射线照射量(防护 水平)标准装置	重庆市国 防科学技 术工业计 量考核委 员会	2021.4.14	2026.4.13
计量标准 证书	建安 仪器	(2021)渝国防 计标证 0580 号	微分类量具检定装 置	重庆市国 防科学技 术工业计 量考核委 员会	2021.4.14	2026.4.13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GB/T19 001-2016/ ISO 9001:2015)	重庆 军工	00123Q35151R 2M/5000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 成及应用软件开发	中国质量 认证中心	2023.7.10	2026.7.5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GB/T19 001-2016/ ISO 9001:2015)	建安 仪器	00823Q30172R 7M	核辐射防护监测仪 器、核辐射防护监 测系统、电离辐射 监测仪表校准装 置、人员车辆放射 性污染检查系统的 设计、开发、生产 和服务	中国新时 代认证中 心	2023.8.23	2026.10.12
职业健康	建安	02123S11150R1	核辐射防护监测仪	华夏认证	2023.11.7	2026.11.9

许可/备案 资质名称	主体	文号/编号	主要范围及领域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GB/T45 001-2020 idt ISO45001: 2018)	仪器	M	器、核辐射防护监 测系统、电离辐射 监测仪表校准装 置、人员车辆放射 性污染检测系统的 设计开发、生产和 销售及相关管理活 动	中心有限 公司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GB/T24 001-2016 idt ISO 14001:201 5)	建安 仪器	02123E11169R1 M	核辐射防护监测仪 器、核辐射防护监 测系统、电离辐射 监测仪表校准装 置、人员车辆放射 性污染检测系统的 设计开发、生产和 销售及相关管理活 动	华夏认证 中心有限 公司	2023.11.7	2026.11.9
认证证书 (质量管 理体系, GB/T1900 1-2016/IS O 9001:2015)	西南 计算机	03821Q08702R 1S	智能化仪表(智能 燃气表)产品的设 计、生产和售后服 务	北京世标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22.11.2	2024.9.10
认证证书 (环境管 理体系, GB/T2400 1-2016/IS O 14001:201 5)	西南 计算机	03822E010087 R1S	智能化仪表(智能 燃气表)产品的设 计、生产和售后服 务所涉及的相关环 境管理活动	北京世标 认证中心 有限公司	2019.11.5	2025.11.4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GB/T19 001-2016/ ISO 9001:2015	军通 汽车	00622Q30772R 0M	专用客厢车(医疗 救护车)、专用作 业车(防疫车)、 专用货车(冷藏车) 的设计、生产制造 和销售(许可范围 内产品)	中质协质 量保证中 心	2022.7.6	2025.7.5

许可/备案 资质名称	主体	文号/编号	主要范围及领域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军通汽车	02123E10408R0M	特种车辆的研发、生产、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涉及资质许可要求的产品以许可证为准）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5.15	2026.5.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军通汽车	02122S10304R0M	特种车辆的研发、生产、售后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涉及资质许可要求的产品以许可证为准）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5.5	2025.5.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君联天纵	00823Q30026R0S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3.2.10	2026.2.9
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GB/T19001-2016/ISO 9001:2015）	君融创新	02622Q31185R1M	端窗型 GM 计数管-盖革计数器的研发、组装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9.16	2025.9.15
军用软件研制能力等级证书	西南计算机	22RA200141	计量检定校准、电磁兼容测试、环境与可靠性试验、元器件检测筛选、软件测评	中国新时代认证中心	2022.6.13	2024.2.29

许可/备案 资质名称	主体	文号/编号	主要范围及领域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人民防空 工程防护 设备定点 生产和安 装企业资 格认定证 书	建安 仪器	GR0782	防化设备报警、检 测与控制设备	国家人民 防空办公 室	2018.1.23	2021.1.22

重庆军工所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A2-20183358）有效期已于 2023 年 9 月期限届满，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重庆军工拟不再开展该资质所涉及的业务，不再续期办理该资质；西南计算机所持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CCIDCC-XJFNL-2-0117R0）有效期已于 2023 年 8 月届满，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西南计算机现有业务及后续拟开展业务均不再涉及该项资质，故有效期届满后不再申请续期；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军通汽车所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过有效期，根据军通汽车出具的说明，军通汽车将于 2024 年上半年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君融创新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已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有效期届满，正在办理续期手续。

综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且均在有效期内。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资质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内主营业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62,442.23	175,129.92	191,508.47	233,119.91
主营业务收入	62,322.27	174,756.36	190,018.54	230,867.09
主营业务比例	99.81%	99.79%	99.22%	99.03%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动

1.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重庆机电集团填写的《调查问卷》、提供的截至报告期末的重庆机电集团企业架构图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报告期末，重庆机电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重庆庆佳电子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注销，重庆机电集团持有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从96.9734%下降至79.4364%，其余企业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外，重庆机电集团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铸造有限公司	161,587.56	100%	一般项目：设计、制造、销售铸件产品；提供铸造技术咨询、培训及服务；铸造模具设计、制造和销售；普通机械加工；销售铸造原辅材料、耐火材料；货物进出口；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设计、制造、销售铸件产品和普通机械加工件产品
2	重庆工投机电零部件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零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紧固件销售，紧固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工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紧固件、标准件、变速器、轴齿类零部件、轴承、轴承单元的设计、制造、销售，重卡销售、自卸车上装改制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重庆信博投资	30,000.00	100%	一般项目：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管理
4	机电资管	5,000.00	100%	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产经营、资产管理（以上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自有房屋租赁、普通机械设备租赁	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会议服务、餐饮服务，发动机传动齿、轴的研发、制造、销售，机电工程安装
5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95,014.29	79.4364%	生产、销售轴承、锻件及其零部件；生产、销售机电产品及其零部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均不含发动机）；销售钢材，提供本经营范围内产品的仓储及配送服务（不含危险品）	主要生产深沟球轴承、角接触球轴承、轮毂轴承单元、圆锥滚子轴承及变型品种、汽车变速箱齿坯等；产品主要应用于乘用车、商用车、摩托车、载重汽车、通用机械等领域
6	重庆机电	368,464.02	54.74%	一般项目：开发、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电器机械及器材、环保设备、机床工具、电力设备及器材、通信设备（不含接收和发射设备）、计算机及其零部件、有色金属冶炼产品及其压延加工产品、仪器仪表、办公机械产品、风力发电设备；进出口贸易；高新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线、电缆、风电叶片、水轮发电机组、泵组、电动机、高低压控制柜、电瓷、汽车零部件、工业泵、风机、压缩机、智能制造、物联网电子产品、车联网电子产品、机床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情况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工具、柴油发动机的设计、制造、销售
7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	重庆机电集团直接持有 50% 股权, 通过重庆轨道交通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7.5% 股权	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机电工程设计、承包、安装(凭相关资质执业); 机电系统集成、咨询; 机电设备、成套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制造、销售; 机电、环保领域范围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销售有色金属、黑色金属(不含稀贵金属)、汽车、汽车零配件;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地铁、单轨等站后工程的设计、承包、安装, 工业厂房新建、扩建及改造
8	重庆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25.00	100%	普通货运(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 生产、销售: 有色金属、金属压延加工产品、金属盐类; 进出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冶金技术咨询服务; 机电定作修理服务、测试检验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 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破产清算程序终结, 无经营
9	重庆钢丝绳厂	3,146.72	100%	金属丝绳、操纵线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及“三来一补”业务	破产清算程序终结, 无经营
10	重庆铝业有限公司	5,400.00	100%	汽车货运、汽车修理; (以上经营范围仅限于汽车运输公司经营) 生产销售: 电解铝锭、合金铝锭、铝材、铝管、铝棒、铝柳钉、铝卷带、铝卷闸门、铝绞线及钢芯铝绞线、钻轮毂	吊销未注销企业, 破产分配方案已执行完毕, 无经营

除上述情况外, 补充事项期间, 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未发生其他变化。

2. 关联自然人

补充事项期间，经重庆市国资委研究同意，赵自成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担任重庆机电集团董事、总经理职务，原董事、总经理黄勇自 2023 年 6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上述职务。赵自成为发行人关联自然人，黄勇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上述控股股东新任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重庆军工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3.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重庆军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补充事项期间，重庆军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控股股东及其控制企业外新增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重庆军工关联关系
朱懿	董事	重庆市渝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董事任董事长、经理，且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重庆地产集团控制的企业
程国家	监事	重庆高新创投红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担任董事长的企业，且为发行人 5% 以上股东重庆信博投资的参股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3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联交易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2023.06.30/ 2023 年 1-6 月	2022.12.31/ 2022 年	2021.12.31/ 2021 年	2020.12.31/ 2020 年	
经常性 关联交 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492.26	7,738.86	6,873.21	7,187.83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36.08	222.10	970.99	1,048.74	
	机电财务 公司存贷 款	存款期 末余额	—	—	30,300.38	23,850.29
		贷款期 末余额	—	—	10,000.00	3,000.00
		存款利 息	—	78.44	105.96	180.51
		贷款利 息	—	97.71	161.69	118.39
	出租房产	48.35	97.64	—	—	
	承租房产和土地	150.14	294.74	244.54	237.5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9.42	818.35	726.38	545.05	
	关联担保	具体详见本章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3.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之“（4）关联担保”				
商标授权	具体详见本章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5.一般关联交易”之“（6）发行人自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取得商标授权”					
偶发 性关 联交 易	资金拆借	具体详见本章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资产转让	具体详见本章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4.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协助关联方转贷	具体详见本章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4.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协助关联方转贷”				

2. 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发行人认为重要的关联交易。

3. 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如下：

（1）自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种类	采购内容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美通信	采购商品	配套件、电子元器件	231.15	0.46%	654.55	0.47%	5,076.89	3.13%	3,246.35	1.70%
	接受服务	技术开发服务	—	—	—	—	—	—	3,023.40	1.58%
重汽专用公司	采购商品	配套件、金属材料	—	—	4,949.03	3.54%	—	—	—	—
	接受服务	劳务费、水电费	13.54	0.03%	26.44	0.02%	35.68	0.02%	36.32	0.02%
磐联传动	采购商品	齿轮	—	—	1,309.12	0.94%	—	—	—	—
智能制造公司	接受服务	工程建设服务	—	—	62.00	0.04%	1,442.88	0.89%	—	—
合计			244.69	0.49%	7,001.14	5.01%	6,555.45	4.04%	6,306.08	3.29%

报告期内，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主要包括向金美通信、重汽专用公司、磐联传动、智能制造公司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6,306.08 万元、6,555.45 万元、7,001.14 万元和 244.69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29%、4.04%、5.01%和 0.49%。

①西南计算机和建安仪器向金美通信采购商品及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美通信采购的主体为西南计算机和建安仪器，采购的商品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主体	采购内容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美通信	西南计算机	配套件	231.15	654.55	4,948.89	2,615.98
		电子元器件				
		技术开发服务	—	—	—	3,023.40
	建安仪器	配套件	—	—	128.00	630.37
合计			231.15	654.55	5,076.89	6,269.75

A. 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金美通信是航天科工下属企业，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通信网络技术中心”，是军方客户的部分定型产品指定的通用网

络控制等设备的供应商。金美通信从事的业务同西南计算机在产业链上具有上下游关系，双方已建立了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

西南计算机向金美通信采购配套件、电子元器件，用于指挥控制装备、通信设备的生产及设备软件升级。前述采购的主要原因是金美通信为西南计算机生产的定型军品指定的供应商，即军方的部分指挥控制装备定型文件中指定金美通信是通用网络控制设备及部分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的供应商，西南计算机根据定型文件和采购计划向金美通信进行采购。同时西南计算机因采购产品的安装和既往设备的更新需求同步从金美通信采购电缆、光纤等电子元器件和软件升级服务。

西南计算机向金美通信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用于完成军品的研发任务。金美通信是西南计算机的合格供应商，双方在技术、生产订购等业务方面合作久远，西南计算机基于对金美通信的充分了解以及对其研发能力、产品品质的信赖，综合考虑技术交流便利程度、项目完成时间等方面的因素，向金美通信进行采购。

建安仪器向金美通信采购通用网络控制设备用于专用侦察装备的生产，主要原因亦是金美通信为建安仪器生产的定型军品确定的供应商，即军方的产品定型文件中指定金美通信为建安仪器专用侦察装备中通用网络控制设备的供应商，建安仪器按产品生产需求购买金美通信的通用网络控制设备。

综上，发行人采购金美通信的配套件、电子元器件、技术开发服务等符合发行人经营需求和军品生产、技术开发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B.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发行人向金美通信采购商品的价格主要按照军品定价规则确定，即已完成审价的产品按照军方审定价格采购，未完成审价的产品按照暂定价格采购；发行人向金美通信采购技术开发服务的价格结合技术开发工作内容、工作量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人向金美通信采购商品及服务的价格公允。

②军通汽车向重汽专用公司采购商品和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汽专用公司采购的主体为军通汽车，军通汽车与重汽专用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为采购配套件、金属材料、劳务服务及由其代为缴纳水电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内容分类	具体采购产品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重汽专用公司	配套件	矿山运输设备	—	3,152.65	—	—
		汽车底盘、牵引车等	—	405.75	—	—
	金属材料	结构件毛坯	—	1,390.63	—	—
	接受服务	劳务费、水电费	13.54	26.44	35.68	36.32
合计			13.54	4,975.48	35.68	36.32

军通汽车生产经营地与重汽专用公司毗邻，具有区位优势及产业链联系。

报告期内，军通汽车向云南红专公司销售定制化矿山运输车，该矿山运输车为军通汽车向重汽专用公司采购矿山运输设备并加装水箱后进行销售，云南红专公司指定重汽专用公司为矿山运输设备的供应商，该交易按照净额确认收入，采购及销售价格均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报告期内，军通汽车向重汽专用公司采购的其他主要产品为汽车底盘及专用车结构件毛坯。军通汽车根据产品生产需求，通过公开比选的方式确定该等产品的供应商和交易价格。该关联采购基于生产经营需要，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③西南计算机向磐联传动采购齿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磐联传动采购的主体为西南计算机。磐联传动原系西南计算机下属子公司，2022 年 1 月剥离至机电资管后变更为发行人并表范围外关联方。

磐联传动剥离前，基于西南计算机产品销售的整体安排，磐联传动通过西南计算机向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康明斯等客户销售齿轮产品。西南计算机向磐联传动采购齿轮后以相同价格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磐联传动剥离后，因合同继续履行原因，三方延续此前的业务模式，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西南计算机与磐联传动签署协议，约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西南计算机不再向磐联传动采购齿轮产品且不再对外销售其齿轮产品。

④ 西南计算机和建安仪器自关联方采购工程建设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种类	采购内容分类	具体采购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智能制造公司	接受服务	工程建设服务	装备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	—	—	—	893.49	0.55%	—	—
			管理信息系统设备	—	—	—	—	122.09	0.08%	—	—
			计算机组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427.30	0.26%	—	—
			电子产品生产身份管理系统	—	—	62.00	0.04%	—	—	—	—
合计				—	—	62.00	0.04%	1,442.88	0.8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中采购工程建设服务的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1,442.88 万元、62.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0%、0.89%、0.04%和 0.00%。重大工程建设采购内容均为工程建设服务，包括西南计算机采购智能制造公司装备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工程服务、管理信息系统设备建设项目和计算机组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服务，建安仪器采购智能制造公司电子产品生产身份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工程服务。

A. 西南计算机向智能制造公司采购装备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工程服务和计算机组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西南计算机向智能制造公司采购装备生产能力建设项目中部分子项的工程服务，用于建设电路板贴装生产线；采购计算机组装测试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服务，用于生产国产化计算机。

智能制造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工厂设计以及自动化、智能化升级改造，符合公司相应工程采购的供应商资质和能力要求。西南计算机通过招标的方式选定

项目供应商并确定工程价格，相应工程价格与智能制造公司为第三方提供的类似工程服务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B. 西南计算机向智能制造公司采购管理信息系统设备项目工程服务

西南计算机基于业务开展需要，通过比选的方式选定智能制造公司为管理信息系统设备的供应商并确定相应采购价格。

C. 建安仪器向智能制造公司采购电子产品生产身份管理系统工程服务

报告期内，建安仪器向智能制造公司采购电子产品生产身份管理系统工程服务，用于电子产品生产过程管理，建安仪器通过比选的方式选定项目供应商并确定项目价格。

上述工程项目建设服务系基于公司经营需要和合理商业考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采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2）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重庆康明斯	销售商品	齿轮	—	—	59.46	0.03%	939.37	0.49%	739.64	0.32%
合计			—	—	59.46	0.03%	939.37	0.49%	739.64	0.3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为西南计算机采购磐联传动齿轮产品后向重庆康明斯进行销售，销售金额分别为 739.64 万元、939.37 万元、59.4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32%、0.49%、0.03%和 0.00%。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未再向重庆康明斯销售商品。

重庆康明斯系以生产船用发动机及其机组、柴油发动机及其机组、燃气发动机及其机组、发动机零部件等产品为主业的企业；磐联传动的主要产品为发动机传动齿轮，为重庆康明斯上游供应商。该关联交易基于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向重庆康明斯销售的齿轮产品主要为定制件，不同的技术指标导致不同齿轮的交易价格差别较大。发行人与重庆康明斯主要参考齿轮的技术指标、生产成本和历史交易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3）机电财务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重庆军工存在在机电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金额			
	2023.6.30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存款期末余额	—	—	30,300.38	23,850.29
贷款期末余额	—	—	10,000.00	3,000.00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款利息	—	78.44	105.96	180.51
贷款利息	—	97.71	161.69	118.39

2020年末和2021年末，发行人在机电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分别为23,850.29万元和30,300.38万元，贷款余额分别为3,000.00万元和10,000.00万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已结清上述存贷款本息，并完成账户注销。2022年10月以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未再发生向机电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情形。

机电财务公司是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存贷款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制定。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在机电财务公司进行存贷款业务的利率与市场存贷款利率无显著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机电财务公司存贷款利率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形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截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重庆机电集团	重庆军工	1,000.00	1,000.00	2019.8.14	2023.8.13	是（借款已偿还完毕）

报告期内，重庆机电集团曾为发行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担保涉及的借款已全额偿还。

4.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同关联方资金拆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金拆出					
重庆机电集团	期初余额	—	42,200.00	45,500.00	26,000.00
	本期增加	—	—	15,000.00	32,000.00
	本期减少	—	42,200.00	18,300.00	12,500.00
	期末余额	—	—	42,200.00	45,500.00
	利息收入	—	909.74	1,723.10	1,550.18

发行人资金拆出系对控股股东的借款，主要是发行人和重庆机电集团基于双方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使用效率考虑而实施，拆出资金利率与同期银行存贷款利率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已将上述借款及利息全部收回。

（2）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①辅业资产无偿划转

2022 年，发行人将西南计算机、建安仪器以及军通汽车部分资产无偿划转至机电资管，部分人员移交至机电资管。无偿划转是基于发行人聚焦主业的需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之“（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资产处置行为”之“3.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无偿划转事项”。

②建安仪器转让夏盛公司 5%股权

根据重庆市国资委限期关闭小贷公司的要求，经重庆机电集团批复同意，建安仪器将所持夏盛公司 5%股权转让给机电资管。上述股权转让已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完成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夏盛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7 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之“4. 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3）协助关联方转贷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协助关联方进行转贷的情形。上述情形已于 2022 年规范整改完毕，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发行人未再发生相关转贷情形。

具体交易金额及整改措施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之“2. 协助关联方转贷”。

综上，上述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一般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一般关联交易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247.57	737.72	317.75	881.7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136.08	162.64	31.62	309.10
关联方租赁（出租）	48.35	97.64	—	—
关联方租赁（承租）	150.14	294.74	244.54	237.5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69.42	818.35	726.38	545.05

（1）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种类	采购内容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重庆机电集团	接受服务	水电费、软件费	4.45	0.01%	8.19	0.01%	32.90	0.02%	32.37	0.02%
北斗时空	采购商品	端机设备	—	—	—	—	65.42	0.04%	—	—
	接受服务	课题论证	—	—	—	—	—	—	14.15	0.01%
重庆基殿物业管理有限	接受服务	物业管理费、食堂管	47.42	0.09%	98.17	0.07%	62.49	0.04%	55.36	0.03%

关联方	关联交易种类	采购内容分类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责任公司		理费、车辆停放费等								
通用工业集团	采购商品	外协加工件	0.16	0.00%	3.19	0.00%	—	—	7.29	0.00%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其他（电子桌牌）	—	—	—	—	6.37	0.00%	—	—
重庆通用飞机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专用仪器	—	—	—	—	3.54	0.00%	—	—
重庆机电增材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外协加工件	—	—	2.48	0.00%	—	—	—	—
重庆盛普物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其他（体温计、口罩）	—	—	—	—	—	—	3.90	0.00%
机电资管	接受服务	物业服务费	133.00	0.27%	266.00	0.19%	—	—	—	—
顺昌通用电器	采购商品	配套件	18.25	0.04%	86.67	0.06%	30.42	0.02%	543.33	0.28%
通用机械公司	接受服务	工程建设服务	44.29	0.09%	173.95	0.12%	110.86	0.07%	225.36	0.12%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服务	工程建设服务	—	—	89.57	0.06%	5.75	0.00%	—	—
重庆鸽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工程材料采购	—	—	9.51	0.01%	—	—	—	—
合计			247.57	0.50%	737.72	0.53%	317.75	0.20%	881.76	0.46%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一般关联交易中自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881.76 万元、317.75 万元、737.72 万元和 247.57 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46%、0.20%、0.53%和 0.50%，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的物业服务、零星商品、工程建设服务及物资等，均出于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和合理商业考虑，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采购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上述接受机电资管的服务系机电资管南岸分公司向西南计算机提供综合服务。2022 年 4 月 1 日，西南计算机与机电资管南岸分公司签署《综合服务协议》，约定机电资管南岸分公司向西南计算机提供综合服务，包括厂区变配电值班，厂区空压站值班，厂区水泵房值班，厂区清洁卫生服务，厂区水、电、电话维修服

务，电梯操作服务，厂区垃圾清运，厂区绿化管理，厂区化粪池清掏等，服务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机电资管南岸分公司为西南计算机提供的服务围绕后勤工作开展，经核查机电资管南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其与综合服务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综合服务人员持有的专业资质证书等，机电资管南岸分公司为西南计算机实际提供的综合服务不涉及提供服务的企业需具备特殊资质；就机电资管南岸分公司向西南计算机提供的厂区变配电值班，厂区空压站值班等需要服务人员具备专业资质的事项，机电资管南岸分公司委派的向西南计算机提供综合服务人员已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西南计算机与机电资管南岸分公司之间的交易为工业物业服务，亦为劳务外包，不涉及生产工序的外包，不存在重大风险。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美通信	销售商品	智能终端设备、耗材	—	—	—	—	30.62	0.02%	—	—
	提供服务	试验检测服务	59.43	0.10%	—	—	—	—	230.46	0.10%
重汽专用公司	销售商品	三包服务	—	—	—	—	—	—	0.02	0.00%
重庆盟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耗材	—	—	—	—	—	—	2.12	0.00%
	提供服务	试验检测服务	1.92	0.00%	0.20	0.00%	—	—	4.28	0.00%
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智能终端设备	—	—	—	—	—	—	53.10	0.02%
	提供服务	试验检测服务	—	—	—	—	—	—	4.62	0.00%
重庆气体压缩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试验检测服务	6.98	0.01%	2.27	0.00%	—	—	14.50	0.01%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通用工业集团	销售商品	油箱底座	43.26	0.07%	120.97	0.07%	—	—	—	—
	提供服务	试验检测服务	—	—	—	—	0.53	0.00%	—	—
智能制造公司	提供服务	试验检测服务	—	—	0.19	0.00%	0.47	0.00%	—	—
顺昌通用电器	提供服务	试验检测服务	1.00	0.00%	8.21	0.00%	—	—	—	—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服务	零部件加工	23.10	0.04%	30.80	0.02%	—	—	—	—
		试验检测服务	0.38	0.00%	—	—	—	—	—	—
合计			136.08	0.22%	162.64	0.09%	31.62	0.02%	309.10	0.1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一般关联交易中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金额分别为 309.10 万元、31.62 万元、162.64 万元和 136.08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3%、0.02%、0.09%和 0.22%，占比较小。上述关联交易主要为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少量产品及提供专业检测服务等，符合发行人和关联方经营业务需求，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销售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3）向关联方出租房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磐联传动	房屋出租	48.35	0.08%	97.64	0.06%	—	—	—	—
合计		48.35	0.08%	97.64	0.06%	—	—	—	—

磐联传动原为西南计算机的子公司，生产及办公场地位于西南计算机厂区内，2022 年 1 月，西南计算机将磐联传动 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机电资管。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磐联传动继续租赁西南计算机厂区内房屋设备从事生产经营。根据西南计算机与磐联传动签订的租赁合同，西南计算机将租赁合同约定的厂区内部分房屋以 8.46 万元/月（含税）的价格出租给磐联传动。

西南计算机上述关联租赁价格参考重庆华西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拟出租位于南岸区南坪街道、花园路街道共 6 处房地产市场租金单价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重庆）华西[2022]（评）字第 467 号）中经市场法评估的月租金确定，与其周边的条件相同或类似的房屋租赁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4）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和土地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重庆机电集团	房屋承租	111.13	0.22%	222.45	0.16%	222.45	0.14%	222.45	0.12%
机电资管	土地承租	11.05	0.02%	22.09	0.02%	22.09	0.01%	15.08	0.01%
	房屋承租	27.96	0.06%	50.20	0.04%	—	—	—	—
合计		150.14	0.30%	294.74	0.21%	244.54	0.15%	237.53	0.12%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于经营需要，租赁重庆机电集团、机电资管的房产用于办公及辅助用途，租赁机电资管的土地用于停放车辆，其中租赁重庆机电集团的房屋价格参考周边房屋租赁价格确定，租赁机电资管的不动产参考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租金单价确定，租赁价格均同相应周边区域土地房产租赁价格无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5）关键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关键管理人员	469.42	818.35	726.38	545.05

（6）发行人自控股股东重庆机电集团取得商标授权

重庆机电集团许可授权发行人使用商标的情况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知识产权”之“1. 商标”。

重庆机电集团基于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品牌形象建设需要，设计了该等品牌标识，在相关业务领域内将其申请注册商标后，通过无偿授权下属子公司在其业务领域内独立使用的方式实现品牌形象集团化管理和统一建设目的。发行人产品销售并不依赖商标标识，发行人的商标标识不是产品销售的核心要素，发行人的销售关键环节并不依赖于授权商标的使用，该等商标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和市场推广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使用控股股东授权的商标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发行人无偿使用前述授权商标，与控股股东其他下属子公司许可使用情况相同，许可使用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关联采购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98%，关联销售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22%，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占比较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主要出于生产和经营需要，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四）补充事项期间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

2023 年 4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

2. 独立董事就补充事项期间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针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在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前作出事前认可，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违反相关的定价政策。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建筑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以及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物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入房产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房产产权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部分承租房屋租赁协议到期续租和新增租赁情况，租赁房产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2018 年 7 月 20 日，君融创新与北京三友镭射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2023 年 7 月 10 日，君融创新继续租赁北京三友镭射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5 号 5 幢 1 层 111、112、113 室、建筑面积共计 414 平方米的房屋用作办公用途，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20 日至 2028 年 7 月 19 日，租金为每平方米每天人民币 2.4 元，第四年至第五年的租金额为以上一年为基数，每一年递增 5%。

2023 年 4 月 1 日，君联天纵与王邵木签订《北京市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君联天纵租赁王邵木拥有的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泰禾长安中心商业金融栋 A 塔 9 层 902 号、建筑面积为 137.62 平方米的房屋作为办公用途，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其中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为免租期，租金为 4.28 元/平方米/天。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出租人已就租赁房产与开发商签订《北京市商品房预售合同》。

2023 年 7 月 18 日，重庆军工就租入重庆机电集团位于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 60 号 10-1、11-1 房屋事项进行备案，取得重庆两江新区建设管理局颁发的合同登记备案 2023 字第 00144 号《重庆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2023 年 7 月 12 日，西南计算机就租入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岸企业管理分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花园路古楼四村 5 幢职工食堂事项进行

备案，取得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合同登记备案南租字 202302928 号《重庆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2023 年 7 月 12 日，西南计算机就租入重庆机电控股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南岸企业管理分公司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西路 1 号西计大厦 12 楼事项进行备案，取得重庆市南岸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合同登记备案南租字 202302929 号《重庆市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

除上述续租、新增房产租赁及新办理的租赁备案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其他房产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相关主体所签署的租赁协议已经各方有效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中虽仍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的情况，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协议均未约定以备案为生效条件，发行人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发行人有权按照相关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承租并使用房屋。

（二）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113,471,388.00 元、办公设备账面价值为 6,032,869.25 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3,066,277.28 元。

经本所经办律师抽查部分主要生产设备的购买合同及发票，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生产设备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知识产权

1. 商标

2023 年 4 月，重庆机电集团与重庆军工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重庆机电集团无偿授权重庆军工使用注册号为 10625166、10632846、67104251、10630525、67094821、10640101、10631928、67102387、10624760、66944455 的商标。前述全部商标许可已完成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备案号	商标使用许可备案通知书编号	许可类型	许可期限
1	10624760	20230000019621	SYXK2023000001 9627XKTZ01	普通许可	2023年04月25日至 2026年04月24日
2	10625166	20230000019627	SYXK2023000001 9621XKTZ01	普通许可	2023年04月25日至 2026年04月24日
3	10630525	20230000019623	SYXK2023000001 9623XKTZ01	普通许可	2023年04月25日至 2026年04月24日
4	10631928	20230000019625	SYXK2023000001 9625XKTZ01	普通许可	2023年04月25日至 2026年04月24日
5	10632846	20230000034521	SYXK2023000003 4521XKTZ01	普通许可	2023年04月25日至 2026年04月24日
6	10640101	20230000034522	SYXK2023000003 4522XKTZ01	普通许可	2023年04月25日至 2026年04月24日
7	66944455	20230000019628	SYXK2023000001 9628XKTZ01	普通许可	2023年04月25日至 2026年04月24日
8	67094821	20230000019624	SYXK2023000001 9624XKTZ01	普通许可	2023年04月25日至 2026年04月24日
9	67102387	20230000019626	SYXK2023000001 9626XKTZ01	普通许可	2023年04月25日至 2026年04月24日
10	67104251	20230000019622	SYXK2023000001 9622XKTZ01	普通许可	2023年04月25日至 2026年04月24日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属证书、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专利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截至2023年8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5项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该等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应急指挥车用 节能供水系统	重庆 军工	发明专 利	ZL201710896342.X	2017.9.28	20	专 利 权 维 持	无	原 始 取 得
2	车载办公桌	重	发明专	ZL201710897100.2	2017.9.28	20	专	无	原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年)	法律状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庆军工	利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应急指挥车用防滑椅子	重庆军工	发明专利	ZL201710898098.0	2017.9.28	20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4	应急指挥车用支撑台	重庆军工	发明专利	ZL201710902607.2	2017.9.28	20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5	一种基于 Labr3(Ce) 谱仪的稳谱方法	建安仪器	发明专利	ZL202011480089.8	2020.12.15	20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6	一种γ剂量率腕表显示屏保护结构	建安仪器	实用新型	ZL202223289553.2	2022.12.8	10	专利权维持	无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自国家知识产权局调取的软著档案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查询，补充事项期间（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版本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核应急数据库系统	V1.0	建安仪器	2023SR0992350	软著登字第 11579523 号	2021.3.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2	核应急三维沙盘系统	V1.0	建安仪器	2023SR0589157	软著登字第 11176328 号	2022.12.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3	核应急技术支持系统	V1.0	建安仪器	2023SR0591269	软著登字第11178440号	2020.10.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4	打击任务规划软件	V1.0	西南计算机	2023SR0741082	软著登字第11328253号	2022.12.26	未发表	原始取得
5	Testbed 结果质量&度量分析汇总软件	V1.0	西南计算机	2023SR0772693	软著登字第11359864号	2022.5.20	2022.5.20	原始取得
6	战场情况分析软件	V1.0	西南计算机	2023SR0772696	软著登字第11359867号	2023.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7	作战仿真模拟训练系统模拟单兵携行具软件	V2.0	西南计算机	2023SR0772692	软著登字第11359863号	2022.6.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8	机动保障任务规划软件[简称:任务规划软件]	V1.0	西南计算机	2023SR0823858	软著登字第11411029号	2022.9.2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9	无人机飞行路线规划软件[简称:飞行路线规划软件]	V1.0	西南计算机	2023SR0823855	软著登字第11411026号	2023.1.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0	通信网络接入设备软件	V2.1	西南计算机	2023SR0823856	软著登字第11411027号	2020.12.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1	动态文件管理系统	V1.0	西南计算机	2023SR0823857	软著登字第11411028号	2022.8.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2	指挥系统安装云向导平台	V1.0	西南计算机	2023SR0815846	软著登字第11403017号	2022.5.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3	远程监控录屏软件	V1.0	西南计算机	2023SR0815847	软著登字第11403018号	2022.7.3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4	指挥软件检测云平台	V1.0	西南计算机	2023SR0815845	软著登字第11403016号	2022.6.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15	面对多种目标分布情况的弹量预测智能计	V1.0.0	君联天纵	2023SR0917990	软著登字第11505163号	2023.6.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算软件						
--	-----	--	--	--	--	--	--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间新增的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发行人的长期股权投资及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的分支机构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科技分公司注销。除上述注销事项外，发行人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其余分支机构情况未发生变更，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科技分公司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6月15日，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南岸市监）登记内销字【2023】第028948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科技分公司办理注销登记。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合同台账、重大合同复印件、发行人关于重大合同履行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履行情况
1	军方单位 A2	指挥控制装备	59,110.00	2022.4.14	履行完毕
2	军方单位 A1	作战保障装备	37,820.00	2019.12.30	正在履行
3	军方单位 A1	专用侦察装备	30,387.20	2022.9.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4	军方单位 A1	作战保障装备	15,750.00	2019.12.30	履行完毕
5	军方单位 A1	指挥控制装备	14,452.90	2020.10.30	履行完毕
6	军方单位 A1	指挥控制装备	12,758.76	2020.10.15	履行完毕
7	军方单位 A1	作战保障装备	12,096.00	2019.12.30	履行完毕
8	军方单位 A1	专用侦察装备	11,748.00	2020.10.20	履行完毕
9	军方单位 A1	指挥控制装备	7,295.31	2020.10.30	履行完毕
10	军方单位 A1	仪器及传感器	7,118.59	2020.10.20	履行完毕
11	军方单位 A1	作战保障装备	6,574.00	2022.5.18	履行完毕
12	军方单位 A1	专用侦察装备	5,599.00	2020.10.30	履行完毕

2. 采购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1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13	底盘	19,681.94	2022.4.18	履行完毕
2	QZ 公司	机器人平台	19,173.00	2022.9.29	履行完毕
3	陕西电子下属单位 H1	侦察设备	13,800.00	2022.4.25	履行完毕
4	重庆瑞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底盘	8,396.76	2023.5.11	正在履行
5	LY 公司	发烟装置	6,510.00	2020.1.20	履行完毕
6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11	侦察设备	6,112.25	2022.4.25	履行完毕
7	KD 公司	安全防护设备	5,028.01	2020.9.7	履行完毕
8	JG 公司	底盘改装	4,693.50	2020.1.8	履行完毕
9	徐工集团下属单位 I1	洗消装置	4,445.00	2020.1.17	履行完毕
10	徐工集团下属单位 I1	随车起重机电件	4,002.50	2022.8.24	履行完毕
11	中核集团下属单位 E3	安全防护设备	3,936.80	2020.12.30	履行完毕
12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13	底盘	3,697.28	2023.5.13	正在履行
13	东风汽车下	底盘	3,606.40	2020.5.8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方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履行情况
	属单位 J2				
14	重汽专用汽车	矿山运输设备	3,562.50	2022.3.4	履行完毕
15	徐工集团下属单位 I1	随车起重机部件	3,501.92	2022.10.13	履行完毕
16	徐工集团下属单位 I1	随车起重机部件	3,450.08	2022.7.14	履行完毕
17	东风汽车下属单位 J1	底盘	3,443.20	2020.9.10	履行完毕
18	中国兵器下属单位 B14	装备升级	3,419.73	2021.2.5	履行完毕
19	中国船舶下属单位 F11	定位导航设备	3,264.00	2021.11.15	履行完毕
20	LY 公司	洗消装置	3,090.00	2022.8.12	履行完毕
21	LY 公司	发烟装置	3,038.00	2020.1.20	履行完毕
22	徐工集团下属单位 I1	随车起重机部件	3,011.60	2022.10.24	履行完毕

3. 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授信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授信期限	授信用途
1	建安仪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0	2022.9.14-2023.9.14	一般贷款

（2）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

（3）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

4. 合作研发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无新增的合作研发项目。

5. 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合同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主体的方式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处于正常状态，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法履约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合同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未发生相关纠纷。

（二）重大侵权之诉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访谈等方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1）关联方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金美通信	63.00	3.15
	綦江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57.57	57.57
	重庆水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67.27	30.13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机电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7.28	97.28
	通用工业集团	89.99	4.50
	顺昌通用电器	1.06	0.05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44.82	2.24
	磐联传动	142.49	7.12

项目	关联方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563.47	202.05
应收票据	重庆顺昌通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8.70	—
	合计	8.70	—
应收款项融资	通用工业集团	39.00	—
	合计	39.00	—
预付款项	重庆顺昌通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39	—
	合计	2.39	—
其他应收款	重庆基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	2.05
	合计	3.00	2.05
合同资产	重庆水泵厂有限责任公司	3.93	0.20
	合计	3.93	0.20

（2）关联方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关联交易产生的应付关联方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3.6.30
应付账款	金美通信	364.65
	重汽专用公司	26.42
	通用机械公司	37.14
	顺昌通用电器	15.83
	智能制造公司	99.37
	重庆重变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6.87
	磐联传动	2.15
	合计	552.43
其他应付款	重庆基殿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0
	磐联传动	5.00
	机电资管	2.90
	北斗时空	144.62
	合计	155.02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应收关联方款项、应付关联方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 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5,905.14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截至 2023.6.30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暂交税金	5,253.11	749.33	65.52
国营第九九一厂	往来款	331.80	331.80	4.14
10336 单位	保证金	162.29	8.11	2.02
福建丰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150.76	22.61	1.88
10345 单位	保证金	96.96	4.85	1.21
合计	—	5,994.91	1,116.71	74.77

2.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0,620.28 万元，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项主要为审价调整款项、保证金、代扣代缴、往来款和其他。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内控不规范情形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内控不规范情形。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1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时间
1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10.25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10.10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10.10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10.9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未发生变更；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变更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更新”之“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关联方变动”。

2023年8月15日，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向北斗时空出具（2023）渝0112执6345号《限制消费令》：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立案执行申请人重庆渝高新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北斗时空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北斗时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对北斗时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北斗时空及其法定代表人徐东林不得实施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北斗时空因服务合同纠纷、租赁合同纠纷而作为被执行人，由于北斗时空当

时已陷入公司解散纠纷，已无实际经营，未能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徐东林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而导致被限制高消费，并非因其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个人原因导致，不属于《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九、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税务情况及依法纳税情形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发生如下变化：

军通汽车原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51100534）已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有效期届满。依据军通汽车相关人员的说明，军通汽车将于 2024 年上半年申请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 年 5 月 10 日，君联天纵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京石一税简罚[2023]2911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因君联天纵未及时进行 2023 年 1-6 月房产税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对君联天纵处以罚款 100 元。针对上述处罚，君联天纵已及时补充申报并缴纳前述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君联天纵被处以的行政处罚金额判断，君联天纵的延迟申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行为，其所受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石景山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君联天纵不存在其他被处罚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

《纳税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的纳税申报表、缴税凭证、通过税务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补充事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元)
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收到的财政补贴				
1	重庆军工	2022 年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中共重庆市委 XXXX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 XXXX 办发 [2022]67 号	122,222.22
2		2022 年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中共重庆市委 XXXX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 XXXX 办发 [2022]67 号	122,222.22
3		2022 年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中共重庆市委 XXXX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 XXXX 办发 [2022]67 号	122,222.22
4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2019 年 2 月 2 日	18,825.01
5		2022 年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中共重庆市委 XXXX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 XXXX 办发 [2022]67 号	122,222.22
6		2022 年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中共重庆市委 XXXX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 XXXX 办发 [2022]67 号	122,222.22
7		2022 年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中共重庆市委 XXXX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2 年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 XXXX 办发	122,222.22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元)
			[2022]67 号	
8	建安仪器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1,953.80
9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 号	32,563.41
10		收重庆市南岸区用人单位社保补贴	南岸区 2022 年 6 月享受用人单位（全日制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补贴单位公示	18,004.12
11		重庆市就业有关扶持政策补助项目	南岸区 2023 年 4 月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单位公示	8,000.00
12		2023 年第一批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中共重庆市委 XXXX 发展委员会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一批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的备案函	800,000.00
13		2023 年第一批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中共重庆市委 XXXX 发展委员会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一批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的备案函	210,000.00
14		2023 年第一批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中共重庆市委 XXXX 发展委员会关于拨付 2023 年第一批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的备案函	4,000,000.00
15	西南计算机	XXXX-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产业数字化车间建设补助	《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系统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的批复》（南岸经信发[2021]148 号）	5,000.00
16		其他收益 XXXX 专项资金	《中共重庆市委 XXXX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 XXXX 办发[2021]20 号	68,181.82
17		XXXX-技术创新及生产能力保障条件建设补助	中共重庆市委 XXXX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 XXXX 办发（2020）19 号	115,714.29
18		XXXX-技术创新及生产能力保障条件建设补助	中共重庆市委 XXXX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0 年重庆市 XXXX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 XXXX 办发（2020）19 号	75,000.00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元)
19		XXXX-信息技术 创新应用产业数 字化车间建设补 助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1 年重庆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名 单的通知-渝经信智能[2021]81 号	17,750.00
20		2021 年重庆市智 能工厂和数字化 车间项目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1 年重庆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名 单的通知-渝经信智能[2021]81 号	4,128.44
21		重庆市就业有关 扶持政策补助项 目	南岸区 2023 年 4 月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 补贴单位公示	52,000.00
22		其他收益 XXXX 专项资金	《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 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系 统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项目 资金申请的批复》(南岸经信发[2021]148 号)	5,000.00
23		其他收益 XXXX 专项资金	《中共重庆市委 XXXX 发展委员会办公 室关于下达 2021 年重庆市 XXXX 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 XXXX 办 发[2021]20 号	68,181.82
24		XXXX-技术创新 及生产能力保障 条件建设补助	中共重庆市委 XXXX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重庆市 XXXX 发展专 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 XXXX 办发 (2020) 19 号	115,714.29
25		XXXX-技术创新 及生产能力保障 条件建设补助	中共重庆市委 XXXX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下达 2020 年重庆市 XXXX 发展专 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 XXXX 办发 (2020) 19 号	75,000.00
26		XXXX-信息技术 创新应用产业数 字化车间建设补 助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1 年重庆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名 单的通知-渝经信智能[2021]81 号-2021 年 8 月 2 日	17,750.00
27		XXXX-信息技术 创新应用产业数 字化车间建设补 助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1 年重庆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名 单的通知-渝经信智能[2021]81 号-2021 年 8 月 2 日	4,128.44
28		2023 年第一批重 庆市 XXXX 发展 专项资金补助	中共重庆市委 XXXX 发展委员会关于拨 付 2023 年第一批重庆市 XXXX 发展专 项资金的备案函	4,000,000.00
29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	127,725.78

序号	公司名称	内容	依据文件	金额 (元)
			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2019年2月2日	
30		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产业数字化车间项目	重庆市南岸区经信委关于西计应急指挥信息系统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南岸经信发（2021）135号-2021年10月27日	35,500.00
31		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项目补助项目	重庆市南岸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应急指挥系统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实验室项目资金申请的批复-南岸经信发[2021]148号	10,000.00
32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8,428.43
33	军通汽车	2022年重庆市XXXX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中共重庆市委XXXX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2022年重庆市XXXX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渝XXXX办发[2022]67号	5,260,000.00
34		2023年第一批重庆市XXXX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中共重庆市委XXXX发展委员会关于拨付2023年第一批重庆市XXXX发展专项资金的备案函	650,000.00
35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86.73
36	君融创新	个税手续费返还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594.7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排污许可及排污登记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 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更新”之“三、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相关内容。

2. 环保事故及环保相关处罚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其他公开途径查询，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因环保事故或环保相关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亦无环保方面的重大负面媒体报道。

3. 危险废物处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情况变化如下：

（1）军通汽车的危险废物处置

2023年6月15日，军通汽车与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委托服务合同》，委托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危险废物，处置种类包括废沾染物、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废漆渣、含漆废水，协议期限自2023年6月15日至2024年6月14日。

重庆中明港桥环保有限责任公司曾持有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CQ5001180026），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上述处置种类，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理、焚烧、填埋），证书有效期限自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现持有重庆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CQ5001180026），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上述处置种类，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焚烧、填埋）证书有效期限自2023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29日。

军通汽车的危险废物处置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申报登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君融创新的危险废物处置

2023 年 9 月 27 日，君融创新与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环保管家服务合同》，约定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君融创新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规范化管理、无害化处置等提供管家式服务，处置种类包括实验室垃圾、废试剂空瓶、实验室废液、废化学试剂，合同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27 日至 2024 年 9 月 26 日。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北京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D11000018），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包含上述处置种类，核准经营方式为收集、贮存、处置，证书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0 日。

君融创新的危险废物处置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在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申报登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废物处置情况未发生变化。

4. 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建安仪器新增建安仪器新一代核生化监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该项目已取得重庆市南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12-500108-04-01-819983）。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作出《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南岸）环准〔2023〕13 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除上述情况外，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及建设厂房、扩产能的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5. 排污达标检测及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排污达标检测或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6. 环境保护合规证明

（1）重庆军工

2023 年 7 月 5 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出具《关于查询行政处罚情况的复函》，经查阅档案资料，重庆军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文件出具日，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建安仪器

2023 年 7 月 7 日，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建安仪器在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3）西南计算机及其分支机构

2023 年 7 月 6 日，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西南计算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6 日期间未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023 年 7 月 10 日，重庆市南岸区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科技分公司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之日期间未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

（4）军通汽车及其分支机构

①军通汽车

2023 年 7 月 7 日，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出具《重庆市双桥经开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军通汽车有限公司环保事项的证明》，证明军通汽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7 日，经查阅，未发现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泸县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出具《泸州市泸县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泸县分公司环保事项的证明》，证明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泸县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生产和经营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要求和标准，环境管理制度健全，不存在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任何处罚的情形，与该局无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5）君联天纵

2023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查询告知书》，证明君联天纵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行政区域内未查询到该局掌握的处罚信息。

（6）君融创新

2023 年 7 月 14 日，北京市昌平区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许可（审批）决定书》（决字（2023）第 0018 号），证明君融创新自查询年之前三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查询当日，无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二、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更新”之“（三）发行人的业务”部分相关内容。

2. 产品质量和技术相关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等主体进行访谈、公开途径查询等方式核查，补充事项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3. 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生产及质量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生变化。

4. 质量监督合规证明

（1）重庆军工

2023 年 7 月 13 日，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中心）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证明重庆军工近三年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2）建安仪器

2023 年 7 月 12 日，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证明建安仪器近三年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3）西南计算机及其分支机构

①西南计算机

2023 年 7 月 5 日，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证明西南计算机近三年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②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科技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重庆市南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证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科技分公司近三年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③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13 日，泸州市龙马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泸州市龙马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分公司经营事项的证明》，证明自 2022 年 2 月 10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分公司能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产品及服务在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及服务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因其违反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相关规定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请求的情形，与该局没有相关方面的争议，该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关于其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管理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

（4）军通汽车及其分支机构

①军通汽车

2023 年 7 月 14 日，重庆市大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重庆市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报告》，证明军通汽车近三年无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②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泸县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四川省泸州市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泸县分公司经营事项的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泸县分公司能遵守国家及地方关于产品及服务在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生产经营符合相关的产品及服务质量标准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违反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因违反产品及服务质量技术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因其违反产品及服务质量和技术相关规定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请求的情形，与该局没有相关方面的争议，该局亦未收到第三方关于其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管理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

（5）君联天纵

2023 年 7 月 10 日，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信息查询结果》，证明君联天纵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6）君融创新

2023 年 7 月 12 日，北京市昌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企业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昌市监证字 2023（年）00049），证明君融创新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无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

1. 安全事故及安全相关处罚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询安全主管部门网站、其他公开途径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安全事故，未因安全事故或安全相关事项受到过行政处罚。

2. 危险化学品使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建设项目已经办理的安全生产相关手续情况未发生变化。

4. 安全生产合规证明

（1）重庆军工

2023 年 7 月 10 日，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的证明》，证明重庆军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

性文件，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建安仪器

2023 年 7 月 4 日，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花园路派出所出具《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花园路派出所关于重庆建安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建安仪器违反有关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0 日，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的证明》，证明建安仪器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3 日，南岸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查询到建安仪器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3）西南计算机及其分支机构

2023 年 7 月 10 日，重庆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全生产的证明》，证明西南计算机及其分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2 日，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花园路派出所出具《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花园路派出所关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西南计算机违反有关

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3 日，南岸区消防救援支队出具《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查询到西南计算机的消防行政处罚记录。

2023 年 6 月 15 日，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花园路派出所出具《重庆市公安局南岸区分局花园路派出所关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公司注销日，未发现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违反有关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13 日，四川省泸州市公安局龙马潭区分局鱼塘派出所出具《关于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分公司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自该公司成立之日四川省警务信息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未发现西南计算机有限责任公司泸州分公司有违法犯罪的记录。

（4）军通汽车及其分支机构

①军通汽车

2023 年 7 月 4 日，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重庆市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关于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的证明》，证明军通汽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过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亦无安全生产方面的任何纠纷。

2023 年 7 月 4 日，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双桥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关于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消防事项的证明》，证明军通汽车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及厂区管理均符合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

罚之情形，与该单位没有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争议，该单位亦未收到第三方关于其消防安全管理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

2023 年 7 月 4 日，重庆市大足区公安局龙滩子派出所出具《关于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军通汽车被公安系统行政处罚记录，未发现军通汽车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且未发现军通汽车违反有关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②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泸县分公司

2023 年 7 月 15 日，泸县应急管理局出具《泸县应急管理局关于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泸县分公司安全生产的证明》，证明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泸县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 年 7 月 21 日，泸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泸县消防救援大队关于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泸县分公司消防事项的证明》，证明重庆军通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泸县分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日，生产经营及厂区管理均符合消防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之情形，与该单位没有消防安全管理方面的争议，该单位亦未收到第三方关于其消防安全管理方面违法违规的举报。

（5）君融创新

2023 年 7 月 7 日，北京市昌平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君融创新能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北京市昌平区行政区域内，未发生由该局组织调查或应在该局备案的生产安全事故。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涉诉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且尚未审结的诉讼案件新增 1 项，即北斗时空诉云南北佑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军工，重庆市同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追收未缴出资纠纷案件（案号：（2023）渝 0103 民初 38483 号），该案预计于 2024 年 1 月开庭。

十二、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员工及社保情况

1. 发行人员工（合并范围）人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人员情况统计表、工资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员工总数为 1,455 人。上述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合同。

2. 发行人境内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表、银行缴费凭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项目	已缴纳人数（人）	未缴纳人数（人）
养老保险	1,439	16
医疗保险	1,436	19
工伤保险	1,439	16
失业保险	1,439	16
住房公积金	1,439	1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与发行人员工总数的差异原因如下：

（1）养老保险：1 人系部队转业干部自愿放弃缴纳，2 人系在原单位缴纳，5 人系当月入职未缴纳，8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②医疗保险：4 人系部队转业干部不缴纳医疗保险，2 人系在原单位缴纳，5 人系当月入职未缴纳，8 人

系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③工伤保险：1 人系部队转业干部自愿放弃缴纳，2 人系在原单位缴纳，5 人系当月入职未缴纳，8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④失业保险：1 人系部队转业干部自愿放弃缴纳，2 人系在原单位缴纳，5 人系当月入职未缴纳，8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⑤住房公积金：1 人系部队转业干部自愿放弃缴纳，7 人系当月入职未缴纳，8 人系退休返聘人员未缴纳。

2023 年 7 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重庆两江新区社会保险管理中心、重庆市两江新区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南岸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大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南岸区医疗保障局、重庆市大足区医疗保障局、北京市石景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根据前述证明或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官网等公开途径查询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及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除《补充法律意见（一）》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已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1.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单位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 1 名劳务派遣员工，派遣期间为 2023 年 1 月至 2 月，由重庆纳远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派遣。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的用工岗位及用工比例均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上述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该劳务派遣单位有效存续并拥有从事劳务派遣业务相应的资质。

2. 劳务派遣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 1 名派遣人员已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由派遣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劳务派遣用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信息豁免披露

本所经办律师已就发行人信息豁免披露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是否存在泄密风险进行了详细核查，具体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豁免披露申请的专项核查报告》。

十三、结论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有关条件，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军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侯慧杰

经办律师：_____

陈肖平

经办律师：_____

高 悦

2023 年 12 月 6 日